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股票代碼：2867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mli.com.tw
刊印日期：106年4月30日

2016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5年度年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宏昇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2)2345-5511 分機 3000

電子郵件信箱：anderson_chen@mail.mli.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方曙明

職稱：協理

電話：(02)2345-5511 分機 2700

電子郵件信箱：woody@mail.mli.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02)2509-9001
管　理　處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6 樓	(02)2345-5511
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3 樓	(02)2509-9001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1 號	(04)2382-3833
台中市政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77 號 3 樓之 1	(04)2258-0333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垂楊路 505 號 11 樓	(05)286-330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12 樓	(06)224-78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 258 號 2 樓	(07)550-6789
高雄中正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92 號	(07)724-1133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高渭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ml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5

肆、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6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情形 86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情形 86

九、發行超逾股本5%的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予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做為酬金情形 86

十、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6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伍、營運概況 87
一、業務內容 8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1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08
六、重要契約 113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6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受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美日歐表現不如預期、英國脫歐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國內經濟上半年受到全球貿易疲弱和中國景氣波動影響經濟疲弱，下半年出口回溫帶動經濟回穩。

面對金融情勢動盪不安，三商美邦持續以穩健踏實經營，提高新契約商品價值，注重增加公司利潤，加強風險控管，以追求長期財務穩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及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茲將本公司105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本公司105年底總資產規模達新台幣9,490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9.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78元。105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345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1,420億元，年成長率為3%。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營業收入約新台幣1,741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9.6億元，較前一年同期成長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商品發展：因應高齡化時代，強化長期照護、重大疾病險、殘扶險等保障型商品，並榮獲「2016年度最佳風雲保單」及「2016 Smart 保單評選重大疾病優質保單」。
2. 數位服務：持續推廣電子表單、網路自動化交易及行動投保、行動理賠等E化服務以提升營運成本效益、強化服務效率；榮獲「財訊金融獎最佳壽險服務獎」、「卓越雜誌評比最佳數位獎」。
3. 據點拓展：擴大營業服務據點範疇，在台中及高雄新增服務據點，提供中南部客戶在地化服務，深耕區域壽險市場。
4. 企業社會責任：以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強化公司治理、落實對社會環境企業責任。成為唯一連續2年入選「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的壽險業者，並獲得「臺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國際「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追求更加穩健的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結構
2. 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營運績效

3.優化資產配置，佈局於收益率較佳之資產，提高經常性收益及投資效益
4.在有效風險控管的前提下優化商品組合，提升商品利潤率
5.提升業務員生產力和重視業務品質，提升業務競爭力
6.持續推廣行動E化及數位科技服務，提升服務效率及營運效能
7.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及公司治理

(二) 本年度營業目標

106年度營業目標參酌以往年度業務成長情形,衡量各項有關因素及預測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審慎擬定業務目標為總保費收入新台幣1,584億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策略,深耕業務員通路,強化生產力和業務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追求穩健成長。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保險業面臨少子化和高齡化的人口結構改變、年金制度改革、金融科技興起、低利率環境、金控跨業整合行銷競爭等外部衝擊，這些因素皆為保險業經營上需正視因應改變的考驗與挑戰。

(二) 法規環境

為促進保險業市場發展及健全保險產業體質,主管機關研議及頒布多項法規政策，如建立監理沙盒(Sandbox)機制、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監事、資本適足率計提改變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9)等多項法令制度面變動，影響保險業在未來發展重要因素。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全球金融市場受到主要國家政局及經濟政策改變影響；美國新政府經濟貿易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及中國經濟發展轉向等,影響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金融市場潛在的不確定風險、股債匯市波動加劇；面對利率升息循環趨勢緩步、金融資產價格波動增加下，壽險業者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因應策略更顯重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三商美邦將挑戰晉升為總資產破兆元的壽險公司，並秉持對保戶"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的服務精神，專注於保險本業提升，穩健經營，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的利益與價值，以朝向「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目標邁進。

董事長：陳翔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2 年 6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2 年核准設立，原名「三商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主要股東為三商企業。民國 90 年與 MassMutual 金融集團進行策略結盟，並更名為「三商美邦人壽」。三商集團及其關係企業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將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所有持股買回。本公司深耕台灣保險市場有成，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2867。

大股東三商行(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 104 年正式開辦網路投保，啟動「行動理賠」服務新紀元，推出「騎士保」～業界首張經核准網路投保騎/乘機車或自行車專屬保險，且成立北京辦事處，為本公司第一個境外據點。

民國 105 年，新任董事長陳翔玠先生與副董事長翁翠君女士，帶領公司邁向新的里程碑。同年，三商美邦人壽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正式開業，初期鎖定來台陸客，提供美元躉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商品；另為在地深耕，擴大服務保戶，於台中及高雄新增設兩間分公司。

民國 101 年起，本公司連續五年承保高中職以下學生平安保險，且 105 年再度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0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並為連續兩年入選證交所公司治理 100 指數之壽險公司。105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提前贖回乙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資本額為 166.71 億元。

未來亦將持續秉持「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之服務精神，致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障，照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成為「最能創造價值的專業壽險公司」為目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組織圖日期：106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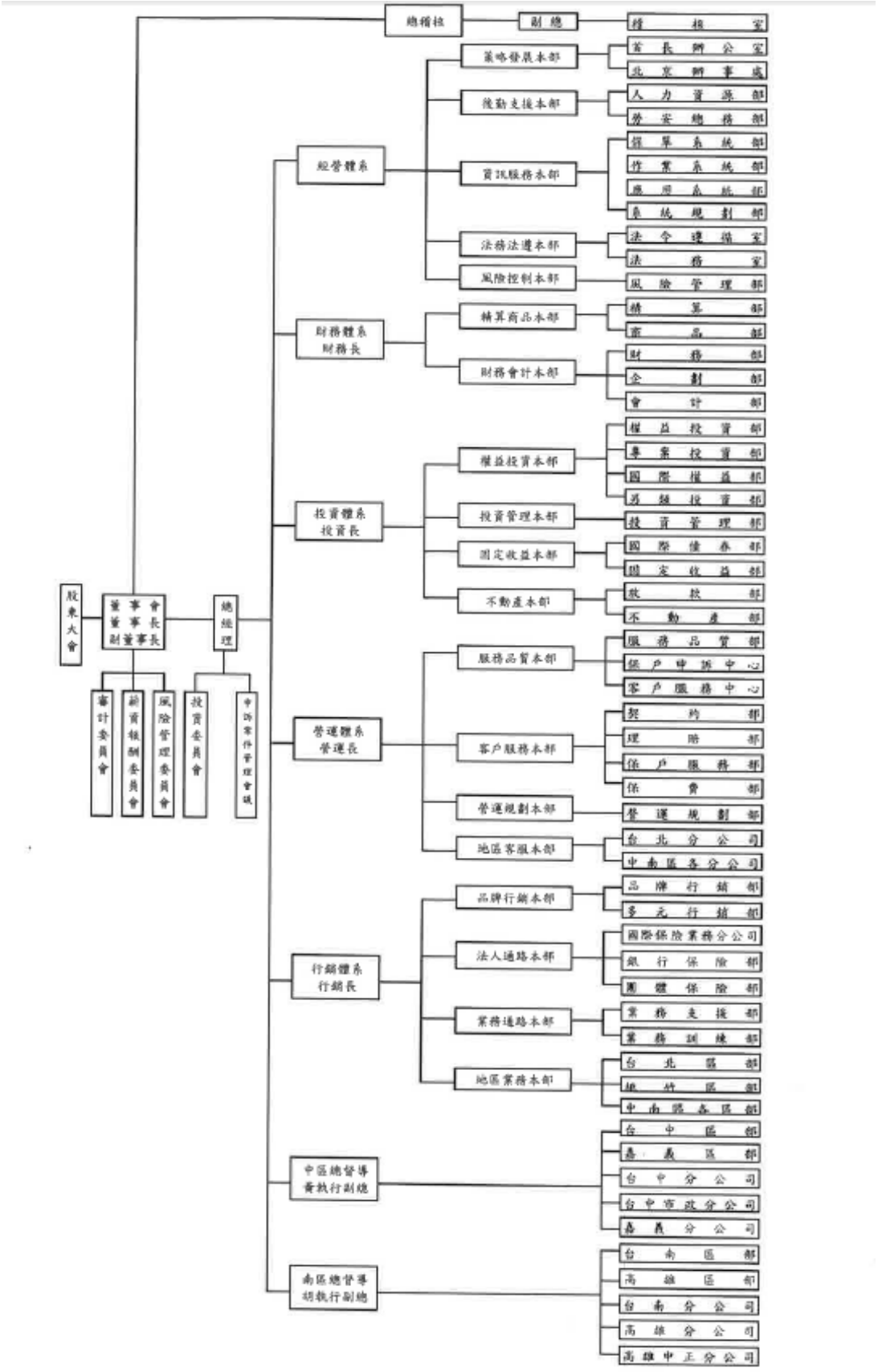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功　能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與稽核。
銀行保險部	拓展銀行通路業務。
首長辦公室	促進各項策略及業務之推展。
北京辦事處	大陸地區發展之企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部	內勤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
精算部	統計決算、再保險與精算軟體之維護。
商品部	各項保險商品研發。
財務部	出納及資金調度。
企劃部	財務企劃與分析。
會計部	帳務處理、各項財務報表編製。
風險管理部	投資風險之評估、控管、衡量與分析。
權益投資部	各投資項目之規劃、決策與執行。
專案投資部	策略性投資之企劃與執行。
國際權益部	海外股權投資業務。
國際債券部	國際債券投資業務。
固定收益部	國內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放款部	各項放款相關業務。
投資管理部	投資行政、管理與企劃作業。
另類投資部	中性報酬證券商品投資業務。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研究與管理作業。
法令遵循室	營運相關之法令遵循主管單位。
勞安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之維護與職場設備之租賃、採購。
法務室	契約條款之審閱及法律相關事務。
業務品質部	業務品質等各項監控業務。
保戶申訴中心	保戶理賠訴怨處理。
應用系統部	資訊系統之整合與營運流程之管理。
保單系統部	保單資訊系統之設計、規劃與維護。
作業系統部	系統操作之管制與網路資訊安全之維護。
系統規劃部	核心系統改造之業務分析，與金融科技研究分析運用。
保戶服務部	保單契約維護及各項保戶服務。
保費部	續期保費收繳及各項收費管道管理。
客戶服務中心	0800 免付費服務電話受理中心。
團體保險部	團體保險業務推廣及相關行政作業。
理賠部	保險事故的審查及保險金的核發。
營運規劃部	跨部室行政專案整合與評估。
契約部	保險契約核保及保單繕發。
多元行銷部	多元行銷通路之統籌規劃執行。
業務支援部	業務員考核、佣金發放及商品企劃。
品牌行銷部	業務通路行銷策略、專責品牌暨媒體溝通與文宣企劃執行。
業務訓練部	業務人員之訓練規劃與執行。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地區分公司	地區契約、理賠、保戶服務、續期保費收取、會計等工作。
區部	各區業務員管理、訓練、業務推展、總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1)		現在持有股份(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30627	3 年	820601	584,865,668 (註 2)	41.20%	741,382,450	44.47%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New York University/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Corporate Finance & Business Management, B.S.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5	董事	陳翔立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玠(註 4)	男	1050127	至 1060622 止	1000121	2,437,726	0.17%	3,858,236	0.23%	91,422	0.01%	0	0.0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30627	3 年	820601	584,865,668 (註 2)	41.20%	741,382,450	44.47%	0	0.00%	0	0.00%	美國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urch College MBA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策略長	註 7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翠君(註 6)	女	1050127	至 1060622 止	1030627	0	0.00%	354,900	0.02%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30627	3 年	820601	584,865,668 (註 2)	41.20%	741,382,450	44.47%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註 8	董事長	陳翔玠	兄弟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立	男	1030627	3 年	931215	0	0.00%	0	0.00%	1,604,765	0.1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中興(註 9)	男	1030627	3 年	900321	2,570,195	0.18%	3,264,243	0.2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志華(註 11)	男	1050621	至 1060622 止	1000121-1000627(第 6 屆董事)	342,075 (註 11)	0.02%	359,178	0.0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純農	男	1030627	3 年	97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	註 1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1)		現在持有股份(註3)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夏如	女	1030627	3年	9705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政憲	男	1030627	3年	100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副教授	註15	無	無	無

註1：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19,599,861股(含普通股1,228,053,861股及甲、乙種特別股191,546,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2：其中含乙種特別股5,370,427股。註3：現在持有股數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67,087,32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4：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代表人陳翔玠於105.1.27升任董事長。

註5：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固定收益商品組委員、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

註6：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翁翠君於105.1.27新任副董事長且辭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7：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註8：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asty Noodles Co., Ltd. (SAMOA) 董事長、Family Shoemart Co., Ltd. (SAMOA) 董事長、Mercuries Food Service Co., Ltd. 董事長、Asiandawn Ventures Inc. 董事長、United Developers of Taiwan PTE LTD 董事長、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會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註9：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劉中興於105.1.27辭任，仍為三商投控董事代表。註10：中華民國臺北成功中學校友會副理事長。

註11：王志華董事於105.6.21新任(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87,702,209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12：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及發言人、政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Zfranchises Taiwan,PTE. LTD 代表人。

註13：亮東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亮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顧問、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常務監事、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註14：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部客座教授、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td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註15：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保險專刊編輯委員、風險管理學報編輯委員、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法務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木柵靈糧堂) 董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保險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主任委員、保險局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檢討協同主持人、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註16：孟嘉仁前總經理於105.12.8退休仍為三商投控董事代表，於105.12.16解任三商投控董事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8%)、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9%)、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8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 陳翔立(2.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2%)、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 翁肇喜(2.17%)、 楊春惠(2.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4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5.43%)、陳翔玢(15.21%)、 許昌惠(12.82%)、陳翔中(11.79%)、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 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95%)、翁肇喜(14.62%)、 翁維駿(8.20%)、翁翠君(8.20%)、楊春惠(0.46%)、 楊雪惠(0.26%)、翁意軒(0.26%)、陳翔玢(0.0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昌惠(26.15%)、陳翔立(23.08%)、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08%)、陳翔玠(11.41%)、 陳翔玢(9.74%)、王德頻(4.62%)、陳翔中(1.92%)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6 年 04 月 25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翔玠			V	V	V	V			V	V		V		0
翁翠君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翔立			V	V		V				V		V		0
劉中興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志華			V	V	V	V	V			V	V	V		0
鄭純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夏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政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王志華先生於 105.6.21 當選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孟嘉仁先生於 105.12.16 解任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註 3: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 2)	中華民國	楊棋材(註 2)	男	(註 2)	1,669,569	0.1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行銷長）	中華民國	張財源	男	890101	2,866,783	0.17%	7,358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忠	男	890101	4,498,571	0.27%	125,070	0.01%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志誠	男	890101	4,382,835	0.26%	913,114	0.05%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科	無	經理	胡志彥	兄弟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進	男	1010101	1,239,364	0.07%	0	0.00%	0	0.00%	佛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慶祥	男	1020101	849,006	0.05%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財務長）	中華民國	陳宏昇	男	1050101	500,356	0.03%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法遵長）	中華民國	潘建志	男	890101	65,088	0.00%	525,724	0.03%	0	0.00%	U of Texas at El Paso，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友元	男	890101	534,423	0.03%	0	0.00%	0	0.00%	U of Nebraska，Actuarial Science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安華	男	890101	660,033	0.04%	0	0.00%	0	0.00%	伊利諾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木榮	男	940101	682,105	0.04%	258,706	0.02%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左南興	男	960101	695,080	0.04%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宜	女	970101	631,296	0.04%	1,096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益正	男	990101	500,934	0.03%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勤	女	1000101	536,777	0.03%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浦中敏	男	1000101	452,313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國賢	男	1010101	133,010	0.01%	20,564	0.00%	0	0.0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國樑	男	1010101	423,994	0.03%	6,686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燦祥	男	1020101	357,450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健文	男	1021001	370,360	0.02%	0	0.00%	0	0.00%	U of Nebraska，精算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投資長)	中華民國	洪永聰	男	1021003	84,500	0.01%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玉萍	女	1030101	457,960	0.03%	0	0.00%	0	0.00%	Iowa State University，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時	男	1030101	144,954	0.01%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彰	男	1050101	566,920	0.03%	19,076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秋源	男	1050101	253,282	0.02%	1,909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杏	女	1050101	264,091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系	(註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英	女	1050425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聖路易大學，MBA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強	男	1060101	268,806	0.02%	90,735	0.01%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瑞宇	男	1060101	370,877	0.02%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哲生	男	860505	499,651	0.03%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銘祥	男	900101	158,3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　敏	男	900101	248,301	0.01%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長坤	男	941128	0	0.00%	0	0.00%	0	0.00%	Stevens Inst of Tech，管科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仲民	男	950203	148,999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武正	男	970101	623,619	0.04%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Hartford，保研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憲儒	男	970101	319,829	0.02%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燦暉	男	980101	355,537	0.0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方曙明	男	1000101	302,254	0.0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香慧	女	1000101	313,792	0.0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哲瑋	男	1000101	424,764	0.03%	42,395	0.00%	0	0.0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註 1)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一陽	男	1010101	85,033	0.01%	10,79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經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忠儒	男	1010101	322,667	0.02%	17,998	0.00%	0	0.0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勳	男	1010701	313,673	0.02%	31,721	0.00%	0	0.00%	中興大學，植物所微生物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風控長)	中華民國	林大鈞	男	1020101	237,415	0.01%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20101	77,004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君	女	1030101	239,359	0.01%	0	0.00%	0	0.00%	銘傳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嘉駿	男	1030101	128,230	0.01%	0	0.00%	0	0.00%	U of SUFFOLK ，MB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家	男	103071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彥	男	1040101	152,646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裕芳	女	1040101	98,638	0.01%	0	0.00%	0	0.00%	U.of Nebraska-Lincoln ，Actuarial Science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杰龍	男	1040101	176,237	0.0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凱	男	1040101	33,964	0.00%	30,517	0.00%	0	0.0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周曉婷	女	1050101	142,087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連玲玉	女	1050101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商學研究科經營學及會計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娟	女	1050101	55,99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庸	男	1060101	22,050	0.00%	0	0.00%	0	0.00%	U. of Mass,Dartmouth，MBA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昭惠	女	1060101	44,543	0.00%	3,150	0.00%	0	0.00%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宋建輝	男	1050704	63,000	0.00%	23,10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67,087,320 股為計算基礎。

註 2：楊棋材資深副總經理已於 106.3.21 由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一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註 3：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4：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翁翠君於 105.1.27 日新任副董事長且辭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5：林冠秀協理於 105.3.2 辭任。

註 6：孟嘉仁前總經理於 105.12.08 退休仍為三商投控董事代表，於 105.12.16 解任三商投控董事代表。

註 7：陳賜榜資深副總經理於 106.2.28 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公司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自司轉事金無來公外資酬有取子以投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翔玠	8,111	—	—	—	14,520	—	17	—	0.76	—	26,992	—	1,087	—	5	—	—	—	1.71	—	—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翁翠君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翔立																					
	孟嘉仁																					
	王志華																					
	劉中興																					
獨立董事	鄭純農																					
	蔡政憲																					
	林夏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翔玠、陳翔立、孟嘉仁、翁翠君、王志華、林夏如、蔡政憲。	同左列示	陳翔立、王志華、蔡政憲、林夏如	同左列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中興、鄭純農	同左列示	鄭純農、劉中興	同左列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翁翠君、孟嘉仁	同左列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陳翔玠	同左列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名	同左列示	共 9 名	同左列示

註 1：業經 106.03.21 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 14,520 千元及員工酬勞 14,610 千元，實際金額待報告股東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認。

註 2：孟嘉仁董事於 105.12.16 解任三商投控董事代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孟嘉仁(註 1)	84,807	－	9,501	－	39,137	－	1,161	－	－	－	4.55	－	－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胡志誠													
資深副總經理	楊棋材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翁翠君(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賜榜(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副總經理	李友元													
副總經理	潘建志													
副總經理	張淑勤													
副總經理	浦中敏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蔡國樑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洪永聰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陳瑞杏													
副總經理	劉淑英(註 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翁翠君	同左列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明進、陳賜榜、李友元、潘建志、張淑勤、浦中敏、劉木榮、郭淑宜、左南興、楊益正、廖國賢、蔡國樑、康燦祥、許健文、洪永聰、田玉萍、張慶時、陳彥彰、黃秋源、陳瑞杏、劉淑英	同左列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孟嘉仁、張財源、黃文忠、胡志誠、楊棋材、林慶祥、陳宏昇、黃安華	同左列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共 30 位	同左列示

註 1：孟嘉仁總經理自 105.12.08 退休，陳賜榜前投資長於 106.02.28 退休。

註 2：翁翠君資深副總經理自 105.01.27 起轉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劉淑英副總經理自 105.04.25 到任。

註 3：業經 106.03.21 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 14,520 千元及員工酬勞 14,610 千元，實際金額待報告股東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認。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副董事長	翁翠君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執行副總經理	胡志誠				
	資深副總經理	楊棋材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賜榜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				
	副總經理	李友元				
	副總經理	潘建志				
	副總經理	張淑勤				
	副總經理	浦中敏				
	副總經理	黃安華				
	副總經理	劉木榮				
	副總經理	郭淑宜				
	副總經理	左南興				
	副總經理	楊益正				
	副總經理	廖國賢				
	副總經理	蔡國樑				
理	副總經理	康燦祥				
	副總經理	許健文				
	副總經理	洪永聰				
	副總經理	田玉萍				
	副總經理	張慶時				
	副總經理	陳彥彰				
	副總經理	黃秋源				
	副總經理	陳瑞杏				
	副總經理	劉淑英				
	協理	吳哲生				
	協理	朱銘祥				
	協理	張　敏				
	協理	劉長坤	—	1,910	1,910	0.06
	協理	葉仲民				
	協理	柯武正				
	協理	劉憲儒				
	協理	劉燦暉				
	協理	高志強				
	協理	方曙明				
	協理	劉瑞宇				
人	協理	呂香慧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協理	張哲瑋				
	協理	郭一陽				
	協理	吳忠儒				
	協理	李建勳				
	協理	林大鈞				
	協理	陸文傑				
	協理	陳麗君				
	協理	徐嘉駿				
	協理	鄭振家				
	協理	王志彥				
	協理	曾裕芳				
	協理	楊杰龍				
	協理	鄭志凱				
	協理	周曉婷				
	協理	連玲玉				
	協理	蔡麗娟				

註 1：105.1.27 翁翠君資深副總經理轉任為副董事長，105.4.25 劉淑英副總經理到職。

註 2：業經 106.03.21 董事會決議配發董事酬勞 14,520 千元及員工酬勞 14,610 千元，實際金額待報告股東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認。

(二) 公司有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情事：無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　事	1.71%	—	1.59%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5%	—	4.3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如下：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對於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其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

(3)以上均以「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為規範。

3.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視每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稅後盈餘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 2 之(2)的因素外，另納入個人考績，以作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翔玠	12	0	100%	
副董事長	翁翠君	12	0	100%	
董事	陳翔立	10	2	83.33%	
董事	劉中興	10	2	83.33%	
董事	孟嘉仁	8	2	66.67%	105 年 12 月 16 日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王志華	7	0	100%	105 年 6 月 21 日選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鄭純農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10	2	83.33%	
獨立董事	蔡政憲	11	1	9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申請從事參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修訂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策略長、總經理 104 年績效獎金及 105 年調薪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劉中興董事、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2 月 19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2 月 19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劉中興董事薪酬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補選及提名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及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提報 105 年度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建議書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徵信、核貸、覆審之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16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購入美邦商標權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提前收回本公司乙種特別股全部股份，金額共新台幣 20 億元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提報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專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5 號及 7 號倉庫續租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修訂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制度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民國 106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合約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委任畢馬威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 105 年度 QFII 投資審計業務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 年 1 月 27 日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策略長、總經理 104 年績效獎金及 105 年調薪案	劉中興董事、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	劉中興董事、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劉中興董事、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2 月 19 日	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案	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	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2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劉中興董事薪酬案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劉中興董事	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劉中興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	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為本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翁翠君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迴避之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事	之利害關係人	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補選及提名案	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5 月 10 日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7 月 18 日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16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陳翔立董事、孟嘉仁董事	陳翔立董事及孟嘉仁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10 月 20 日	提報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專案」	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交易對象-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12 月 16 日	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5 號及 7 號倉庫續租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	交易對象-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於97年5月28日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職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成立。

(三) 本公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規範董事成員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注意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具備相當能力，符合多元化之政策及內涵。

(四) 董事會成員整體平均年齡為 54 歲，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組成多元化的董事會結構。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風險管理/投資
陳翔玠	男	V			V
翁翠君	女	V	V		
陳翔立	男	V			V
劉中興	男	V		V	
王志華	男	V	V		
孟嘉仁	男	V			
鄭純農	男	V	V		
林夏如	女	V			V
蔡政憲	男				V

(五) 本公司自發性參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3 年 9 月及 105 年 12 月通過 CG6009 標準版及 CG6010 優等認證，公司治理制度各方面表現均受肯定。透過外部機構的認證，提升董事會職能，持續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純農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10	2	83.33%	
獨立董事	蔡政憲	11	1	91.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申請從事參加投資效益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計畫書修訂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承認本公司 104 年財務報表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補選及提名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出席之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開發作業處理程序及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提報 105 年度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建議書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徵信、核貸、覆審之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臨時董事會	贊助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所舉辦之「2016 年台灣名人賽暨第三十屆三商杯高爾夫邀請賽」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修訂保險商品銷售作業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5 年 8 月 1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購入美邦商標權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公開募集方式發行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提前收回本公司乙種特別股全部股份，金額共新台幣 20 億元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提報與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專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5 號及 7 號倉庫續租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案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表決通過【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迴避表決】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修訂電腦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民國 106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合約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	委任畢馬威華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 105 年度 QFII 投資審計業務	通過並送董事會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原因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兼任策略長、總經理 104 年績效獎金及 105 年調薪案。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選任本公司董事長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105 年 1 月 27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105 年 2 月 19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劉中興董事薪酬案。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105 年 11 月 8 日	第八屆 105 年度第八次臨時董事會	孟嘉仁總經理退休案。	非屬審計委員會職責範疇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 年 1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無意見
105 年 2 月 19 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3 月 9 日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稽核組織架構及編製 2.金檢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3.自行查核情形 4.會計師查核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3 月 17 日	簽證會計師座談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0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104 年度內部控	依建議事項辦理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制制度查核情形	
105 年 3 月 25 日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總稽核報告 2.稽核報告 3.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 4.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稽核報告依建議事項辦理，其餘無意見。
105 年 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2.金融專案檢查報告改善計劃 3.本公司 10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6 月 16 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總稽核報告 2.稽核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8 月 4 日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稽核組織架構及編製 2.年度稽核查核情形 3.整體自行查核管控及執行情形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8 月 5 日	簽證會計師座談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8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總稽核報告 2.稽核報告 3.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4.本公司 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10 月 20 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5 年 11 月 8 日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5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	無意見
105 年 12 月 15 日	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總稽核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總稽核報告 2.稽核報告 3.金融專案檢查缺失事項追蹤報告	依建議事項辦理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104年3月送董事會通過。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透過發言人、股務、電子郵件信箱等管道處理相關事宜。 （二）定期維護主要股東名單。 （三）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與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或簽約事項，均須依已訂定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行為規範辦法」等規定執行。 （四）公司訂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已考量性別及專業之多元化之因素，目前有女性董事 2 席；專業部分則由分別由具有財務會計、風險管理、保險經營、國際投資等專業人士擔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明定至少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除設置前述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申訴覆議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 104 年起定期執行董事績效評估，於每年第一季請董事會成員依評估項目考核，評估方式含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鑑，自我評量之評估項目為： 1. 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2. 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 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 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提升公司治理 6. 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7. 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同儕評鑑之評估項目為： 1. 其他董事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2. 其他董事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3.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4. 其他董事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其他董事對董事會功能和角色的瞭解 6. 其他董事是否充分發揮董事職權與功能 7. 其他董事是否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情形 8. 其他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情形評估結果分為優、良、可及待加強。 105 年之評估結果為優。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5.12.15 審計委員會及 105.12.16 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並因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自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告核閱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時，自行評估該新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5.3.25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 1)，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註 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首長辦公室負責進行公司治理實務評鑑、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並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股東會會議相關事項，並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官網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提供溝通管道，並於資訊公開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長期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務。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公司設有官網，確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官網設有英文版，亦設有發言人制度，確實揭露於官網中。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訂定各項辦法與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年節慰勞、年終聚餐、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房屋貸款、員工社團活動、員工福利金。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重視人才發展，訂定有「人才發展辦法」,使公司各項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有所依循。計有管理/通識訓練、專業訓練、法令要求、高階主管進修/訓練 3. 退休制度：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 4. 以上辦法與措施於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中，皆有各個分項之詳細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官網設置『投	配合該守則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人關係』專區，隨時更新公司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設置投資人關係科由專人與投資人保持良好互動。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一般事務之採購，特訂定『廠商管理規範』，定期對各家廠商作評核，以作為選擇合格廠商、穩定採購品質及控制成本及交期等要求，以達成需求單位之使用目的，故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雙贏及良好的伙伴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依利害關係人相關法令，訂有防止利益衝突之交易處理程序、交易政策及行為規範辦法。 2.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依上述交易處理程序、交易政策及行為規範辦法辦理。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由各專責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 課程名稱:「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製作與審查」三小時 (105/1/5)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人員:鄭純農共1名。 2. 課程名稱:「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三小時 (105/2/18)。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人員:鄭純農共1名。 3. 課程名稱:「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查核缺失解析」三小時 (105/3/10)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出席上課人員:鄭純農共1名。 4. 課程名稱:「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三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5/6/17)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出席上課人員：陳翔玠、翁翠君、陳翔立、劉中興、孟嘉仁、林夏如、蔡政憲等共 7 名。 5. 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小時 (105/6/30)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上課人員:王志華共 1 名。 6. 課程名稱：「董事背信責任及法律風險管理案例探討」三小時(105/8/12)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上課出席人員：王志華、陳翔立共 2 名。 7. 課程名稱：「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三小時(105/11/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出席人員:王志華等 1 名。 8. 課程名稱：「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三小時(105/11/14)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上課出席人員:王志華等 1 名。 9. 課程名稱：「企業風險管理」三小時(105/12/16)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課出席人員：陳翔玠、翁翠君、劉中興、林夏如等 4 名。 10. 課程名稱：「企業社會責任之全球趨勢及企業經營之因應規劃」三小時(105/12/27)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課出席人員:鄭純農等 1 名。 11. 課程名稱：「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範例」三小時(105/12/29)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課出席人員:鄭純農等 1 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資產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責配合風險管理辦法」、「負債風險管理辦法」、「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辦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規範，以進行公司各類風險評估與管理。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提報，以有效控管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董事會通過市場與信用風險限額，並授權由風險管理部為超限時之處理部門，以有效控管公司之主要風險。 2. 定期實施各部門之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並彙整為整體作業風險 Dashboard，以定期監控公司整體作業風險。 3. 實施資本適足自行評估作業，並定期評估公司資本適足情形，以利維持公司清償能力。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秉持著「一句承諾一生的朋友」的經營理念，不斷以創新的思維及技術，研發符合各階層客戶需求的保險商品，並搭配多元化的保戶服務管道，讓保戶獲得更完整的保單資訊及維護自身的權益，如：網站專區的建立、行動通訊應用軟體 App 的應用、Ibon 及 ATM 的建置、客戶服務中心的設立等，以期讓來自不同通路的保戶都能獲得最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切服務內容，協助每一位保戶兌現對家人的「愛」與「責任」；此外，透過三商美邦人壽龐大業務團隊及全省分公司的在地化服務、專業分工及富有彈性的組織運作，使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維護保戶的權益，穩定持續的成長，並創造保戶長遠的價值。 三商美邦人壽「以客戶為出發點」，方便保戶、增加更貼心的服務，長久下來，使得保戶服務不僅更周全，更可以形成企業文化，成為更有利於保戶的優勢，三商美邦人壽重視與保戶長久關係的建立，朝保戶回饋、客戶滿意度調查、加值服務、二次行銷、e化服務等深耕保戶市場的方向努力。此外，三商美邦人壽舉辦綠色保險計畫、樂減碳小幫手等環保活動推廣節能減碳的觀念，在提供保戶服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三商美邦人壽的服務支援系統具備多元、機動、彈性及緊密特色，輔以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活動的舉辦，讓三商美邦人壽得以穩健運轉，達到持續獲利，並致力於環境保護，達到永續經營，進而展露營運光芒，成為最佳社會企業責任的壽險公司。 （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名列上市公司6%~20%間，茲就評鑑結果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已改善： 1. 10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正式 ISO14001 認證 2.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3. 「誠信經營守則」載明本公司不法事項檢舉流程、相關辦法及聯絡管道 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英文版之投資人頁面，並提供英文版財報、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註 1: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次	項　　目	公司自評
1	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否□
2	會計師或其家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是■ 否□
4	在合約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否□
5	在合約期間，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合約期間，會計師之近親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是■ 否□
6	會計師未收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評估結果：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上述獨立性相關情事。

註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對於審計客戶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法規定，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審計客戶為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

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在審計期間，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註：

* 家　　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 近　　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 審計期間：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聲明人姓名：周寶蓮會計師

簽　　名：周寶蓮

日　　期：105. 10 2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

對於審計客戶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中華民國會計師法規定，本會計師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審計客戶為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

本人或家屬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未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事。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在審計期間，本人與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或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有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職務之情事，惟其違反獨立性程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本人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註：

* 家　　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 近　　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 審計期間：通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聲明人姓名：高潤川會計師

簽　　名：高潤川

日　　期：10/26/2016

(四)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純農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林夏如	V		V	V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蔡政憲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主要職責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最近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鄭純農	4	0	100%	無
委員	林夏如	3	1	75%	無
委員	蔡政憲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致力於治理、環境、社會參與等面向，積極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記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 (二)每年均透過內部教育訓練管道，針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客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等議題開設課程，亦針對董事會成員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研討課程，積極落實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三)公司成立首長辦公室為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部門最高主管，負責相關事務： 1.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界定公司重大議題及管理方針，每年定期彙整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落實績效，以書面資料提呈董事會報告。 2.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專案，並依公司規定，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隸屬董事會，負責制定薪資政策與各項績效獎金辦法。另訂定「內勤同仁獎懲標準」、「業務員違規懲處辦法」相關規範，將反貪腐、洗錢防治及誠信招攬等精神落實到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採購上優先選擇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可重覆使用之用品，增加資源的再生與利用，並妥善維護資產使用。105年更導入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二)壽險業對環境造成之最大影響為紙張使用，公司積極推動電子表單、線上保戶服務、各客服中心機動ipad櫃檯，更推出行動投保、行動理賠等無紙化服務措施。此外並訂定公司環保政策，落實低碳辦公室，包含提高電梯及空調使用效能，更換節能燈具及定時器等節能措施，可有效節省能源的浪費，及提升資源的效能。 (三)1. 公司自101年起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情況統計，並通過SGS第三方驗證，106年預計委BSI完成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106年總公司與台北分公司總碳排放量較105年減少1%之目標。 2. 與台大實驗林處合作6年植樹計劃外，透過力行低碳辦公室、綠色採購、綠色服務等舉措全力打造企業綠色文化，並鼓勵同仁投入環保志工活動，將相關具體成效載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	V		(一)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訂定管理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			策，明定有道德行為準則、獎懲標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等，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公司申訴機制管道暢通，並定期透過勞資會議與同仁溝通，另提供同仁預警信箱whistleblower@mail.mli.com.tw及90181@mail.mli.com.tw，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已聘用專業護理師進行各項衛教、職安服務、員工關懷，與新竹市生命線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從身心兩方面照顧員工健康外，尚包含以下員工職場優化內容： 1. 定期透過專業廠商檢測工作環境，包含照度及空氣品質。 2. 專人巡察機房及職場、廁所及茶水間等。 3.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檢查後追蹤關懷。 4. 依照法規定期舉辦公安、消防申報，並舉辦消防課程。 5. 陸續在大樓安裝 AED，並安排推動 CPR 課程。 6.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份溝通需求。 7. 各職場皆有良好嚴謹的進出管理，包含門禁及監視系統。 8. 定期檢測及保養空調、機電、電梯等設備。 (四)公司透過定期內外勤人員刊物、MOD影音專區對員工宣達重大訊息，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定期舉辦內外勤人員教育訓練，並針對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內容，除實體訓練外亦規劃數位學習平台提供網路培訓，多元化的網路訓練課程可以讓員工自由點選報名，滿足不同的職涯能力需求。此外設有課程及獎勵辦法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讓每個員工在不同職涯階段皆有最適切的培訓機會。 (六)本公司於商品販售過程中提供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顧客適合性鑑別及建議書等風險評估文件，並提供保戶書面(郵寄至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 巷 2 號 B2 樓保戶申訴中心)、電話(客服專線0800-022-258)、網路(官網連絡我們\24小時電子信箱專區)等多元申訴管道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保險法規銷售、提供服務，並依法於保險商品相關文件標註資訊。另客服中心及理賠部獲得ISO9001:2008認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獲得ISO27001:2013認證。 (八)公司按照『廠商管理規範』優先選擇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可重覆使用之用品。 (九)公司定期進行對供應商進行環境資訊及人權保障相關評核，如發現供應商有違反法令規定及遭受罰款的相關情事，將會做為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繼續合作或減少合作的依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範，於官網上公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誠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相關重大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壽險業關注健康風險管理，我們從核心價值實踐社會責任，連續 5 年承保高中職以下學生保險，超過三百萬學童獲得保障，另提供弱勢學生微型保單。

我們持續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2016 年獲得外界肯定如下：

- 「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與「長期贊助獎」
- 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入選證交所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0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優等認證
- 「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 天下兩千大調查金融業第 7 名
- 「保險信望愛獎」9 項大獎及 6 項優選
- 「Smart 智富保單評選」重大傷病險類「推薦優質保單」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瑞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專業保證，通過Account Ability組織發行之「AA1000查證標準」並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綱領(GRI G4.0)核心選項」標準。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內部網頁中正式公告，該守則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均明定於守則中。 (二)前述守則中已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方案內訂有防範措施、違規之懲戒及檢舉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前述守則中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有採取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V		(一)公司訂有「廠商管理規範」，定期評核來往廠商之環境維護與人權保障記錄，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契約亦視法令規範載明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二)設立各式隸屬於董事會的組織與管道，以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例如審計委員會、稽核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等，以上均依相關規定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三）相關內容規範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室及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各項相關作業流程執行情形，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單位已於103 年獲得SAIV 外部稽核品質評核獨立驗證，足資證明稽核制度之有效性。 （五）於董事會、主管會議及一般同仁內外勤會議中適時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若經查證屬實，應對於檢舉人予以獎勵。 （三）內、外部人員有涉及不合法、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者，應依本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制度處理，程序如下： 1. 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審計委員會信箱（acommitt@gmail.com）。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業務同仁等內部人員之檢舉：1.審計委員會信箱 2.稽核室 3.法令遵循室。 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 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3. 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紀錄，均應留存。 4.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除要求配合調查檢舉情事之必要外，應確保檢舉人不應因此受其他單位之或不合理處置或遭受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公告並揭露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
2. 相關規章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詢及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li.com.tw)查閱。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陳翔玠　（簽章）

總　經　理：張財源代理　（簽章）

總　稽　核：李友元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潘建志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後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謂其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092070431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085521號令修正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KPMG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有關公司依法遭金管會處罰事項如下：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2 月 0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0125572 號裁處書，因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未於事實發生 2 日內以書面向金管會報告；另 10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未於事實發生 2 日內，以書面向金管會報告，並於公司及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2 項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已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提案流程,將負責公告之部門納入會簽單位,避免未來發生遺漏或遲延情事。
(2)(8)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 (1)(3)(4)(5)(6)(7)予以糾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2 月 1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402 號裁處書，因本公司(1)103 年度透過銀行通路專責之躉繳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有收取之附加費用低於應付之佣獎及可直接歸屬營業費用(安定基金費用及營業稅)，致產生費差損之情事。(2)團體保險核保作業，有未落實資訊系統通報資料查詢情事，於受理核保時未查詢公會投保紀錄，不利瞭解保險人是否有密集投保情事。另有未落實收件 3 日內通報公會情事，如：保單號碼 G9417470****(保單生效日 104.3.1)等案件，未於 104.3.16 受理時上傳公會收件通報紀錄，經查公司團體保險於 103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5 月均未執行收件通報，不利同業核保查詢，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3)總稽核有兼任申訴覆議委員會主席情事，缺乏獨立性，核有違反「保險業	(1) 所查險種現已停售。本公司日後將針對所查之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持續監控佣金與獎勵金之發放，以逐步縮小費差損金額。 (2) 已修正通報系統，並自 104/5/29 開始正常按時執行收件通報作業,另已將 104 年 5 月份之收件通報資料補行上傳。另自 104/8/3 起配合公會通報之新規定,本公司通報作業修正為系統批次自動通報，避免人為疏失，並將收件及承保通報納入專案查核作業中,避免有遺漏通報之情事發生。 (3) 已將總稽核所出席之會議改為列席人員，以確保其獨立性。 (4) 保戶只要提出證明文件,經財務部審核確認,公司仍以保戶權益為出發點據以給付,絕不使保戶權益受損。另為強化未領取生存金或滿期金之控管機制，自 104/12 起於公司寄發之「保險費通知單」、「保單借款暨自動墊繳本息通知書」及「理賠給付通知書」新增提示訊息，以加強未領取保戶之通知作業。另自 105/4 起增加於保戶投保新契約、辦理理賠或保單借款時，主動告知保戶尚有生存金或滿期金款項可申請給付之作業,以保障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4)辦理保戶各項給付作業，有保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未主動告知保戶其保單尚有項尚未領取，不利保戶權益保障。(5)辦理電話行銷招攬非保證續保之個人傷害保險附約作業，有以引人錯誤之方法為招攬，核有違反「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6)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文件有未依規定辦理揭露相關警語者，核與「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2 點第 5 款、第 8 點第 4 款、第 9 點第 1 款第 3 目、第 16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7)辦理新契約售後電訪作業，對銀行通路銷售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售後電訪未成功，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及得行使契約撤銷權之信函內容，有未說明相關匯率風險之情事，核與「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 2 規定不符。(8)辦理高中以下學生團體保險殘廢保險金理賠作業，有核定之殘廢等級錯誤情事，未確實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理賠，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消費者權益。 (5) 將針對行銷過程中有疏漏之電銷員加強輔導，並依金檢意見加強人員訓練並控管行銷話術。 (6) 已修訂完成「商品簡介(說明書)檢核表」，由各單位檢核後送法令遵循單位覆核。 (7) 更有效確保保戶相關權益，已依金檢處理意見，修改信函內容，將相關匯率風險與投資風險揭露於電訪不成功信函，並於 104/12/30 完成上線。 (8) 已於理賠系統新增「殘廢項目檢核確認」之提示訊息，於【殘廢項目】輸入後，以系統訊息提示須再檢視項目之正確性，以降低理賠人員發生失誤之風險。並自 105/03 起新增以「每一理賠授權人員」為查核抽樣基礎之查核作業，檢核每一理賠人員對於案件處理之精確性，並作為日後是否調整其授權之參考。
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3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50172 號裁處書，因本公司(1) 全權委託代操機構買入國外股票，有買入時發行公司股東權益已呈現負數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第 6 條第 2 項限額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5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整。(2)辦理投資相關作業，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	(1) 已發函敦促 JP Morgan 遵守合約規定，並立即出清。為避免委外機構疏忽或認知錯誤，特別在日後其他的委外代操合約投資準則中，以獨立條文強調不可買入股東權益為負數的股票。另與 JP Morgan 所簽之 2015 年合約，亦已加入此獨立條文。 (2) 一、 現已於國際權益部之作業手冊中正式增訂「當季有效」之條文，並已立即實行。 二、 未來若有類似情形，將會在投資報告上清楚列示「因利率偏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一、投資國內外股票，未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如：對單一個股當日收盤股價相對成本均價跌幅達 30%時，投資經理人員有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者，相關作業有與公司內部規範不一致之情事。二、國際投資部辦理國外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有與彙報於投資委員會之海外固定收益投資策略不符者，一、二 2 點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低暫不大幅加碼」而非僅口頭說明，或於事後再於投資委員會議中補充說明。
(1)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2)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6062 號裁處書，因本公司(1)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欠確實，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符：一、資訊設備報廢後轉作其他用途，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供遵循，且轉作其他用途之設備是否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均未留存相關稽核軌跡。二、對外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檔案，有未留存紀錄軌跡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2)辦理資訊作業，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及第 13 款規定不符：一、整體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未臻周延且欠缺有效內控機制，資料有外洩風險：1.核心主機執行批次作業產出之電子檔案，可下載至周邊伺服器供業務單位自行查詢列印或轉寄，惟查核心主機及周邊伺服器均未留存作業軌跡，不利追蹤個資使用情形，如：報表管理系統等。2.全公司可連線正式作業系統(保	(1) 一、 已增訂『固定資產滅失後處理程序』，日後電腦資產報廢滅失後，將確實進行資料刪除，並逐一記載，保留刪除記錄備查，以提高資料安全維護。 二、 ①針對隨身碟傳遞銀行轉帳資料之簽收單留存作業，已修訂簽收單需造冊留存 5 年，新增於保費部作業手冊中。②已導入檔案傳輸管理系統並建立檔案傳輸管理規範，日後對於內對外交換的檔案採集中化管理，並留存檔案傳輸記錄。針對華南銀行、正隆印刷廠及個人單獨使用FTP軟體工具傳送檔案予其他商家或企業等的資料交換與傳輸，於 105 年底完成集中作業與管理。③其餘各單位作業流程中有牽涉檔案對外傳輸的部分已進行清查與確認，並規劃與研討納入集中管理的機制。 (2) 一、 1. 本公司建置有資料庫稽核系統，對核心系統資料庫中個資相關欄位資料之存取、異動等皆留有相關軌跡記錄以備查。惟將再採 File Server 管理機制加強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單系統、放款系統或周邊伺服器系統)之個人電腦計 1,943 台，其端點防護明顯不足：A.上開個人電腦未限制其 USB 埠的使用，可連接與存取隨身碟、行動碟或光碟等可攜式儲存媒體者計 1,920 台，占 98.8%：另安裝具傳遞檔案功能之通訊軟體 LINE 者計 1,548 台，占 79.7%，且均未留存稽核軌跡，亦無管控個資流向之相關措施。B.雖已導入資料外洩防護系統(DLP)，惟未建立管理程序，僅記錄並未啟動阻擋外寄郵件含個人資料或無法識別之檔案，且抽查 105.3.5~105.5.31 系統紀錄，計 209 筆外寄之電子郵件含有個人資料，另查以電子郵件外寄銀行扣款資料檔(內含客戶身分證字號、銀行帳號及金額)予金融機構，該檔案雖已 ZIP 加密，惟有誤寄給非所屬金融機構者，如：105.4.11 及 5.25 將土地銀行臺幣扣款資料誤寄給臺銀。C.依所訂「電子郵件使用規範」，未禁止使用外部信箱，對透過 gmail、yahoo 及 pchome 等電子郵件管道對外寄送含個資之郵件，無法掌控其個資流向，如抽查 104.9.1~105.5.31，上傳含個資至外部信箱之信件共計 289 封。D.員工可透過網際網路自公司外部使用 webmail 收取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經查自外部收取電子郵件未受監控；收取之郵件內容可儲存於外部未受管制的個人電腦，個資流向控管不易。二、雖已建置郵件過濾系統(NOPAM)，惟對寄入郵件附件之副檔名僅過濾 exe 等檔案，對 7z 等型態之檔案則未予過濾。另依所訂「電子郵件使用規範」規定「外部信件進入公司內部，若有 com、dll、exe、pif、scr 及 vbs 等類型檔案將被刪除」，惟經查對 com 等檔案未予處理，核與上開規範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對週邊系統留存作業軌跡以追蹤使用情形。 2. A. 公司已於 105/09/30 停用個人電腦USB連接埠與 PC 版 LINE。針對有特定需求之業務單位，申請者需透過「特殊服務需求單」申請，經核准後開放並設定USB之內容物加密方式控管。其餘檔案交換則統一透過檔案伺服器集中管理並記錄。PC 版 LINE 的使用，將選用可監控與管理的替代方案給予使用。 B. 若電子郵件內含個資且有導致公司財務及名譽或客戶權益損失之疑慮者，已於 105/12/31 起進行下列處理：①透過公司電子郵件帳號寄件者，將暫停寄件，須由寄件者直屬主管審核放行。②若因特殊業務需求而申請使用外部 Google、yahoo、pchome 等 Webmail寄件者，若內含個資超過前述規範時，仍將直接刪除該信件。③使用外部 Google、yahoo、pchome 等 Webmail寄件時，附件檔若為加密之壓縮檔而導致DLP檢查系統無法查驗內含個資時，將直接刪除該信件。④因人為疏忽，誤將土銀台幣資料傳送至台銀，但因檔案皆已加密，故無個資洩漏風險。考量上述人為因素，故於後續作業中增加專人覆核作業，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改善措施如下：Ⅰ承辦人員將扣款電子檔儲存至電子信箱之暫存資料夾，由有授權之專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人針對電子檔案內容、收件人之信箱進行確認作業，覆核完成後逕行傳送電子檔案。Ⅱ承辦人及覆核專人皆需將覆核結果進行書面簽核記錄，以留存相關覆核軌跡，上述作業程序已新增於作業手冊中。 C. 已停用外部Google、yahoo、pchome等Webmail，若因特殊業務需求而須使用者，須另提使用申請，待資安權責單位核定授權使用，但仍須執行下列檢核：①內含個資且有導致公司財務及名譽或客戶權益損失之疑慮者，將直接刪除該信件。②其附件檔若為加密之壓縮檔而導致DLP檢查系統無法查驗內含個資時將接刪除該信件。 D. ①已於105/10/19起禁止一般同仁於公司外部使用Webmail收發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目前僅接受少數高階主管因公務申請使用，使用者須提出申請並說明原因，經核准後，由新裝置之入口網站登入，並透過檢核機制，依兩段式帳密進入電郵系統使用。②將研擬更具安全性控管之方案 (如：利用虛擬化工具Citrix)，以利申請者於外部使用Webmail收發公司內部電子郵件時，能更有效控管郵件內容，以降低資安風險，預計106/12/31前完成。③上述改善完成時，將同步納入「電子郵件使用規範」，以利相關作業之遵循。 二、 經重新檢視郵件過濾系統(NOPAM)設定並進行實際附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件測試，exe、scr、pif、bat、lnk、dll、vbs、js 及 com 等檔案皆會進行過濾與阻擋，此部分副檔名目前已無違反規範之疑慮。Asp、flv、gif、html、ini 等附件，已透過系統進行過濾與阻擋。針對 7z 之檔案，由於實際作業上尚有此需求，因此配合 ISO 認證時間，修訂「電子郵件使用規範」，重新規範並公告過濾規則，日後並將每年定期檢視過濾規則之妥適性，予以適當之調整。
限期 10 日內改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0117702 號處分書，因公司未於 105 年第 1 季終了後 45 日內，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第 1 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核與「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5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8 第 2 款規定核處限期 10 日內改正。	因誤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按時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中之主管機關定義，而向其他機關呈報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現已立即改善補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公司第一季及第二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財報，並於爾後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呈報。 另有關所涉缺失之相關人員辦理訓練事宜，本公司將安排相關人員限期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1)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2)(3)(4)(5)予以糾正。 (6)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0362 號裁處書，因公司(1)有將禮券及餐券等獎勵金逕發予銀行通路業務員，並以薪資所得開立扣繳憑單予銀行通路業務員，與所簽訂之合作推廣契約書約定不符者，有未落實公司人事、會計、總務等內部規定情事。如：103 年開立予台中銀行、合庫、京城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理專人員計 30,096 千元；104 年開立予京城、板信與台中銀行理專人員計 4,185 千元，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1) 自 105 年第 3 季起，本公司全面不再提供該類型獎勵活動。 (2) 為更落實財務核保作業，已要求核保員以更嚴謹審慎態度檢視保戶繳費能力，並強化業務人員正確之財務核保訓練。分別於 105/6/20 以聯絡單方式照會全省核保員務必落實財務核保作業；並於 105/7/13 全省契約主管會議中再次重申宣達，財務核保作業有疑慮之案件，須由科主管覆核，以利風險控管。另規劃安排專人專責進行定期核保案件抽查，檢視各項財務核保作業是否依法令落實執行。 (3) 理賠部已重新計算延滯利息及其法定利息並向保戶懇切說明與致歉後補給付。另為強化理賠審查作業之正確性並維護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權益，除原每年固定進行之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2)辦理核保作業，對家庭年收入與保險費支出能力未相當之保件，有未妥適評估仍予承保之情事，如：104.12.30 承保業務員投保六年繳費鑫加倍終身壽險(保單號碼 16360000****，105.1.27 契約撤銷)，年給付保險費約 4 百萬元，依該員提供之財務狀況告知書顯示，被保人家庭年收入 2 百萬元(個人年收入 30 萬元)及土地交易收入 14 百萬元計 16 百萬元，惟依六年應繳保險費記 24 百萬元推估及包含該員於同業投保所應繳之保險費(約 2 萬元)情況下，收入已幾近用以支應保險費支出，顯未具相當性，惟核保審核未有相關評估，核保作業有欠確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之處分。(3)辦理理賠作業，有僅以病歷所載被保險人之主訴症狀，而無被保險人實際就診病史，即認定被保險人違反告知義務，並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保險契約，影響保戶權益之情事，如：申訴案號 1040****(保單號碼 17980010****)，被保險人 104.7.28 因惡性腫瘤申請保險金，惟公司理賠時於查無實際就診病史佐證下，即以醫院病歷摘要陳述內容，回推現症應為投保前病史，被保險人未予據實告知為由，寄發存證信函主張於投保時未據實告知並依保險法 64 條解除保險契約，俟被保險人申訴其投保前確實無任何病史，亦無任何相關就診紀錄，公司始決定本案應恢復保戶保險契約效力及辦理理賠給付，並於本次檢查提列意見後始補正賠付保戶延滯利息 17,314 元，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之處分。(4)對載有「僅供參考」等用語有未以較大字體並載明於明顯處者，如：「OIU 美滿一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105.4 版)及「富利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04.12 版)，未將「本簡介僅供參考，…」	「定期自行查核作業」外，於 105 年 03 月起新增「理賠人員授權執行情形查核作業」，以“每一具理賠授權理賠人員”為基礎，每月進行其所處理理賠案件之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則列入調整該理賠人員理賠授權之參考。 (4) 已自金檢人員提示該部份缺失後，進行全面性商品文宣調整，並已修改商品文宣檢核表。 (5) 法令遵循室原係以不定期(例如：得知有主管有職務異動時)及定期(例如：逢公司年度晉升時)製表照會各利害關係人回報相關任職及一定親等內任職情形，並更新建檔管控，然因各利害關係人回報後新發生之變動，有可能未予即時回報。法令遵循室除已將前述遺漏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補更新建檔完成之外，另行增加更新頻次，每季主動照會各利害關係人確認是否更新資料、並要求利害關係人無論相關資料有無變動時均需確實回報，法遵室並將追蹤確認其均已如期回報，以利有效建檔管控。此外，法令遵循室將另行每季於網路搜尋本公司董事是否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訊，以利維護利害關係人建檔內容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並將儲存各董事相關資料搜尋結果之前三頁，以備查檢。綜上，透過上述各項方式主動確認並檢視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應能更有效強化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之控管機制。 (6) 現已將本公司個資告知事項補揭露於具有供客戶填資料表單出現之網頁上，並有選項請客戶勾選確認已詳閱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本項作業已改善完畢。另已照會公司所有部室確認各類表單（含書面及網頁）如有需保戶、客戶、個人如有填寫個人資料者均需一律附上本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等用語以較大字體並載明於明顯處，核與財政部 84.3.22 台財保字第 841484673 號函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之處分。(5)辦理利害關係人建檔作業，有未建檔公司負責人當董事之企業，如：董事陳○立擔任董事之家購貿易公司、董事翁○君擔任董事之樹豐投資公司;另業務長張○源擔任龍巖公司獨立董事，亦有未即時回報變動情形，致利害關係人建檔有缺漏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之處分。(6)公司官網首頁雖設有「個資告知事項」之連結，惟網站提供客戶以電子郵件洽詢業務相關事宜之頁面，經查於蒐集客戶個人資料時，未告知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定事項，致客戶填寫個人資料時未能知悉個資蒐集利用相關規定及權利，如：網頁「聯絡我們」之「24 小時電子信箱」，有我要投保、團保險、保戶權益、契約變更、理賠、收費諮詢、保單貸款、房屋貸款、加入我們等以電郵洽詢頁面，供客戶就相關事項留言詢問，該等業面必填項目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惟該頁面未向當事人明確告知法定應告知事項，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內部人員無依法被處罰，且公司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6.21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810,3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98,708 權)，反對 1,156,7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6,797 權)，棄權/未投票 56,362,4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4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2%，本案照案通過。	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通過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49,42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117,119 權)，反對 138,78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38,786 權)，棄權/未投票 56,441,4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0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30%，本案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07,31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075,008 權)，反對 179,0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79,097 權)，棄權/未投票 56,443,2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9,8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9%，本案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無盈餘可供分配。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723,44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91,145 權)，反對 1,158,2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58,260 權)，棄權/未	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投票 56,447,9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24,501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105.06.21	通過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068,669,60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8,037,302 權)，反對 78,210,32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78,210,320 權)，棄權/未投票 56,449,7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26,284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88.81%，本案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至期限屆滿日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因本公司無私募計畫，故不再辦理相關事宜，本案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6,739,1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6,106,823 權)，反對 148,27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48,271 權)，棄權/未投票 56,442,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18,81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30%，本案照案通過。	本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9,385,111 股，訂定 105 年 9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9 日申報生效在案，並呈奉經濟部 105 年 9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34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已遵循決議結果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 105 年 9 月 28 日起正式上市買賣。
	通過「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697,78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65,479 權)，反對 1,171,6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71,660 權)，棄權/未投票 56,460,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使表決權 44,836,76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105.06.21	通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03,329,6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01,073,906 股)；本案贊成 1,145,699,80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55,067,503 權)，反對 1,169,63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1,169,636 權)，棄權/未投票 56,460,2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836,767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95.21%，本案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補選董事一席案	當選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華 當選票數：1,112,828,631 權。	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1.27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本公司策略長職務異動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參與「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12 億元(內)投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訂定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要點」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02.19	捐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6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陳翔立董事及劉中興董事迴避表決)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03.25	承認 104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	已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3.25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翁翠君董事及孟嘉仁董事迴避表決)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董事補選及提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檢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本公司 105 年度「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檢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05.10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	已提報105年股東常會
105.06.17	105 年度 ORSA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監理報告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08.10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訂定等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09.23	公開募集方式發行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 106 年股東會
	本公司提前贖回乙種特別股並辦理減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11.08	本公司總經理申請退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通過與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修訂債券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協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5.12.16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106.02.1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106.03.21	承認 105 年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承認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丙種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改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捐贈「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新台幣 5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陳翔玠董事長迴避表決)	已遵循決議辦理
	取得復華新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	已遵循決議辦理
	「風險管理政策」年度檢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6 年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年度檢視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6.04.2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提報106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三商投控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分別迴避表決)	已遵循決議辦理
	捐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 90 萬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陳翔玠董事、翁翠君董事、陳翔立董事迴避表決)	已遵循決議辦理
	總稽核之任免提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106.04.20	行銷長、營運長、風控長之任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本公司業務長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劉中興	103.6.27	105.1.27	辭任
策略長	翁翠君	103.6.25	105.1.27	辭任
營運長	謝明進	102.1.1	105.1.11	卸任
總經理	孟嘉仁	97.07.09	105.12.08	退休
投資長	陳賜榜	104.01.01	106.02.28	退休
財務長	楊棋材	100.01.01	106.03.21	內部職務調整(註 1)
總稽核	李友元	89.01.01	106.04.20 (註 2)	退休
業務長	張財源	89.01.01	106.04.20	內部職務調整
風控長	林慶祥	102.01.01	106.04.20	內部職務調整

註 1: 原財務長楊棋材已於 106.03.21 由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一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註 2: 原總稽核李友元副總經理申請退休，新任者為劉淑英副總經理，正式生效日期俟金管會審議通過後正式派任。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司採級距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105/01/01~105/12/31	事務所職務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V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4,730	—	560	—	4,001	4,561	民國一○五年度	其他係提供內控專案審查及專業諮詢服務等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 前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簽証會計師原為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105年第一季開始本公司更換會計師為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5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5年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年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第4-7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周寶蓮/高渭川
委 任 之 日 期	105/03/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普通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03,926	0	0	0
代表人	陳翔玠(註 3)	304,725	0	0	0
副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03,926	0	0	0
代表人	翁翠君(註 4)	16,900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03,926	0	0	0
代表人	陳翔立	0	0	0	0
代表人	劉中興(註 5)	155,440	0	0	0
代表人	王志華(註 8)	17,103	0	0	0
代表人	孟嘉仁(註 10)	69,831	0	(註 10)	(註 10)
獨立董事	鄭純農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303,926	0	0	0
總經理	楊棋材(註 14)	54,265	0	(7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張財源	135,561	0	20,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忠	214,217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胡志誠	208,706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林慶祥	40,42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謝明進	59,017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賜榜(註 13)	8,69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陳宏昇(註 1)	23,826	0	0	0
副總經理	潘建志	3,099	0	0	0
副總經理	李友元	(89,79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安華	31,430	0	0	0
副總經理	劉木榮	(81,091)	0	(375,000)	0
副總經理	郭淑宜	30,061	0	0	0
副總經理	左南興	5,003	0	(10,000)	0
副總經理	楊益正	(13,289)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勤	25,560	0	0	0
副總經理	浦中敏	21,538	0	0	0
副總經理	蔡國樑	3,047	0	0	0
副總經理	廖國賢	6,333	0	0	0
副總經理	康燦祥	8,450	0	0	0
副總經理	許健文	17,636	0	0	0
副總經理	洪永聰	4,023	0	0	0
副總經理	田玉萍	21,807	0	0	0
副總經理	張慶時	6,902	0	0	0
副總經理	陳彥彰(註 1)	22,234	0	0	0
副總經理	黃秋源(註 1)	(6,463)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杏(註 1)	12,813	0	(5,000)	0
副總經理	劉淑英(註 7)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志強(註 11)	12,800	0	0	0
副總經理	劉瑞宇(註 11)	17,660	0	0	0
協理	吳哲生	23,792	0	0	0
協理	朱銘祥	7,538	0	0	0
協理	張敏	11,823	0	0	0
協理	柯武正	10,648	0	0	0
協理	葉仲民	7,095	0	0	0
協理	劉長坤	(26,000)	0	0	0
協理	郭一陽	4,049	0	0	0
協理	劉燦暉	16,930	0	0	0
協理	吳忠儒	44,888	0	0	0
協理	劉憲儒	5,706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呂香慧	14,942	0	0	0
協理	張哲瑋	20,226	0	0	0
協理	李建勳	14,936	0	0	0
協理	陸文傑	(63,000)	0	0	0
協理	林大鈞	11,305	0	0	0
協理	陳麗君	11,398	0	0	0
協理	徐嘉駿	6,106	0	0	0
協理	鄭振家	0	0	0	0
協理	鄭志凱	1,617	0	0	0
協理	曾裕芳	4,697	0	0	0
協理	王志彥	1,554	0	0	0
協理	楊杰龍	8,392	0	0	0
協理(會計主管)	方曙明	23,393	0	0	0
協理(財務主管)	周曉婷(註 1)	(50,377)	0	0	0
協理	連玲玉(註 2)	0	0	0	0
協理	蔡麗娟(註 2)	2,666	0	0	0
協理	廖昭惠(註 12)	0	0	0	0
協理	陳立庸(註 12)	0	0	0	0
經理	宋建輝(註 9)	3,000	0	0	0

註 1：於 105.1.1 升任。
註 2：於 105.1.1 新任。
註 3：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代表人陳翔玠於 105.1.27 升任董事長。
註 4：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翁翠君於 105.1.27 新任副董事長且辭任資深副總經理。
註 5：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代表人劉中興於 105.1.27 辭任，仍為三商投控董事代表。
註 6：林冠秀協理於 105.3.2 辭任
註 7：於 105.4.25 新任。
註 8：於 105.6.21 新任。
註 9：於 105.7.4 新任。
註 10：孟嘉仁總經理於 105.12.8 退休仍為三商投控董事代表，於 105.12.16 解任三商投控董事代表。
註 11：於 106.1.1 升任。
註 12：於 106.1.1 新任。
註 13：於 106.2.28 退休。
註 14：楊棋材資深副總經理已於 106.3.21 由董事會通過委任總經理一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2. 特別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70,427)	0	0	0
協理	劉燦暉	(25,728)	0	0	0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00,000,000 股已於 105.12.19 贖回，並呈奉經濟部 105.12.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981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一)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382,450	44.47%	0	0.00%	0	0.00%	(1)三商福寶(股)公司 (2)拿帕里(股)公司 (3)商林投資(股)公司 (4)樹人投資(股)公司	(1)(2)為三商投控之子公司 (3)為三商投控之母公司 (4)為三商投控監察人	
代表人：陳翔立	0	0.00%	1,604,765	0.10%	0	0.00%	(1)許昌惠 (2)陳翔玢	(1)(2)為一親等 (1)和陳翔立為一親等 (2)和陳翔立為二親等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372,490	6.20%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母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0	0.00%	0	0.00%	0	0.00%	(1)陳翔立 (2)陳翔玢	(1)(2)為二親等 (1)(2)和許昌惠為一親等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35,510	5.52%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投控之監察人	
代表人：翁肇喜	0	0.00%	216,711	0.01%	0	0.00%	無	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355,059	2.90%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三商福寶之母公司	
代表人：王顯昌	217,046	0.01%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為三商投控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858,999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54,513	0.95%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進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820,130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461,745	0.63%	0	0.00%	0	0.00%	無	無	
許明榮	10,392,000	0.62%	0	0.00%	0	0.00%	無	無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883	0.61%	0	0.00%	0	0.00%	三商投控(股)公司	為拿帕里之母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210,000	0.01%	0	0.00%	0	0.00%	(1)許昌惠 (2)陳翔立	(1)(2)為一親等 (1)和陳翔玢為一親等 (2)和陳翔玢為二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支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復華投信	9,944,000	30.71%	1,103,500	3.41%	11,047,500	34.12%
宏遠證券	28,570,000	7.38%	0	0.00%	28,570,000	7.38%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67,500,000	45.00%	0	0.00%	67,500,000	45.00%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67,500,000	45.00%	0	0.00%	67,500,000	45.00%

註：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6 月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創立資本 2,200,000 仟元	無	—
85 年	4 月	10	308,000	3,080,000	308,000	3,080,000	現金增資 880,000 仟元	無	註 1
86 年	4 月	10	372,680	3,726,800	372,680	3,726,800	現金增資 646,800 仟元	無	註 2
87 年	6 月	10	390,000	3,9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173,200 仟元	無	註 3
90 年	12 月	10	480,000	4,800,000	465,000	4,650,00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無	註 4
92 年	12 月	10	500,000	5,000,000	483,400	4,834,000	現金增資 184,000 仟元	無	註 5
94 年	12 月	10	600,000	6,000,000	523,400	5,234,000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6
97 年	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823,099	8,230,988	盈餘轉增資 2,996,988 仟元	無	註 7
98 年	**12 月**	**11**	**1,000,000**	**10,000,000**	**914,645**	**9,146,448**	**私募增資 915,460 仟元(註 8)**	**無**	**註 10**
99 年	8 月	10	1,400,000	14,000,000	1,095,727	10,957,266	盈餘轉增資 1,810,817 仟元	無	註 11
100 年	2 月	15	1,400,000	14,000,000	1,145,727	11,457,266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0 年	9 月	10	1,400,000	14,000,000	1,167,864	11,678,644	盈餘轉增資 221,378 仟元	無	註 13
100 年	12 月	20	1,400,000	14,000,000	1,267,864	12,678,644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註 9)	無	註 14
101 年	8 月	15	1,400,000	14,000,000	1,327,864	13,278,644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1 年	12 月	15.8	1,400,000	14,000,000	1,350,087	13,500,874	現金增資 222,230 仟元	無	註 16
102 年	8 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419,599	14,195,999	盈餘轉增資 695,125 仟元	無	註 17
103 年	5 月	16.8	1,700,000	17,000,000	1,479,599	14,795,999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8
103 年	9 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544,002	15,44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4,026 仟元	無	註 19
103 年	**11 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452,456**	**14,524,565**	**贖回特別股 915,460 仟元(註 21)**	**無**	**註 20**
104 年	8 月	10	1,700,000	17,000,000	1,587,702	15,877,022	盈餘轉增資 1,352,457 仟元	無	註 22
104 年	12 月	17	1,700,000	17,000,000	1,687,702	16,877,022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5 年	9 月	10	2,500,000	25,000,000	1,767,087	17,670,8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3,851 仟元	無	註 24
105 年	12 月	20	2,500,000	25,000,000	1,667,087	16,670,873	贖回特別股 1,000,000 仟元(註 25)	無	註 26

註 1：證管會 85.01.03(85)台財證(一)第 66184 號函核准
註 2：證管會 85.12.31(85)台財證(一)第 76561 號函核准
註 3：證管會 87.04.04(87)台財證(一)第 30299 號函核准
註 4：證管會 90.12.11(90)台財證(一)字第 174000 號函核准
註 5：證管會 92.11.21(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5312 號函核准
註 6：金管會 94.11.07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8788 號函核准
註 7：金管會 97.07.02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92 號函核准
註 8：屬私募甲種特別股
註 9：屬乙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 100 年 12 月 18 日
註 10：金管會 97.12.10 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350 號函核准
註 11：金管會 99.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6393 號函
註 12：金管會 99.12.3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1081 號函
註 13：金管會 100.08.0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444 號函
註 14：金管會 100.11.0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1416 號函核准
註 15：金管會 101.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14 號函核准
註 16：金管會 101.11.1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282 號函核准
註 17：金管會 102.0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630 號函核准
註 18：金管會 103.04.10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9980 號函核准
註 19：金管會 103.08.0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490 號函核准
註 20：金管會 103.09.10 金管保壽字第 10300093430 號函核准
註 21：屬私募甲種特別股，贖回基準日為 103 年 11 月 6 日
註 22：金管會 104.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471 號函核准
註 23：金管會 104.11.04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3295 號函核准
註 24：金管會 105.08.09 申報生效在案
註 25：金管會 105.10.25 金管保壽字第 10500099560 號函核准

註 26：乙種特別股贖回基準日為 105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7,087,320 股	832,912,680 股	2,500,000,000 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上市掛牌買賣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5	87	27,758	155	28,006
持有股數	27,858,999	16,670,425	1,030,502,318	453,340,494	138,715,084	1,667,087,320
持股比例	1.67%	1.00%	61.82%	27.19%	8.3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656	1,554,669	0.09%
1,000 至 5,000	12,065	25,477,422	1.53%
5,001 至 10,000	3,342	23,829,099	1.43%
10,001 至 15,000	1,694	20,529,615	1.23%
15,001 至 20,000	840	14,961,856	0.90%
20,001 至 30,000	1,054	25,966,753	1.56%
30,001 至 50,000	827	32,529,531	1.95%
50,001 至 100,000	698	49,215,153	2.95%
100,001 至 200,000	387	53,699,784	3.22%
200,001 至 400,000	222	61,320,764	3.68%
400,001 至 600,000	63	30,911,401	1.85%
600,001 至 800,000	50	34,664,976	2.08%
800,001 至 1,000,000	28	25,113,312	1.5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0	1,267,312,985	76.02%
合計	28,006	1,667,087,32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1,382,450	44.47%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372,490	6.20%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35,510	5.5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355,059	2.9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7,858,999	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854,513	0.9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820,130	0.7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461,745	0.63%
許明榮	10,392,000	0.62%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883	0.61%

前十大股東為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8%)、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9%)、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8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 陳翔立(2.7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2%)、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 翁肇喜(2.17%)、楊春惠(2.00%)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5.43%)、陳翔玢(15.21%)、 許昌惠(12.82%)、陳翔中(11.79%)、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德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翁意軒(17.55%)、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 翁肇喜(14.39%)、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50	18.15	17.50
	最低		15.60	14.30	16.50
	平均		18.63	16.14	16.9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7.05	18.73	18.66
	分配後		17.05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加權平均股數	1,490,716	1,667,087	1,667,087
		每股盈餘	1.88	1.78	(0.78)
	調整後	加權平均股數	1,565,252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1.79	(註 9)	(註 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0.05	(註 9)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70	8.90	(21.67)
	本利比(註 6)		-	(註 9)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註 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民國 106 第一季、105 及 104 年度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31,803 千元、131,803 千元及 67,000 千元。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發

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2)股東紅利：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不予分派股利(含特別股股息)；另通過以資本公積 793,851,110 元轉增資，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9,385,111 股，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 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05 年度盈餘中每仟股分配股票股利 92 股，計 1,533,720,330 元。惟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需編製並公告 105 年度財務預測，依據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八)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10千元及3,8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2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5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 14,610,208 元；董事酬勞 14,520,26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提列股東常會報告事項，發放104年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	3,817,500
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3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9%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發行。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9%。

七、 計、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 承銷機構：無。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中興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公司債種類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期限		無到期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 債券名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5億元整。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發行。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七、 計、付息方式：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按票面利率每年計息一次，每屆滿一年付息乙次。

(二)、 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計付息，計算單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本公司債還本(贖回)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四)、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債券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前述股東包含特別股在內。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 承銷機構：有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八、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中　華　民　國　一　0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0 年 12 月 18 日發行乙種特別股已依據公司法第 158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滿 5 年後提前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做全部贖回，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6 日檢送乙種特別股提前收回文件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獲金管保壽字第 10500099560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100,000,000 股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贖回，並呈奉經濟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981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情形

無此情形

八、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情形

無此情形

九、在受評年度前三年內，公司是否並未發行超逾股本 5%的員工認股權、股票員工紅利、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獎酬形式之證券或認股權，予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經理人做為酬金。

無此情形

十、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1) 資金來源：本公司發行一○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121190 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3152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發行。
   (2) 資金運用計畫：本公司民國 105 年發行公司債 2,500,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運用完畢。
2. 執行情形：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用資金計 2,500,000 仟元，本公司承作約新台幣 2,500,000 仟元之附條件交易。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營運業務之主要內容與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為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人壽保險業，依保險法相關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相關業務，業務內容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萬能保險與投資型商品之個人保單及團體保單；為能將保費收入妥善運用並獲得良好收益，遂將保費收入資金運用於投資，並產生穩定合理之收益率。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4 年及 105 年)之各險種保費收入占比表列如下：

單位：千元

產品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壽險	90,583,421	56.05%	92,583,410	53.19%
健康險	29,901,912	18.50%	34,119,388	19.59%
傷害險	2,979,830	1.84%	3,110,263	1.79%
年金險	295,913	0.18%	299,337	0.17%
萬能險	894,087	0.55%	762,703	0.44%
投資型保險	1,507,786	0.93%	1,372,467	0.79%
團體險	2,238,586	1.38%	2,260,620	1.30%
保費收入合計	**128,401,535**	**79.43%**	**134,508,188**	**77.27%**
減：再保費支出	(634,055)	(0.39%)	(349,089)	(0.20%)
減：未滿期保準備淨變動	(877,335)	(0.55%)	(252,507)	(0.15%)
再保佣金與手續費收入	598,061	0.37%	571,895	0.33%
淨投資損益	28,128,202	17.40%	30,509,351	17.53%
其他營業收入	57,603	0.04%	47,248	0.0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5,987,868	3.70%	9,041,217	5.19%
合　　計	**161,661,879**	**100.00%**	**174,076,303**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個人壽險	終身保險、外幣終身保險、終身壽險、外幣終身壽險、增額終身壽險、外幣增額終身壽險、養老保險、外幣養老保險、定期壽險、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外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萬能終身壽險。
個人健康險	住院醫療保險、防癌保險、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終身健康保險、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外幣終身健康保險。
個人傷害險	個人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網路投保傷害保險。
個人年金險	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商品項目
投資型保險	變額年金保險、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團體險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學生團體保險、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3.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商品如下：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茲將目前銷售之商品列示如下：

A. 個人人壽保險－傳統型人壽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享人生還本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穩人生還本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人生還本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 Boby 兒童醫療還本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新婦女與嬰兒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富好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加倍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加倍領還本終身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珍愛寶貝婦嬰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龍安人民幣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好男人終身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美好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昇發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滿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添發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珍愛女人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安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金享富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金享利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階梯保費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OIU 美滿一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順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樂活人生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順定期壽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優活人生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安心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祥富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富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富利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真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代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代平安平準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豪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守護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B. 個人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裕變額壽險	世紀精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投資標的加碼機制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外幣變額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多利外幣變額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C. 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愛平安傷害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D. 個人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照護 99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常春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好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安康防癌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鑫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尚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04)	
三商美邦人壽享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三商美邦人壽鑫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4)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永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貼心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金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104)	三商美邦人壽增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E. 個人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長鑫即期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壽遞延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金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增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F. 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安康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住院前後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防癌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日額型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新住院醫療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家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世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幼兒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一代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	

G. 其他

三商美邦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海外緊急救援服務辦法	三商美邦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健康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本公司長期觀察社會趨勢，深入了解不同族群之需求及特性，針對不同族群曝露的特定風險，量身打造最完善的保障。傳統型人壽保險有專為女性需求量身訂作之「新珍愛女人終身保險」，享有無理賠紀錄期間健康增值保險金；業界唯一男性專屬保單「新好男人終身保險」，針對好發於男性的常見高危險性疾病，提供醫療保障，並於103年財團法人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主辦的第16屆保險信望愛獎中，獲得「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的肯定；0歲至10歲嬰幼兒專屬醫療保險「Boby兒童醫療還本保險」，對幼童常患之傳染病、特定傷病等提供額外的保險金，以確保幼童因病就診的醫療品質，本商品也入圍104年第17屆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優選名單。另外，在低利率的金融環境下，靈活反應市場利率的利率變動型商品已成為台灣壽險市場主流商品之一，本公司在業務員通路或者銀行保險通路，已推出台幣與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終身還本保險及養老保險等商品，滿足保戶保障與儲蓄的雙重需求。

投資型保險商品方面，有多樣配合客戶理財需求之主力商品，如「世紀精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於100年信望愛獎中，獲得「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為公司創下蟬連五年此獎項之紀錄，肯定本公司商品創新的能力。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型商品部分，保戶不必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僅需決定風險屬性由專家代為操作投資管理帳戶，相較一般傳統投資型保單必須自己選擇投資標的，保戶理財可以更輕鬆;特殊機制的投資型商品,如停利機制、加碼機制及自動轉換機制等，保戶可針對自己的風險偏好來配置不同基金或代操帳戶的投資標的，還可以交叉運用不同的機制以達到風險控管的目的。此外，本公司第一張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的「世紀滿億變額年金保險」，獲主管機關核准通過，連結澳幣計價7年期滿期型境內結構型商品，104年於業務員通路開始銷售，後續也將考量如紐幣幣別或其他類型的商品。

傷害保險有業界第一張專為機車與自行車騎士和乘客設計的「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透過網路投保，繳費完成無需等待即可獲得意外身故保障，並於105年信望愛獎中，獲得「最佳商品創意獎」大獎殊榮。

因應醫療費用高漲且住院醫療的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開發符合保戶需求的健康保險商品，以維持完整的健康保險商品線。目前銷售的個人健康險商品中，「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保障終身，不論是低侵襲癌還是侵襲癌，本公司將依約一次給付癌症保險金，讓保戶獲得最即時的幫助;「三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針對名列國人十大死因的7項重大疾病，以及老年人容易罹患的阿茲海默氏症、帕金森氏症等22項特定傷病，提供三次重大傷病給付，環環相扣減輕保戶醫療負擔。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類)長期照顧市場的需求增加，本公司除現有的「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外，同時積極研發類似長期照顧保

險的商品，「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依照1-11級殘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及1-6級殘分期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提供保戶基本的生活開支。

團體年金保險方面，有鑑於未來高齡化社會的趨勢，本公司推出國內首張的團體年金保險商品「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提供多元化的累積工具。企業雇主可運用本商品作為員工退休規劃，滿足員工老年退休規劃需求。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配合社會型態的轉變，三商美邦人壽除了持續開發各類型人身保險商品外，亦致力於創造商品周邊附加價值，例如：低理賠給付、三年免費健康檢查、多功能海外服務卡及優惠房貸等。希望提供國人最完善的保障及提昇保戶的生活品質。隨著雲端科技盛行，數位服務逐漸取代傳統人工作業，壽險公司競相推出各項創新數位服務，本公司也致力推動快捷便利的「e」化保戶服務，讓客戶可透過上網方式瀏覽保單內容，方便即時變更個人檔案，藉此也能隨時檢視自我的保單借款與自動墊繳情形，掌握理賠的申請進度，或是靈活調整帳戶中投資標的比例等，加強作業流程行動化及客戶服務雲端化。本公司亦著手規劃並積極開拓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及持續開發交叉銷售的金融商品，以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與客戶滿意度。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方面，106 年度計畫上市銷售之新產品列示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優利精選系列商品	已於 2/15 上市	--	106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增好利終身保險	已於 3/2 上市	--	106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愛平安傷害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已於 3/9 上市	--	106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優利時代系列商品	研發人員已著手進行商品開發。	--	106 年第 1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	研發人員已著手進行商品開發。	約新台幣 850 萬元	106 年第 2 季	主管機關是否核准。
台幣利變終身壽險	研發人員已著手進行商品開發。	約新台幣 50 萬元	106 年第 2 季	商品架構及宣告利率是否具有競爭力。
美元利變終身壽險	研發人員已著手進行商品開發。	約新台幣 100 萬元	106 年第 2 季	商品架構及宣告利率是否具有競爭力。
連結國際板債券之投資型商品	研發人員已著手進行商品開發。	約新台幣 100 萬元	106 年第 2 季	商品架構是否具有競爭力。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總體經濟：

由於歐美債信危機重創全球金融市場，主要國家皆採降低利率或寬鬆貨幣政策以振興經濟，使得全球持續維持低利率環境，加劇打壓保險業者的生存空間，保險公司之獲利來源主係來自於保單與投資之利差，全球利率持續低檔，

使得壽險公司的利差損問題擴大，加上壽險公司責任準備金利率隨之調降，產生保費調高效應，衝擊消費者購買保單的意願，且主要國家寬鬆貨幣政策衍生之通貨膨漲問題，亦間接降低消費者購買保單的能力。

傳統上國人寄望養兒防老，但面臨少子化及壽命延長，家庭已無法獨力負擔照顧老年人的責任，必須仰賴個人、國家及政府分擔人口老化造成的需求，這也是政府在過去二十年來積極投入更多資源，制訂與老年人有關的社會保險、福利及政策的原因。像是84年開辦的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了全民健康，其中老年人受惠尤多；94年的勞工退休金條例、97年的國民年金保險等，都是因應我國國民壽命延長的社會保險制度。但在我國社會福利照顧尚有不足之處的情況下，社會大眾對於保險的依賴度不斷提高，包括如退休相關的年金險、醫療險、(類)長期照顧險等生存相關險種之重要性逐年提升，因此國人在規劃退休時，如何透過保險提供其生活之保障與照護，已逐漸大於過去的死亡險。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壽險公會最新統計，目前國內投保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在投保率逐年穩定攀升下，平均每位國人持有兩張壽險或年金保險保單；唯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普及率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保險業者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讓廣大的社會大眾更加了解保險的真義與重要性，並積極開發切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其持續開拓保險市場。

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詳下表)，96~105 年來國內壽險總保費收入逐年成長，除 100 年隨著二次衰退、歐債危機發生，總保費收入較 99 年同期略減 4.96%，其餘年度均呈現正成長率。整體而言，台灣地區人壽保險業務呈現穩定成長。

我國總保費收入統計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總保費收入(億元)	18,751	19,188	20,066	23,128	21,982	24,784	25,835	27,711	29,267	31,334
成長率(%)	19.91	2.33	4.58	15.26	(4.96)	12.75	4.24	7.26	5.61	7.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台灣壽險業之滲透率(保費收入占GDP比率)極高，但每人平均保額仍低，顯見一般民眾仍偏愛還本型或是類定存之保險商品，唯此類型保險的壽險額度較低，保障明顯不足，且現今社會少子化、人口老化情形加劇，國內壽險市場應仍有發展空間，未來壽險業者將積極開拓產品之深度，研發符合區隔市場需求之傳統壽險與健康險商品，規劃因應高齡化社會型態之退休養老保險商品，皆是未來壽險業著重的商品發展方向。

B. 壽險公司概況

我國首家壽險公司係民國36年成立之台灣人壽公司，壽險市場於民國51年開放民營後，歷經外商進入(民國75年開放)及本土人壽保險公司設立(民國81年開放)，最高峰達到63家，唯隨利率持續下探及保險業競爭逐漸趨向白熱化，外資壽險公司經營愈趨艱鉅，遂開始退出台灣市場：93年遠雄人壽概括承受蘇黎世人壽台灣分公司所有保單相關之資產、負債，94年中壽以台幣4億元概括承受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資產、負債與所有業務，後受金融風暴與外商公司母國將實施IFRS4之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須為海外子公司提存鉅額責任準備金的壓力，故自97年開始湧現撤資潮：97年ING安泰人壽基於歐洲擬開始施行

IFRS，台灣高利率保單造成的利差損，將使歐洲母公司增提新台幣數千億元之準備金，在評估資源有效運用下，ING安泰人壽遂決定以6億美元，將其在台子公司出售予富邦金控，自此開啟外商壽險業出走潮；之後有保誠人壽將在台業務員通路及相關資產以1元，賣給中國人壽，但保誠人壽仍在台經營；荷商全球人壽以台幣30億元將其台灣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中瑋一公司；100年AIG集團因發生財務危機，遂出售台灣子公司南山人壽股權予潤成投資；美國大都會人壽亦出售在台子公司予中信金控；102年安聯人壽完成與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台灣分公司，相關交割程序及整併作業，概括承受自滙豐人壽轉移之營業，與特定資產及負債。元大金控獲准金管會同意，百分百收購國際紐約人壽台灣子公司，跨足壽險市場。此外，中國信託人壽取得金管會核准，於103年1月1日與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台灣分公司完成交割；104年3月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就「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合併標售」方案，以新臺幣303億元得標，概括承受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2家公司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案。同年8月中信金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灣人壽納為子公司等皆再次引發國內壽險業之異動。106年1月南山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2億元得標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經營讓與，預計於106年5月完成交割。繼歐系美系保險公司陸續退出台灣市場後，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24家，其中本國公司20家，另外4家係外商在台分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根據下圖人身保險業的產業關聯圖可知，個人及團體直接向人身保險業保險，或是透過向保險經紀及代理人購買保險，以獲得人身保險業提供保障，而人身保險業取得保費收入資金後，部分資金再保險以分散風險，其他資金則投資於金融市場，以賺取利益。

人身保險業之產業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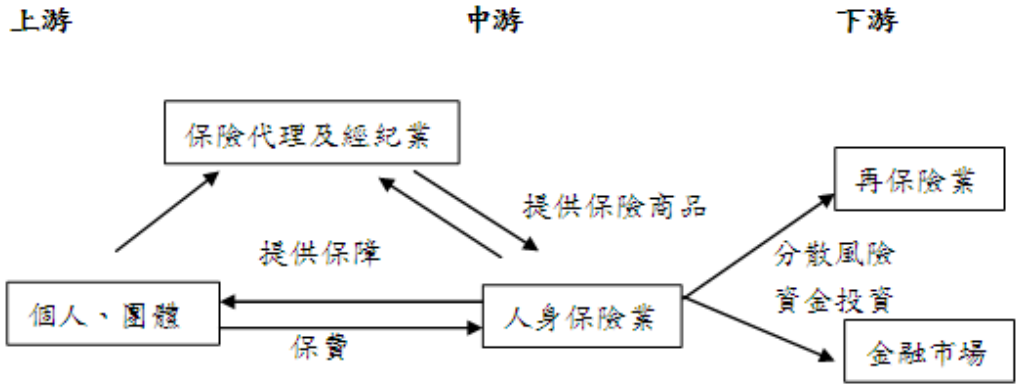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壽險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壽險業績統計)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5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30,502億元，較去年度27,460億元增加11.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11,961億元，較去年度10,230億元增加16.9%，續年度保費收入18,540億元，較去年度17,231億元增加7.6%。

為合理區別整體商品經營狀況，就其投資盈虧是否由保險公司負責之條件下，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傳統型商品保費收入達 28,475 億元，較去年度 24,787 億元成長 14.9%，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10,739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27.8%，續年度保費收入 17,736 億元，較去年度增加 8.3%；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2,027 億元，占總保費收入 6.6%；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1,223 億元，續年度保費收入 804 億元。

壽險業 104 及 105 年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保費收入	占率(%)	保費收入	占率(%)
初年度	傳統型	8,403	82.14	10,739	89.78
	投資型	1,827	17.86	1,223	10.22
	小　計	10,230	100.00	11,961	100.00
續年度	傳統型	16,384	95.09	17,736	95.66
	投資型	847	4.91	804	4.34
	小　計	17,231	100.00	18,540	100.00
合計	傳統型	24,787	90.26	28,475	93.36
	投資型	2,673	9.74	2,027	6.64
	總　計	27,460	100.00	30,502	100.00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10,363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86.6%，較 104 年 8,626 億元增加 2.3%；傷害險 117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0%、健康險 336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2.8%，皆與 104 年相當；年金險 1,146 億元占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9.6%，較 104 年 1,153 億元減少 1.7%。

由傳統型保險商品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看來，總計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0,739 億元，其中壽險 9,276 億元，較 104 年 6,928 億元增加 33.9%；傷害險 117 億元，較 104 年略微增加 1.7%；健康險 336 億元，與 104 年相當；年金險 1,010 億元，較 104 年略微減少 1.4%。

由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初年度保費收入看來，總計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223 億元，其中壽險 1,087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9.1%；年金險 136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1%。

壽險業 104 及 105 年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元

險　別		104 年	105 年
壽　險	傳統型	6,928	9,276
	投資型	1,698	1,087
	小　計	8,626	10,363
傷害險	傳統型	115	117
健康險	傳統型	336	336
年金險	傳統型	1,024	1,010
	投資型	129	136
	小　計	1,153	1,146
合　計	傳統型	8,403	10,739
	投資型	1,827	1,223
	小　計	10,230	11,961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綜觀 105 年業績，總保費收入 30,502 億元，成長 11.1%，且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16.9%，傳統型保費收入維持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保費收入 1,223 億元，占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0.2%。就 105 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有二點說明：

①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傳統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33.9%。而年金險部分，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1.4%。整體來看，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7.8%。

②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投資型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36.0%，投資型年金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5.4%，整體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則下滑 33.1%。

B. 通路發展趨勢

壽險業 105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經代保代	傳統經代保代	合計
保費收入	490,526	625,569	80,050	1,196,145
比率(%)	41.01	52.30	6.69	100
個人壽險	353,492	503,278	67,857	924,627
個人年金	74,843	23,645	2,394	100,882
投資型保險	19,248	98,029	4,980	122,257
個人傷害、健康險	31,185	449	2,608	34,243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費收入速報表。

註：本表僅計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費收入

依壽險公會統計資料，105 年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1,196,145 百萬元，其中壽險公司本身行銷體系達 490,526 百萬元占 41.01%、銀行通路 625,569 百萬元占 52.30%、傳統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則僅 80,050 百萬元占 6.69%；銀行通路為目前保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因近年來受到總體經濟環境景氣低迷及銀行低定存利率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使利率變動型商品及投資型商品深受民眾喜愛。若以險種資料來看，一般壽險及個人年金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銀行通路已大幅超越壽險公司，健康險與傷害險等傳統商品之銷售通路仍以壽險公司為主要銷售管道。為維持新契約保費之穩定與成長，各公司對通路之開發與維護均不遺餘力，茲就各通路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①傳統業務員通路

近年受金融海嘯及 IFRS4 等影響，歐系壽險公司面臨龐大鉅額責任準備金提存壓力，部分外商壽險公司如 ING 安泰、保誠、全球、大都會等自 97 年陸續撤出在台全部或部分業務。面對外商公司撤出、轉售，以及近年來透過異業結盟、集團內交叉行銷等方式發展各種行銷通路，明顯壓縮業務人員之生存空間，然對壽險公司而言，人才經營是永續發展之關鍵，且業務通路之保單進件，其較高的獲利貢獻能力仍不容小覷，故壽險公司今年開出各式財務補助、大打形象廣告等方式，希望能吸引年輕業務員加入，目前壽險業仍需不斷注入新血，以有效提昇業績競爭力。

②銀行通路

銀行通路近幾年保費收入快速成長，主要係受到金融海嘯影響，民眾投資心態轉趨保守，銀行順勢導入相對風險較低之短年期保單如養老險及儲蓄險、利變型商品、投資型商品以及房貸壽險等，再加上民眾對於保險商品接受度提高，更主動向銀行詢問相關保險商品之購買意願，因此透過銀行理專銷售比業務員通路更容易。隨著銀行通路銷售不再受限於投資理財類商品，不僅讓銀保通路有更大的彈性，也讓保險公司能夠銷售更有利財務結構的商品，對於消費者、銀行及保險公司三方都是正面的提升。未來隨著保險市場成熟度提升及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推出更多退休規劃商品及長期照顧險，憑藉銀保通路所具備的優勢，將會持續吸引更多客戶上門。

4. 競爭情形

在低利率的環境下，類定存商品成為近年來市場主流，基於銀行通路市場競爭壓力，壽險公司不斷壓縮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及提高銷售佣金，造成銀行通路保險商品嚴重費差損，壽險公司必需在低利率環境下提高公司投資報酬率以確保保險商品能夠獲利，105年5月，主管機關發函要求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情事，各公司才紛紛調降銀行通路銷售佣金。投資型保單方面，在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影響投資人信心的氛圍下，使得投資型商品買氣降溫，105年呈現大幅衰退。而隨著國人壽命延長及對健康與醫療保障的重視，終身醫療、防癌險、殘扶險及長期照顧險都是客戶最想補足的關鍵商品，本公司亦針對此情況設計具競爭力的癌症險、殘廢扶助保險、乙型重大疾病險等商品，以符合顧客的需要，亦帶動本公司

之業績成長。

依據壽險公會105年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本公司於國內25家壽險公司中，總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4.53%，排名為第8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國內外投資市場逐漸恢復信心，台灣保險市場紛紛推出各種類型的保險商品，來滿足既有客戶的需求，並拓展開發潛在的保戶。但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客戶尚未對市場完全恢復信心，風險承擔的意願較先前保守，故保險市場上主力銷售的商品仍為連結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型商品、還本型之傳統型保險(壽險、傷害險、健康險)，以及外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本公司商品策略如下：

A.維持完整的產品線，以不同銷售通路來拓展客戶

－蒐集市場資訊，調整商品內容來滿足現有客戶並吸引潛在客戶。

－發展多元化的通路，針對其銷售優勢開發利基商品。

－研究目標市場的狀況，推出多種組合的商品專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B.開發具有競爭力的創新商品

－開發具有競爭力及拓展市場能力之商品，使業務同仁及策略伙伴有銷售上的優勢。

－滿足不同族群之需求，推出美元健康保險，提供在國外工作、求學或生活的保戶能直接領取幣保險金給付，避免匯兌損失。

－善盡社會責任，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出微型保險。

－高齡化社會來臨，長期照顧市場的需求增加，開發類似長期照顧保險的商品。

－因應退休金市場的需求，彌補所得替代率的不足，開發團體年金保險商品。

－為拓展投資型保險業務，滿足保戶的理財需求，解決保戶配置投資標的的難題，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作為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

C.利用多元化商品來達到獲利成長

－對市場趨勢能有即時反應的能力以維持競爭優勢。

－確保商品訂價策略能保有適當的邊際利潤。

－發展具有優勢的利基商品，並擴大市場占有率，以維持穩定的獲利成長。

D.針對市場發展及客戶需求，主力開發以下類型商品

－不同類型的保障型商品(台幣或外幣之平準型、增額型終身壽險)。

－多元化的投資型商品(停利機制、加碼機制及自動轉換機制等，搭配多元化機制的批註條款等)。

－醫療照護保險及專屬族群商品(因應族群需求、少子化及人口老化)。

－整合行銷之專案商品(回流專案、二次行銷及職域專案等)。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屬金融服務業之一環，主要商品研發及設計係由商品部負責，商品部共設有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及投資型商品科。商品研發一科、商品研發二科、商品研發三科主要負責傳統型壽險、利率

變動型年金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團體保險；投資型商品科主要負責投資型壽險及投資型年金險。各科對其負責的險種進行市場研究調查、商品開發及銷售前後管理作業等相關工作。

截至105年12月31日商品部人員共25人(含部門主管)，約占內勤人員之1.6%；其中24位為碩士，1位為學士；取得北美精算學會精算師資格(FSA)人員2人，準精算師資格(ASA)人員6人；工作經驗2年以下有5人，2~5年有8人，5~8年有8人，8年以上有4人。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商品研發單位為商品部，以下費用為商品部研發商品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3,792	28,089	30,401	30,980	27,306	11,447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持續檢討作業程序，並藉由自行研發的商品設計程式與標準化流程，大幅提昇商品設計效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研發成功商品如下：

年度	險種名稱
103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照護 99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金安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金安康防癌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平安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添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龍安人民幣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愛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月有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新美月有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威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尚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愛護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富利滿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富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鑫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享貼心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裕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 Boby 兒童醫療還本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永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104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加倍領還本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祥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美事雙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真慈愛美元豁免保險費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金享壽遞延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經典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優利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美元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加倍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真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心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網路投保騎士保傷害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滿億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富裕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三寶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105 年度	三商美邦人壽永保安康終身防癌保險

年度	險種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 OIU 美滿一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美利美元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鑫倍利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速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金如意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豪利 High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好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收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多利外幣變額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守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穩贏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守護幸福遞減型定期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A 型)
	三商美邦人壽愛關懷重大傷病帳戶型終身健康保險
106 年 截至 4/30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精選變額萬能壽險
	三商美邦人壽愛平安傷害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世紀豐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增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年金保險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依據市場需求持續發展外幣保單、綜合意外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新型態投資型保險/年金，持續開發創新商品，加強推動策略性及高貢獻度商品，確保業績穩健成長，並透過業務人員通路、銀行行銷管道、多元行銷通路三大通路，提升通路競爭力及績效，追求穩健而持續成長的營運目標。因應雲端科技盛行，積極發展e化及雲端服務工具，建構高效能的組織系統及行銷工具，營造效率化競爭優勢。

2. 短期發展計畫

深入了解不同族群之需求及特性，量身打造最完善的保障，除加強本公司現有特定族群商品銷售，確保持續穩定獲利，亦積極開發新商品，拓展專屬族群商機。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台灣人口老化的問題逐漸浮現，本公司掌握高齡化發展趨勢，持續研發(類)長期照顧保險商品，現售商品有長期照顧終身保單、罹患特定疾病後每年給付生存金的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及發生殘廢後每年給付扶助保險金的殘廢照護終身保險，未來將持續視市場需求提供不同類型的(類)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增進國人的保障。除開發傳統型保單外，為拓展投資型保險業務，解決保戶配置投資標的的難題，持續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或國際板債券作為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讓專家依保戶的投資屬性決定配置方式，並搭配多元化機制的批註條款或附身故保證給付之設計，滿足保戶的需求。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三商美邦人壽在台灣設有台北、台中、台中市政、嘉義、台南、高雄、高雄中正、國際保險業務，八家分公司及286所通訊處，服務地區遍及全省。三商美邦人壽將持續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並於101年12月18日掛牌上市，並展開大陸或海外投資佈局，進軍年金、退休金保險市場。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2. 龐大的業務體系及人力

優秀的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截至105年12月底，業務人力達19,891人，業務人力居業界第4名。本公司業務員有高度生產力，並在中、南部市場具競爭力。此外，亦在101年2月成立桃竹區部，強化桃竹地區的戰鬥力。

本公司業務分為北、桃竹、中、南四個分區，四區文化交流，具有同體感，既競爭又合作。並運用競賽、晉陞與考核提升業務同仁素質；強調團隊合作，具市場經驗的同仁帶領其他人，締造多數人成功的記錄。

3. 市場占有率

依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國內25家壽險公司104及105年度保費收入市占率統計，列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之保費收入之市場占有率如下：

104、105年國內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市場占有率

單位：億元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	國泰人壽(註 1)	6,699	21.38	6,527	22.30	15	保誠人壽(註 3)	243	0.78	235	0.80
2	南山人壽	5,059	16.15	4,426	15.12	16	合作金庫人壽(註 6)	236	0.75	315	1.08
3	富邦人壽(註 2)	4,936	15.75	4,744	16.21	17	宏泰人壽	196	0.63	184	0.63
4	新光人壽	2,644	8.44	2,278	7.78	18	安達人壽(註 12)	173	0.55	160	0.55
5	台灣人壽	2,524	8.06	553	1.89	19	保德信人壽	164	0.52	147	0.50
6	中國人壽(註 3)	1,911	6.10	1,622	5.54	20	康健人壽	104	0.33	103	0.35
7	中華郵政	1,462	4.66	1,509	5.15	21	友邦人壽	75	0.24	72	0.25
8	**三商美邦人壽**	**1,420**	**4.53**	**1,373**	**4.69**	22	第一金人壽(註 8)	72	0.23	118	0.40
9	全球人壽(註 5)	960	3.06	785	2.68	23	朝陽人壽(註 9)	47	0.15	56	0.19
10	遠雄人壽	616	1.97	422	1.44	24	蘇黎世人壽(註 10)	0	0.00	0	0.00
11	安聯人壽(註 4)	548	1.75	948	3.24	25	中國信託(註 11)	0	0.00	1,362	4.65
12	法國巴黎人壽	480	1.53	705	2.41	26					
13	臺銀人壽	411	1.31	314	1.07	27					
14	元大人壽(註 7)	352	1.12	310	1.06	28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保費收入速報表

註 1：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自 104 年 7 月起併入國泰人壽。

註 2：ING 安泰人壽 98 年 6 月正式併入富邦人壽。

註 3：保誠人壽 98 年 2 月移轉除銀行通路及電話行銷通路外之全部業務予中國人壽。

註 4：匯豐人壽自 102 年 6 月起併入安聯人壽。

註 5：國華人壽自 102 年 4 月起併入全球人壽。

註 6：合作金庫人壽係由合作金庫及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合資設立，並於 98 年 12 月獲准成立。

註 7：國際紐約人壽自 103 年 2 月起更名為元大人壽。

註 8：第一英傑華於 98 年 10 月更名為第一金人壽。

註 9：興農人壽於 99 年 9 月起更名為朝陽人壽。

註 10：蘇黎世人壽於 98 年 1 月返台營運。

註 11：中國信託人壽與台灣人壽於 105 年 1 月合併為台灣人壽

註 12：中泰人壽自 105 年 9 月起更名為安達人壽。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人口數(千人)	23,316	23,374	23,404	23,463	23,516
國民所得(百萬元)	12,214,545	12,757,990	13,799,534	14,558,395	14,926,870
有效契約件數(千件)	51,969	53,681	54,041	55,010	56,578
有效契約保額(百萬元)	39,985,230	41,061,271	41,338,590	42,054,222	43,182,644
總保險費收入(百萬元)	2,478,337	2,583,532	2,771,130	2,926,677	3,133,357
投保率(註)	222.89%	229.67%	230.91%	234.46%	240.59%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普及率(註)	327.36%	321.85%	299.57%	288.87%	289.29%
保費占國民所得比	20.29%	20.25%	20.08%	20.10%	20.99%
經濟成長率	2.06%	2.20%	4.02%	0.72%	1.01%

資料來源：
人口數、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
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總保險費收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
有效契約件數、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
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人口數
普及率：有效契約保額(僅計算人壽與年金保險)/國民所得

由上表得知，在成長性方面，105年的投保率較104年微幅成長，且處於上升趨勢中，顯示國人對保險的需求仍在緩步增加中。在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方面，壽險業隨著法令的鬆綁及金融環境改變，在保險商品上不斷地推陳出新，除了傳統型態的商品外，在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保本型商品上亦能不斷創新以供應市場需求；加上高齡化趨勢及人口結構變遷，國民對於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商品的需求勢必與日俱增，面對如此無限潛在的保險需求，適時設計優質的保險商品供應市場，將可創造保戶與壽險業雙贏局勢。

5. 競爭利基

A. 已建立之品牌知名度暨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本公司秉持「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精神，深耕台灣保險市場，以高素質、高產能的業務團隊及優越的行政團隊，持續提供全方位商品與創新服務，為保戶、股東及員工創造長遠的價值，對社會國家做出更多的回饋與貢獻。不斷進步是本公司基本的精神，本公司於 105(第十八屆)保險信望愛獎中拿下「最佳保險保障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保險成就獎」與「最佳社會貢獻獎」等共十五項大獎；105 卓越雜誌卓越最佳保險評比，也榮獲「最佳數位獎」。更於 102 至 105 連續四年獲得保險龍鳳獎「財金保險畢業生最嚮往的壽險公司—內(外)勤組」的肯定，顯示本公司創新、踏實的形象已深植人心，足堪新壽險公司之楷模。

B. 穩定成長的經營目標及成果

穩定成長、持續獲利是本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105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 345 億元，總保費收入 1,420 億元，可運用資金 8,825 億元，資產總額 9,490 億元，在新壽險公司中名列前茅。不僅如此，即便經歷金融海嘯與歐債危機，本公司仍然維持連續十二年獲利的亮眼表現，再再證明我們有最堅強的經營團隊與靈活應變的策略。

C. 產品線完整，提供客戶完整保障

本公司持續追求創新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94 年在市場率先推出萬能壽險，97 年推出首張優體終身保單， 98 年首創投資型商品停利機制，並於 102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人民幣終身壽險。此外，在 96~100 年以及 103-105 年

的保險信望愛獎中，本公司多次榮獲「最佳商品創意獎」的肯定，104、105年在 Smart 智富月刊及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的評選上，本公司亦皆有商品上榜，印證我們以創新的思維，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保險商品，並以成為最具有價值的壽險公司為目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行銷通路的多元化，延伸壽險商品接觸消費者量與質的層面

②壽險業資金運用限制條件放寬，促使壽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提高，增加壽險業的競爭能力

③主管機關簡化保險商品審查流程，促進商品推行速度

④醫療需求與日俱增，促成潛在的醫療保險及看護保險需求

⑤投資型商品日益推陳出新，滿足不同風險承受能力之保戶需求

⑥網路時代來臨，數位行銷及服務需求提高

⑦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持續，退休金市場備受重視

B. 不利因素：

①費率自由化促使壽險業競爭加劇，經營成本壓力提高

②低預定利率與高保費時代的來臨，增加傳統壽險銷售的困難度

③主管機關對商品相關規定要求愈趨嚴格

C. 因應對策：

①加強資產與負債配合的管理，降低潛在財務與業務的風險程度

②推展多元行銷通路，延伸業務來源的接觸層面

③推行多元完整壽險系列商品，使保戶能一次購足所需之保障

④稟承「一句承諾　一生的朋友」之經營文化理念，期望獲得更多保戶認同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先透過不同類型的保險規劃，提供保戶面臨生命或財務上的潛在或有風險時，減輕未來實質風險發生的負擔及經濟損失。

險別	產品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個人壽險	以被保險人死亡或生存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填補經濟上的損失。
個人健康險	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蒙受經濟損失，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醫療，而造成之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傷害險	以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為給付條件之契約。	填補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造成之殘廢、死亡、收入損失或醫療開銷。
個人年金險	於被保險人之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定期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區分為累積期及年金給付期之保險契約；由要保人於一定期間內繳費，累積保單價值(累積期)，並於約定年數後或達約定年齡起，開始給付年金(年金給付期)。保障年金受領者未來生活之經濟安全。
投資型保險	要保人以保單帳戶價值投資基金或	依人身遭遇的死亡或生存提供保險金給付或

險別	產品介紹	重要用途或功能
	結構債之契約，該金額將於特定期間或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給付。	填補經濟上的損失。該保險金額將受保戶投資績效之影響。
團體險	以團體作為一投保單位，並以團體中之成員之人身安全為保險標的之契約。	集合團體中利害與共之成員，以公平合理方式攤繳保費並共同分攤經濟損失，以確保被保成員經濟生活安定。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初步構想:商品發展諮詢委員會(PDCC)各業務主管代表反應公司商品缺口或市場動向，提供目前銷售商品之修訂或新商品設計之參考。

B. 評估商品化可行性：初步構想須審慎評估法律規範、商品定位及銷售通路、利潤分析、精算及再保等事項，決定是否能轉化為商品。

C. 提報公司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商品內容：商品構想確定後提至內部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並予以必要修正以決定商品給付內容、商品特色及新險名稱等。

D. 研擬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契約條款及計算說明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商品設計內容擬訂，並經合格簽署人員精算/核保/保全/理賠/法務/投資簽署，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E. 商品送審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核准制商品經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得以銷售。備查制商品在商品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須報主管機關審查。

F. 準備銷售：新險開辦前須由業務訓練部(銀保商品為銀行保險部、團險商品為團險部、機場、電子商務或電話行銷商品為多元行銷部)召開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會議主題為條款問題研討及各部門作業聯繫。

G. 準備銷售(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於銷售前，須依據公司訂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由商品審查小組負責對結構型商品召開商品審查會議並錄音，審查通過後通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若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由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規定於銷售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係屬人壽保險業，故無進貨廠商分析之適用；另本公司並未有任何單一保戶保費收入占年度保費收入10%以上，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件/人

險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有效契約保單數	總保費收入		有效契約保單數	總保費收入
壽險	3,057,530	90,583,421	壽險	3,190,237	92,583,410
健康險	7,950,533	29,901,912	健康險	8,343,817	34,119,388
傷害險	3,096,175	2,979,830	傷害險	3,238,562	3,110,263
年金險	67,017	295,913	年金險	55,772	299,337
萬能險	30,964	894,087	萬能險	28,812	762,703
投資型保險	287,382	1,507,786	投資型保險	259,358	1,372,467
團體險	4,111,258	2,238,586	團體險	3,979,743	2,260,620
合計	18,600,859	128,401,535	合計	19,096,301	134,508,188

註：上表之有效契約保單數於個人險為件數，於團體險為人數。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內勤人員	1,548	1,604	1,600
	外勤人員	18,885	18,716	18,090
	合　　計	20,433	20,320	19,690
平均年歲		34.59	35.40	35.73
平均服務年資		5.78	6.26	6.6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1%	0.01%	0.01%
	碩　　士	5.09%	5.39%	5.42%
	大　　專	71.23%	71.47%	71.76%
	高　　中	23.14%	22.59%	22.35%
	高中以下	0.53%	0.54%	0.4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員工持有各專業領域證照情形如下：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6 人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3 人

3.風險管理師(FRM) 11 人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6 人

5.財務規劃師(CFP)1 人

6.會計師 4 人

7.律師 3 人

8.內部稽核師 3 人

9.勞工安全管理師 1 人

10.美國壽險管理協會正會員資格 670 人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美國精算師資格(FSA) 6 人
2.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3 人
3.風險管理師(FRM) 11 人
4.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6 人
5.會計師 4 人
6.內部稽核師 3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賠償及處份之損失。

(二)在廠商遴選時，便會注重該廠商是否為保護生態，維護環境，不製造污染之廠商；在工程發包時，亦會在合約要求妥善處理廢棄物，且於定期廠商評核時，亦會考量在評核期間內曾對環境有負面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與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2. 員工福利措施：
   (1)結婚補助：員工於在職期間結婚，公司補助2,600元。
   (2)生育補助：員工本人或其配偶於員工在職期間生產時，以胎兒數計，每一胎兒補助1,000元。
   (3)喪葬補助：員工同仁本人死亡，不分職級一律補助喪葬費用21,000元整。同仁眷屬死亡，以直系血親尊/卑一等親及配偶為限(父母、子女、配偶)，每人補助1,100元整。
   (4)年節慰勞：每年端午、中秋兩節，發放在職員工慰勞金或慰勞品；另福委會視營運狀況提供同仁年節贈禮。
   (5)年終聚餐：每年農曆臘月舉辦員工聚餐摸彩，以慰勞員工之辛勞。
   (6)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任職每滿一年，公司依服務年資發放國內外旅遊補助金6,500元。
   (7)員工團體保險：員工除勞健保外，公司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供更週全的保障。
   (8)員工房屋貸款：凡任職滿六個月之員工可申請購買或整修自用住宅貸款，貸款條件由承辦單位另定之。
   (9)員工社團活動：員工籌組休閒社團由「員工社團活動管理辦法」規定之。

(10)員工福利金：每人每年1,200元。

(11)資深員工久任獎金：正式員工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年數時發放久任獎金。

3. 進修訓練：

本公司人才培訓現況如下：

(1) 管理/通識訓練

新人訓練：定期舉辦新人引導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公司介紹、核心價值與能力、商品簡介...等。以期透過系統性的訓練，讓新進同仁適應並了解公司制度、文化與目標，並快速融入組織團隊。

員工訓練：依據公司核心價值、員工職能缺口與未來發展，及各職務、職責所需工作技能，制定年度訓練規劃並開辦課程，以達到提升人才品質的成效。

新任主管訓練：定期舉辦新晉升主管訓練課程，協助新任主管瞭解管理者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並學習管理技巧。

主管訓練:針對各階層主管應具備之管理技能與知識,提供相關學習資源，以協助主管發揮工作與管理上的綜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經營管理績效。

線上訓練：以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e化課程，提供同步且品質一致的訓練課程，不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並讓員工、主管透過系統掌握學習進度，以規劃個人學習計畫及職涯發展。

(2) 專業訓練：提供內部開課、外派受訓與海外研習，藉以提升同仁從基礎到進階的專業理論與實務之紮實訓練。

內部課程：人資部針對不同工作職能開辦專業訓練課程，如：專案管理、簡報技巧、談判能力...等；各行政單位依業務現況定期舉辦研討會。

外部派訓：視職務所需，員工可自行申請或公司指派參與外部單位開辦之壽險或其他專業課程，外部單位包含管顧公司、壽險學會、保發中心、金融研訓院等。

海外研習：藉由多元豐富的海外研習課程、會議及參訪，使管理與專業人員培養宏觀思維並增進國際觀。

(3) 法令要求：配合各項法令需求，透過內部、外派訓練及線上教學，提供員工法令相關常識，以期除了提供專業的服務與建議外，同時也遵循法令的要求，合法的經營業務，確保公司的形象，贏得客戶的信賴

(4) 105年度內勤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受訓人次、時數及補助金額如下：

訓練課程類別	受訓人次	總補助金額(單位:元)
內部訓練	4,189	$10,709,301
外部訓練	417	$1,462,976
海外訓練	25	$1,489,734
E 化訓練	8,295	$473,888
合計	12,926	$14,135,899

功能部門別	受訓人次	訓練總時數
行政管理	51	580
保單服務	63	521.4
財務投資	77	662
業務行銷	25	236
資訊系統	15	210.4
精算企劃	141	829.9
稽核法遵	70	585
總計	442	3624.7

(5) 105年內勤人員考試補助人數/次及金額如下

定量指標		補助人數/次	補助金額(單位:元)
LOMA	報名費補助	90	$876,935
	考試獎金	130	$975,000
	證照津貼	184	$3,278,200
壽管學會	報名費補助	58	$26,400
	考試獎金	21	$162,000
	證書津貼	59	$537,050
美國財務分析師(CFA)		2	$76,456
風險管理師(FRM)		4	$71,87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		1	$4,230
精算		24	$5,644,126
年度總計		573	$11,652,270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獎勵內勤員工及業務主管專業服務，增加生活保障，對於內勤員工訂有「內勤員工退休離職辦法」，業務主管訂有「業務主管退休離職辦法」。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或任職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年滿六十五歲內勤員工與業務主管強制退休。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含)以後新到職或復職者，不適用上述辦法，所有離退相關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3) 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其退休規定，依上述辦法辦理。

(4) 民國94年6月30日(含)以前到職，且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自選擇日起，所有離退規定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5.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訂立明確的行為規範，要求各級人員確實遵守：

(1) 利益衝突之防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 圖私利機會之避免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客戶商業上有關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上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制訂之相關內控及管理等規章。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a.公司應適時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各單位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反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b.被呈報者不得對前項呈報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人力資源部應依情節輕重提報適當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前，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此外，對於落實員工行為與倫理，本公司亦制定相關辦法與規範，讓員工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a.請假辦法：健全出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紀律，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b.獎懲辦法：明訂員工受獎勵與懲處的行為標準依據。

c.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的依據及標準。

d.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並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公司訂有規範完整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成立專責獨立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有效處理員工之相關申訴案件。

e.智慧財產權管理：為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落實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運用，確保公司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與員工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契約書，確保公司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已聘用專業護理師進行各項衛教、職安服務、員工關懷外，尚包含以下員工職場優化內容：

(1) 定期透過專業廠商檢測工作環境，包含照度及空氣品質。
(2) 專人巡察機房及職場、廁所及茶水間等。
(3)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檢查後追蹤關懷。
(4) 依照法規定期舉辦公安、消防申報，並舉辦消防課程。
(5) 陸續在大樓安裝AED，並安排推動CPR課程。
(6)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充份溝通需求。
(7) 各職場皆有良好嚴謹的進出管理，包含門禁及監視系統。
(8) 定期檢測及保養空調、機電、電梯等設備。

7. 勞資間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因部份保險業務員因侵占客戶保費、違反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定，有而遭本公司終止僱傭或承攬合約所衍生之訴訟情事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該勞資糾紛於 105 年度之已損失金額為 3,927 仟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於員工福祉，除上述案件外，勞資雙方均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不懈，使得公司業績逐昇，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對員工之福利照顧及暢通與員工間之溝通管道，凝聚向心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07.2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德國科隆再保險公司	82.08.0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團體險類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瑞士再保險公司	82.08.06~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無
	美國再保險公司	88.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無
	日本直布羅陀保險公司	88.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無
	德國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82.08.17~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無
	SCOR Re	85.01.01~ 自然終止	個人壽險類再保險、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無
	Allianz SE	93.01.01~ 自然終止	團體險類再保險	無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104.11.06~ 自然終止	個人意外傷害險類再保險、 個人健康險類再保險、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Trust Re	105.01.01~ 106.12.31	旅行平安險再保險 自留業務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無
不動產買賣	柯玉霞、江東昇	105.06.30	取得不動產(時代金融廣場 6 號 14 樓)215,000 千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457,545	63,187,229	63,726,010	76,342,950	56,592,844	26,182,937
應收款項		5,811,296	7,483,280	7,337,964	7,525,622	8,441,305	10,504,394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50,964,931	560,487,274	659,888,287	710,928,997	822,933,674	866,946,5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71,873	1,923,147	1,601,582	186,009	225,572	256,409
不動產及設備		4,226,604	6,281,008	7,846,835	8,211,824	8,793,487	8,717,799
無形資產		33,276	29,942	33,921	40,062	30,941	35,275
其他資產		60,676,574	60,853,420	61,934,345	57,254,925	51,948,412	54,266,207
資產總額		597,042,099	700,245,300	802,368,944	860,490,389	948,966,235	966,909,594
應付款項		6,081,243	6,075,116	12,807,320	4,474,510	6,035,799	5,270,48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3,237,421	4,962,861	15,938,988	14,898,235	11,432,485	7,566,331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01,041,636	605,677,572	686,658,609	758,417,995	850,107,799	871,232,071
負債準備		1,833,199	1,677,174	1,913,097	1,859,969	1,848,316	1,834,770
其他負債		60,300,638	60,489,686	58,965,739	53,763,708	48,313,845	49,890,0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72,494,137	678,882,409	776,283,753	833,414,417	917,738,244	935,793,725
	分配後	572,494,137	678,882,409	776,689,489	833,414,417	(註 3)	(註 3)
股本		11,585,414	12,280,539	13,524,566	15,877,023	16,670,874	16,670,874
資本公積		1,524,473	1,529,766	1,302,783	2,035,840	1,256,135	1,258,4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44,813	8,972,989	11,184,833	12,092,814	15,037,613	13,742,695
	分配後	6,349,688	8,972,989	9,426,640	12,092,814	(註 3)	(註 3)
權益其他項目		4,393,262	(1,420,403)	73,009	(2,929,705)	(1,736,631)	(556,1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547,962	21,362,891	26,085,191	27,075,972	31,227,991	31,115,869
	分配後	24,547,962	21,362,891	25,679,455	27,075,972	(註 3)	(註 3)

註 1：民國一○六年第一季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五年度至一○四年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30250762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三年度至一○一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20251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民國 101 年度至 106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27,287,284	150,569,782	154,722,934	161,661,879	174,076,303	49,446,723
營業成本	123,159,941	143,803,617	147,578,785	152,944,207	165,560,096	49,409,001
營業費用	3,860,990	4,420,846	4,757,177	5,173,305	5,505,682	1,263,90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280,016	(54,860)	(77,982)	(14,878)	(117,500)	69,754
稅前損益	1,546,369	2,290,459	2,308,990	3,529,489	2,893,025	(1,156,427)
稅後損益	1,557,457	2,448,612	2,411,672	2,808,206	2,960,997	(1,294,918)
其他綜合損益	9,368,816	(5,638,976)	1,293,584	(3,144,746)	1,176,876	1,180,471
每股盈餘(元)	1.10	1.67	1.57	1.79	1.78	(0.78)

註 1：民國一○六年第一季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五年度至一○四年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30250762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三年度至一○一年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20251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註1)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高渭川(註2)	無保留意見

註 1：102 年上半年度簽證會計師原為周寶蓮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 102 年第三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

註 2: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原為高渭川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民國 105 年第一季開始更換會計師為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民國 101 年度至 105 年第一季

單位：%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4)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9	96.95	96.75	96.85	96.71	96.78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4.02	86.61	85.71	88.32	89.71	90.1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7.32	20.90	13.39	10.52	12.01	2.37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1.30	85.02	64.61	56.34	67.86	48.14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5.21	5.98	4.93	9.71	8.61	8.75
	初年度保費比率	149.71	118.89	84.03	75.40	96.18	76.07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7.94	118.54	115.46	116.96	107.81	117.3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9.12	16.54	21.88	26.62	31.65	29.11
	保費收入變動率	22.68	18.69	1.91	2.18	4.76	6.64
	權益變動率	98.39	(12.97)	22.11	3.80	15.33	(0.36)
	淨利變動率	87.14	57.22	(1.51)	16.44	5.44	(821.01)
	資金運用比率	99.32	99.47	101.80	100.45	100.00	97.99
	繼續率(十三個月)	91.60	94.29	95.74	97.84	97.48	97.38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89.51	88.80	94.25	93.59	96.18	96.2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30	0.39	0.33	0.37	0.35	(0.13)
	權益報酬率	8.44	10.67	10.17	10.56	10.16	(4.15)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23	3.69	3.68	3.82	3.72	0.65
	投資報酬率	2.82	3.28	3.28	3.44	3.43	0.6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0.21	1.56	1.54	2.19	1.73	(2.48)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20	1.52	1.49	2.18	1.66	(2.34)
	純益率	1.22	1.63	1.56	1.74	1.70	(2.62)
	每股盈餘(元)	1.10	1.67	1.57	1.79	1.78	(0.7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7.89	8.34	8.49	7.95	7.28	6.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6	1.72	1.73	1.56	1.67	0.61
	財務槓桿度	1.76	1.05	1.05	1.09	1.10	0.94

註 1：民國一○六年第一季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會保財字第 1050250567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五年度至一○四年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30250762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民國一○三年度至一○一年度之重要財務比率分析係依金管會保財字號第 10202513451 號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故自 101 年度起不再分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1 年係配合 102 年揭露，與過去年度會計基礎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註 4：106 年度第一季之重要財務比率係經會計師核閱。

茲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各項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上升，係因本期長年期壽險及健康險續年度責任準備金提存較高，故全年度變動率較高。
2. 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係因民國一〇五年度初年度保費收入成長率較高所致。
3. 保費收入變動率上升，係因本期健康險銷售增加，故本期保費收入變動上升。
4. 權益變動率增加，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為未實現利益回升，致股東權益增加。
5. 淨利變動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減少係因保費收入成長，故營業收入較高，且營業淨利無大幅變動，故致比率減少。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3) 各種責任準備金變動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4)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2) 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3) 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 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 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 業主權益變動率=(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4) 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 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y=BFx+y/NB'x×100%
4.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 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 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並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鄭純農 鄭純農 （簽章）

獨立董事蔡政憲 蔡政憲 （簽章）

獨立董事林夏如 林夏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4%及0.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12%及2.48%。

KPMG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及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此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能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產生金融資產之減損金額估計，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評價之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金融資產的盤點及發函詢證；執行減損測試包括比較投資帳面價值與依據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可享淨值、檢視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價格與信用評等變化及債務工具投資收息還本情形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寶蓮

會計師：高潤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592,844	6	76,342,950	9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441,305	1	7,525,62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899	-	1,179,54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352,986	-	728,114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09,246,132	22	249,399,685	29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740,505	-	604,041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四))	2,687,317	-	2,628,090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440,872,037	46	331,192,604	39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68,470,707	7	29,635,870	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	24,541,683	3	24,923,374	3
14300	放款(附註六(六)及七)	75,022,307	8	71,817,219	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七))	225,572	-	186,00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8,793,487	1	8,211,824	1
17000	無形資產	30,941	-	40,062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73,187	-	1,792,135	-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三)(九)、七及八)	5,836,671	1	5,776,816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	45,199,655	5	48,506,434	6
	資產總計	**$ 948,966,235**	**100**	**860,490,389**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負債：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 6,035,799	1	4,474,510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二十))	3,932,485	-	7,898,235	1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二))	7,500,000	1	5,000,000	1
23600	特別股負債(附註六(十三))	-	-	2,000,000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850,107,799	90	758,417,995	88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六))	1,190,742	-	1,598,387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514,392	-	2,644,403	-
250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409,056	-	1,014,48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	45,199,655	5	48,506,434	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	1,848,316	-	1,859,969	-
	負債總計	917,738,244	97	833,414,417	97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三))	16,670,874	2	15,877,023	2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三))	1,256,135	-	2,035,84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廿二)(廿三))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226,486	-	2,664,84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221,373	1	7,145,363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2,589,754	-	2,282,606	-
		15,037,613	1	12,092,814	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二))	(1,736,631)	-	(2,929,705)	-
	權益總計	31,227,991	3	27,075,972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966,235**	**100**	**860,490,38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34,508,188	77	128,401,535	79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十九))	349,089	-	634,055	-	(4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九))	252,507	-	877,335	1	(7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十九))	133,906,592	77	126,890,145	78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89,902	-	102,662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481,993	-	495,399	-	(3)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6,157,713	15	22,549,257	14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	4,492,674	3	(8,861,577)	(5)	15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920,923	4	5,099,155	3	16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25,393	-	1,715	-	1,38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51,651	-	826,758	1	(82)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47,723	-	88,127	-	68
41550	兌換損益	(7,044,991)	(4)	8,498,815	5	(18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407,645	-	(583,958)	-	17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廿一)及七)	491,854	-	509,910	-	(4)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	(241,234)	-	-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248	-	57,603	-	(18)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	9,041,217	5	5,987,868	4	51
		174,076,303	100	161,661,879	100	8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48,901,433	28	66,500,218	41	(2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102,294	-	634,563	-	(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十九))	48,799,139	28	65,865,655	41	(2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95,357,360	55	69,431,240	43	3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	-	20,737	-	(100)
51400	承保費用	56,513	-	55,513	-	2
51500	佣金費用	11,862,227	7	11,156,666	7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3,640	-	426,528	-	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	9,041,217	5	5,987,868	4	51
		165,560,096	95	152,944,207	95	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二十)(廿一)及七)					
58100	業務費用	550,162	-	552,195	-	-
58200	管理費用	4,224,281	2	4,122,938	3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31,239	-	498,172	-	47
		5,505,682	2	5,173,305	3	6
	營業淨利	3,010,525	3	3,544,367	2	(1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及七)	(117,500)	-	(14,878)	-	(6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93,025	3	3,529,489	2	(1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廿二))	(67,972)	-	721,283	-	(109)
	本期淨利	2,960,997	3	2,808,206	2	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28)	-	(140,509)	-	89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0)	-	(1,523)	-	1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98)	-	(142,032)	-	8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7,354	-	(3,003,989)	(2)	128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32)	-	14,308	-	(11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7,752	-	(13,033)	-	2,7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3,074	-	(3,002,714)	(2)	14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876	-	(3,144,746)	(2)	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7,873**	**3**	**(336,540)**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78**		**1.7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78**		**1.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24,566	1,302,783	2,182,510	7,131,718	1,870,605	3,518	69,491	26,085,191
本期淨利	-	-	-	-	2,808,206	-	-	2,808,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032)	2,882	(3,005,596)	(3,144,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6,174	2,882	(3,005,596)	(336,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2,335	-	(482,335)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33	(23,633)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211	(376,211)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674	(16,67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940)	815,940	-	-	-
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8,392)	8,3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5,736)	-	-	(405,736)
盈餘轉增資	1,352,457	-	-	-	(1,352,457)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700,000	-	-	-	-	-	1,700,000
資本公積－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33,000	-	-	-	-	-	33,000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21,459	(421,45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7	-	-	-	-	-	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77,023	2,035,840	2,664,845	7,145,363	2,282,606	6,400	(2,936,105)	27,075,972
本期淨利	-	-	-	-	2,960,997	-	-	2,960,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98)	(1,727)	1,194,801	1,176,8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4,799	(1,727)	1,194,801	4,137,8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641	-	(561,641)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998	(22,998)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821	(280,821)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已節省之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82	(10,582)	-	-	-
權益減項變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6,564	(1,406,564)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93,851	(793,85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246	-	-	-	-	-	14,246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355,045	(355,04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0)	-	-	-	-	-	(1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70,874**	**1,256,135**	**3,226,486**	**9,221,373**	**2,589,754**	**4,673**	**(1,741,304)**	**31,227,9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4,52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610千元及3,81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3,025	3,529,4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358	291,784
攤銷費用	128,347	99,5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943	245,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92,674)	8,861,5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20,925)	(5,099,1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393)	(1,7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151,651)	(826,758)
減損損失	241,234	-
利息費用	290,964	311,050
利息收入	(26,157,713)	(22,549,25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609,867	70,308,57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	20,7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07,645)	583,9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7,723)	(88,12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39,159	(9,220,9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531,148	42,969,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47,622)	399,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7,948)	(9,672,36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025)	880,209
其他資產增加	(165,496)	(108,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0,091)	(8,500,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3,577	(8,178,284)
負債準備減少	-	(193,63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6,582)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94,746	(383,116)
其他	(3,950,602)	1,963,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8,861)	(6,79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8,952)	(15,291,732)
調整項目合計	70,612,196	27,677,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505,221	31,207,216
收取之利息	18,073,004	15,260,769
收取之股利	1,731,841	2,114,514
支付之利息	(213,252)	(465,576)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345,301	(77,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442,115	48,039,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870,353)	(136,111,3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955,366	161,643,21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6,091,604)	(113,388,15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71,943	10,072,69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65,807,849	70,580,11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510,447)	(28,156,01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00)	(257,97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41	30,1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46,889)	(485,87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882	(949,761)
取得無形資產	(62,818)	(79,252)
放款增加	(3,208,017)	(4,957,97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3,8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9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692,047)	(36,714,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負債性特別股贖回	(2,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4)	(2,436)
現金增資	-	1,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05,736)
資本公積溢價	-	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826	1,291,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50,106)	12,616,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342,950	63,726,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592,844**	**76,342,9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張財源　　會計主管：方曙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六日核准成立，至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人身保險業務。現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另於台北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設有分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本公司大股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投控)與美商MassMutual金融集團雙方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簽署協議，由三商投控及其關係企業向MassMutual收購其所持有之全數股權，所有股權移轉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三商投控現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為實踐永續經營的承諾，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於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我國保險人僅得選擇適用覆蓋法。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9.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提供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提供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直至2021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4)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轉催收款項。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經評估後將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並依應提列之最低標準即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提列備抵呆帳。如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低於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金額，仍應以前述會計準則評估之數額為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累積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因本公司具有強制贖回權利，故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除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金融商品處理，實務通稱為存款會計。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7～55年

(2)電腦設備：2～3年

(3)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房屋及建築物，其耐用年限為2～55年。另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建築及設備之耐用年限為2～8年，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依承受價格入帳，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之提列及迴轉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七)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累積特別股，因於特定期間本公司具有強制贖回權利，發行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係認列為金融負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負債之股息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十八)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人身保險業就其經營萬能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按險別(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本公司依101.1.19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調降營業稅3%部份未沖銷之備抵呆帳餘額及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自特別準備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並依102.11.21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需再新增提列於負債項下。

4.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的傷害險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及「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收回金額，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填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另，本公司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民國101年11年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十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金。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自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暴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並在三年內至少一次作為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廿一)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

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並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

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3.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有效利率法認列收入。

4.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立即轉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之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報導期間結束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

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

2.減損

(1)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是否持續及幅度是否重大。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發生會導致減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每季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	5,405	4,357
銀行存款		37,312,983	35,171,192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		19,274,456	41,167,401
	$	**56,592,844**	**76,342,950**

(二)應收款項

1.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484,527	608,063
應收利息		7,190,723	6,329,015
應收保費		166,226	237,107
其他應收款		599,829	351,437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52	3,292
		8,441,857	7,528,914
減：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552)	(3,292)
	$	**8,441,305**	**7,525,622**

(三)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702,771	44,8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83,577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	43,713
換匯換利		25,864	-
組合式存款		567,619	555,987
	$	**1,352,986**	**728,114**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3,932,485	7,895,8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24
指數期貨		-	2,384
	$	**3,932,485**	**7,898,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	29,279,532	27,742,175
特別股		6,142,460	-
政府公債		20,143,838	45,983,624
公司債		54,517,690	49,557,060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832,863	1,371,243
受益憑證		6,499,058	36,727,598
金融債		52,288,914	51,569,133
受益證券		1,992,926	1,012,450
負債性特別股		-	102,857
國外受益憑證		3,844,199	3,492,011
國外股票		5,077,645	3,737,522
國外存託憑證		189,531	-
國外債券		29,867,059	29,253,493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226,762	2,378,774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656,345)	(3,528,255)
	$	**209,246,132**	**249,399,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	689,718	520,089
特別股		50,787	83,952
	$	**740,505**	**604,0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國外債券	**$**	**68,470,707**	**29,635,870**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金融債		10,349,914	7,549,915
負債性特別股		703,826	686,700
國外定存單		2,399,940	4,877,154
國外債券		426,418,357	317,078,835
	$	**440,872,037**	**331,192,604**

2.本公司承作連動式商品及組合式存款，依所連結標的之變動計算而得之利率，按期收取利息收入，除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嵌入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者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餘嵌入於連動式商品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拆分，按契約年限，分別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額分別為利益4,807,284千元及820,831千元。

4.本公司針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通行減損評估，民國一〇五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認列減損損失計241,234千元。

5.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計有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1)種類、目的、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及帳面金額

本公司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主要係為規避帳列之部份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項　　目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507,163	USD	1,713,500	10,101	USD	(30,000)
遠期外匯	73,409	AUD	141,600	-	AUD	-
遠期外匯	67,570	NZD	140,600	-	NZD	-
遠期外匯	1,962	JPY	300,000	-	JPY	-
遠期外匯	4,881	EUR	6,500	-	EUR	-
遠期外匯	5,433	CAD	20,400	19,981	CAD	30,700
遠期外匯	30,355	GBP	22,500	14,755	GBP	22,000
遠期外匯	11,998	CNH	300,000	-	CNH	-
換匯換利	25,864	USD	36,000	-	USD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	83,577		-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		-	43,713		-
組合式存款	567,619		-	555,987		-
	$ 1,352,986			**728,114**		

項　　目	105.12.31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104.12.31 帳面金額	幣別	名目本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合約	$ 3,929,922	USD	8,061,000	7,770,064	USD	6,087,500
遠期外匯	2,173	NZD	18,900	84,145	NZD	171,700
遠期外匯	-	EUR	-	62	EUR	2,000
遠期外匯	-	AUD	-	41,556	AUD	159,800
遠期外匯	390	CAD	10,000	-	CAD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	24		-
指數期貨	-		-	2,384		-
	$ 3,932,485			**7,898,235**		

(2)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在報表日終止合約，依約定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經濟避險目的進行期貨之交易列示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從事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

104.12.31 未平倉部位					
項目	交易種類	買/賣方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00	**$ 328,616**	**(2,3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從事期貨交易所支付之保證金，金額分別為1,649,837千元及1,745,500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3)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組合式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國外結構債選擇權及期貨）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2,986**	**728,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932,485**	**7,898,235**

6.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以政府公債抵繳營業保證金及因從事期貨交易而以政府公債抵繳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7.本公司金融商品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揭露、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2,687,317**	**2,628,090**

1.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各以675,000千元分別取得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45%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具有公開報價者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 323,492**	**320,653**
公允價值	**$ 185,134**	**182,848**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7,723	88,127
其他綜合損益	(3,302)	12,785
綜合損益總額	**$ 144,421**	**100,912**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68,966	6,248,709	-	25,517,675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171,807)	(42,513)	-	(214,3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7,159**	**6,206,196**	**-**	**25,303,355**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301	-	594,301
折　舊	-	170,107	-	170,107
移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36)	-	(2,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61,672**	**-**	**761,672**
帳面金額：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投資	總　計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097,159**	**5,444,524**	**-**	**24,541,683**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813,95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7,882,312**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00,521	6,213,286	-	25,313,807
增　添	168,445	35,423	-	203,8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268,966**	**6,248,709**	**-**	**25,517,675**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23,401	-	423,401
折　舊	-	170,900	-	170,9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4,301**	**-**	**594,301**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100,521**	**5,789,885**	**-**	**24,890,4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268,966**	**5,654,408**	**-**	**24,923,374**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27,312,5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7,813,957**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另，本公司部分不動產投資因租約到期不續約，並決定收回供辦公使用，故將其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不動產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收益資本化利率	約1.82%~3.44%	約1.58%~2.95%

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　　款

	105.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2,712,245	-
墊繳保費	10,982,732	-
擔保放款	41,953,928	2,640
	75,648,905	2,640
減：備抵呆帳	(626,598)	(2,640)
	$ 75,022,307	**-**

	104.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
壽險貸款	$ 20,642,963	-
墊繳保費	10,036,997	-
擔保放款	41,763,568	-
	72,443,528	-
減：備抵呆帳	(626,309)	-
	$ 71,817,219	**-**

本公司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626,309	-	626,30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9	2,640	2,929
期末餘額	**$ 626,598**	**2,640**	**629,238**

	104年度		
	放款之潛在風險	其他催收款無法收回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377,708	15,168	392,87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8,601	(5,986)	242,615
本期沖銷	-	(9,182)	(9,182)
期末餘額	**$ 626,309**	**-**	**626,309**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9,291	51,39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590	41,461
	101,881	92,85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719	87,825
分出賠款準備	1,972	5,328
	123,691	93,153
合　　計	**$ 225,572**	**186,009**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減損損失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預付房地款－自　用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153,175	2,096,928	696,548	1,215,832	9,162,483
增　　添	177,250	38,356	90,702	140,581	446,889
轉　　入	171,807	119,954	-	-	291,761
重 分 類	-	1,355,923	-	(1,355,923)	-
報　　廢	-	(6,566)	(3,339)	-	(9,905)
處　　分	-	-	(853)	-	(8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02,232**	**3,604,595**	**783,058**	**490**	**9,890,375**
折　　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6,158	504,501	-	950,659
本期折舊	-	78,299	75,952	-	154,251
轉　　入	-	2,736	-	-	2,736
報　　廢	-	(6,566)	(3,339)	-	(9,905)
處　　分	-	-	(853)	-	(8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20,627**	**576,261**	**-**	**1,096,88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53,175**	**1,650,770**	**192,047**	**1,215,832**	**8,211,82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502,232**	**3,083,968**	**206,797**	**490**	**8,793,487**

	104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電腦設備及其他	預付房地款－自　用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53,175	2,096,928	682,756	805,150	8,738,009
增　　添	-	-	75,191	410,682	485,873
報　　廢	-	-	(56,739)	-	(56,739)
處　　分	-	-	(4,660)	-	(4,6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53,175**	**2,096,928**	**696,548**	**1,215,832**	**9,162,483**
折　　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3,946	497,228	-	891,174
本期折舊	-	52,212	68,672	-	120,884
報　　廢	-	-	(56,739)	-	(56,739)
處　　分	-	-	(4,660)	-	(4,6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46,158**	**504,501**	**-**	**950,65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53,175**	**1,702,982**	**185,528**	**805,150**	**7,846,8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153,175**	**1,650,770**	**192,047**	**1,215,832**	**8,211,824**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不動產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者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九)其他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5,434,616	5,406,407
預付款項	50,609	41,672
其　　他	351,446	328,737
	$ 5,836,671	**5,776,816**

(十)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64,087	868,031	44,432,118
銀行存款	433,061	7,320	440,381
其他應收款	327,156	-	327,156
	$ 44,324,304	**875,351**	**45,199,655**

	105.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43,835,796	875,351	44,711,147
其他應付款	488,508	-	488,508
	$ 44,324,304	**875,351**	**45,199,655**

	104.12.31		
	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分離帳戶－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98,362	1,332,871	47,931,233
銀行存款	303,123	520	303,643
其他應收款	271,558	-	271,558
	$ 47,173,043	**1,333,391**	**48,506,43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46,858,409	1,333,391	48,191,800
其他應付款	314,634	-	314,634
	$ 47,173,043	**1,333,391**	**48,506,434**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7,396,710	8,754,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956,999	(2,994,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618,364)	408,837
兌換(損)益	230,106	(221,949)
利息收入	75,766	41,128
	$ 9,041,217	**5,987,86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給付	$ 5,976,574	4,366,010
解約金	4,894,895	5,320,50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021,395)	(4,907,254)
管理費支出	1,191,143	1,208,603
	$ 9,041,217	**5,987,86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174,061千元及167,495千元，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十一)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 4,702	7,19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35,315	1,035,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43,440	113,333
應付佣金	2,228,929	1,649,400
其他應付款	1,665,962	938,966
應付費用	1,020,746	583,404
應付利息	146,315	68,603
應付稅款	9,995	14,176
應付代收款	80,395	63,937
	$ 6,035,799	**4,474,510**

(十二)應付債券

	105.12.31	104.12.31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7,500,000**	**5,000,000**

1.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保壽字第1030213165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864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一〇三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9%；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9%。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金管保壽字第10502121190號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050031523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調整為4.7%。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乙次。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三)特別股負債

1.乙種特別股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公開募集乙種特別股，發行價格為每股20元溢價發行，總計發行100,000千股，募得2,000,000千元，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該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七年；

(2)股息年率為百分之三點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發放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3)自發行日起算，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提前收回，另於發行期滿時由本公司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或其他法令允許之資金來源，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一次收回；惟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予以展延。

2.本公司所發行之乙種特別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應屬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股息分別為64,803千元及67,000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0099560號函許可，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前收回乙種特別股。

(十四)保險負債

	105.12.31	104.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00,910	2,914,433
賠款準備	1,216,539	1,017,481
責任準備	839,725,054	748,704,146
特別準備	775,539	780,647
保費不足準備	5,189,757	5,001,288
	850,107,799	758,417,99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1,719	87,825
分出賠款準備	1,972	5,328
	123,691	93,153
淨　　額	**$ 849,984,108**	**758,324,842**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本公司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487	-	2,487
個人傷害險	1,196,962	-	1,196,962
個人健康險	1,643,854	-	1,643,854
團體險	321,195	-	321,195
投資型保險	36,412	-	36,412
合　　計	3,200,910	-	3,200,91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29,226	-	29,226
個人傷害險	28,029	-	28,029
個人健康險	60,359	-	60,359
團體險	4,105	-	4,105
合　　計	121,719	-	121,719
淨　　額	**$ 3,079,191**	**-**	**3,079,191**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2,516	-	2,516
個人傷害險	1,123,493	-	1,123,493
個人健康險	1,441,389	-	1,441,389
團體險	308,684	-	308,684
投資型保險	38,351	-	38,351
合　　計	2,914,433	-	2,914,43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30,776	-	30,776
個人傷害險	28,809	-	28,809
個人健康險	24,109	-	24,109
團體險	4,131	-	4,131
合　　計	87,825	-	87,825
淨　　額	**$ 2,826,608**	**-**	**2,826,608**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914,433	-	2,914,433
本期提存數	3,646,501	-	3,646,501
本期收回數	(3,360,022)	-	(3,360,022)
兌換損益	(2)	-	(2)
期末餘額	3,200,910	-	3,200,91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87,825	-	87,825
本期增加數	121,719	-	121,719
本期減少數	(87,747)	-	(87,747)
兌換損益	(78)	-	(78)
期末餘額－淨額	121,719	-	121,719
期末餘額	**$ 3,079,191**	**-**	**3,079,191**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2,574,897	-	2,574,897
本期提存數	3,363,257	-	3,363,257
本期收回數	(3,023,721)	-	(3,023,721)
期末餘額	2,914,433	-	2,914,43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625,489	-	625,489
本期增加數	87,710	-	87,710
本期減少數	(625,508)	-	(625,508)
兌換損益	134	-	134
期末餘額－淨額	87,825	-	87,825
期末餘額	**$ 2,826,608**	**-**	**2,826,608**

2.賠款準備：

(1)本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7,931	-	37,93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8,310	-	48,310
未報未付	278,961	-	278,961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3,216	-	63,216
未報未付	380,820	-	380,820
團體險			
已報未付	78,836	-	78,836
未報未付	309,250	-	309,25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9,215	-	19,215
合　　計	1,216,539	-	1,216,539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613	-	613
個人傷害險	1,320	-	1,320
個人健康險	39	-	39
合　　計	1,972	-	1,972
淨　　額	**$ 1,214,567**	**-**	**1,214,567**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0,564	-	30,56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6,304	-	36,304
未報未付	228,745	-	228,745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7,598	-	47,598
未報未付	305,061	-	305,061
團體險			
已報未付	84,134	-	84,134
未報未付	270,890	-	270,89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4,185	-	14,185
合　　計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傷害險	5,328	-	5,328
淨　　額	**$ 1,012,153**	**-**	**1,012,153**

(2)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7,481	-	1,017,481
本期提存數	1,203,278	-	1,203,278
本期收回數	(1,004,157)	-	(1,004,157)
外幣兌換損益	(63)	-	(63)
期末餘額	1,216,539	-	1,216,539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5,328	-	5,328
本期增加數	1,975	-	1,975
本期減少數	(5,328)	-	(5,328)
外幣兌換損益	(3)	-	(3)
期末餘額－淨額	1,972	-	1,972
期末餘額	**$ 1,214,567**	**-**	**1,214,567**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948,419	-	948,419
本期提存數	985,820	-	985,820
本期收回數	(916,796)	-	(916,796)
外幣兌換損益	38	-	38
期末餘額	1,017,481	-	1,017,481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3,027	-	3,027
本期增加數	2,728	-	2,728
本期減少數	(427)	-	(427)
期末餘額－淨額	5,328	-	5,328
期末餘額	**$ 1,012,153**	**-**	**1,012,153**

3.責任準備：

(1)本公司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635,301,564	-	-	635,301,564
個人健康險	157,191,115	-	-	157,191,115
年金險	176,539	45,762,072	-	45,938,611
投資型保險	606,646	-	-	606,646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　計	**$ 793,285,872**	**45,762,072**	**677,110**	**839,725,054**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個人壽險	$ 557,281,875	-	-	557,281,875
個人健康險	134,812,236	-	-	134,812,236
年金險	167,832	55,073,674	-	55,241,506
投資型保險	681,411	-	-	681,411
重大事故收回	10,008	-	-	10,008
營業損失準備轉列數	-	-	677,110	677,110
合　計	**$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其他係本公司依台財稅保字第0920750506號函之規定，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所提列之未沖銷備抵呆帳。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本期提存數	131,159,303	1,415,875	-	132,575,178
本期收回數	(27,225,819)	(10,403,169)	-	(37,628,988)
外幣兌換損益	(3,600,974)	(324,308)	-	(3,925,282)
期末餘額	**$ 793,285,872**	**45,762,072**	**677,110**	**839,725,054**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608,010,660	64,644,036	677,110	673,331,806
本期提存數	123,837,774	1,442,311	-	125,280,085
本期收回數	(44,738,849)	(11,603,670)	-	(56,342,519)
外幣兌換損益	5,843,777	590,997	-	6,434,774
期末餘額	**$ 692,953,362**	**55,073,674**	**677,110**	**748,704,146**

4.特別準備：

(1)本公司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計
個人壽險	$ 68,860	-	-	68,860
個人傷害險	558,506	-	-	558,506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27,366**	**-**	**148,173**	**775,539**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計
個人壽險	$ 65,346	-	-	65,346
個人傷害險	567,128	-	-	567,128
不動產增值利益	-	-	148,173	148,173
合　　計	**$ 632,474**	**-**	**148,173**	**780,647**

保險合約係本公司依台財保第831496851號函核准短年期商品之低理賠給付特別準備金。

其他係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本公司依101.11.30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其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擬制性每股盈餘，請詳附註六(廿四)。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32,474	-	148,173	780,647
收回數	(5,108)	-	-	(5,108)
期末餘額	**$ 627,366**	-	**148,173**	**775,539**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4,261	-	148,173	762,434
提存數	18,213	-	-	18,213
期末餘額	**$ 632,474**	-	**148,173**	**780,647**

5.保費不足準備：

(1)本公司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5,160,906	-	5,160,906
個人健康險	28,851	-	28,851
合　計	**$ 5,189,757**	-	**5,189,757**

	10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4,977,972	-	4,977,972
個人健康險	23,316	-	23,316
合　計	**$ 5,001,288**	-	**5,001,288**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1,288	-	5,001,288
本期提存數	265,574	-	265,574
本期收回數	(51,770)	-	(51,770)
外幣兌換損益	(25,335)	-	(25,335)
期末餘額	**$ 5,189,757**	**-**	**5,189,757**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4,547,292	-	4,547,292
本期提存數	449,522	-	449,522
本期收回數	(40,784)	-	(40,784)
外幣兌換損益	45,258	-	45,258
期末餘額	**$ 5,001,288**	**-**	**5,001,288**

6.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進行之負債適足測試如下：

(1)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責任準備	$ 839,037,936	748,017,02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862,822	2,587,410
保費不足準備	5,189,757	5,001,288
其他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增提用於強化財務之準備金	1,314,484	1,319,592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848,404,999**	**756,925,31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580,308,749**	**508,068,190**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採預期成本法之商品類型，其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5.12.31	104.12.31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 338,088	327,023
未來預期保費收入	$ 1,043,850	1,033,072
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與費用	$ 1,197,752	1,155,241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負債帳面價值及未來預期保費收入與預期未來發生之理賠及費用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式	區分為以下二種商品類型為測試基礎： (1)長年期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一般帳戶含加值給付）、長年期健康險、長年期傷害險、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年金化保單、利率變動型保險以及附加於長年期險之一年期傷害險及健康險，採用「總保費評價法」； (2)一年期以下個人壽險、個人傷害險主約、旅平險及團體險(不含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採用「預期成本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本公司採用與簽證精算意見書中之精算假設一致的基礎來訂定本項測試之各項精算假設。 折現率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0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自民國一〇一年起，因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期限提前至三月底，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提報期限亦配合調整，因此，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可以第一季為基礎，考量現時資訊，以一致性的原則，重新評估其折現率假設。 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的訂定： 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準備金適足性之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

(十五)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本公司發行非投資型保單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壽　　險	$ -	-

2.前述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	4,493,761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514,498)
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	20,737
期末餘額	**$** -	-

(十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積餘額分別為1,190,742千元及1,598,387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598,387	1,014,429
本期增加：		
固定提存	304,957	237,934
增額提存	878,354	1,098,047
小　　計	1,183,311	1,335,981
本期沖抵數	(1,590,956)	(752,023)
合　　計	**$ 1,190,742**	**1,598,387**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初始金額係於最高限額內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予以借提並轉列之。依規定，該初始金額應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方式，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補足至借提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前之應有數額。另，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

2.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損益、負債、權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5.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190,742	1,190,742
權　　益	32,216,307	31,227,991	(988,316)
104.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權　　益	28,402,632	27,075,972	(1,326,660)

影響項目	未採用金額	採用金額	影響數
105年度			
稅後純益	2,622,652	2,960,997	338,345
每股盈餘(稅後)	1.57	1.78	0.21
104年度			
稅後純益	3,292,891	2,808,206	(484,685)
每股盈餘(稅後)	2.10	1.79	(0.31)

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對國外投資資產建構外匯風險管理及避險機制，包括外匯暴險比率的控制機制、外匯暴險比率之計算基礎、外匯暴險之範圍及其相對應之避險工具及避險策略。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仍以傳統美元避險為主，輔以部份澳幣及歐元避險，避險工具包括遠期外匯、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

(十七)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款項	$ 710,725	316,812
存入保證金	351,487	351,661
其　　他	346,844	346,011
	$ 1,409,056	**1,014,484**

(十八)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員工福利	$ 1,829,826	1,839,567
其　　他	18,490	20,402
	$ 1,848,316	**1,859,9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25,949	2,111,462
計劃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96,123)	(271,89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829,826**	**1,839,5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積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96,1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1,462	2,129,0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3,252	76,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603	141,1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61,368)	(234,90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25,949**	**2,111,46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1,895	239,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25)	59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3,162	257,81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1,368)	(234,904)
利息收入		4,759	8,8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6,123**	**271,89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7,976	22,068
管理費用		44,055	45,339
	$	**62,031**	**67,40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分別為損失14,928千元及140,509千元。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6,6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65,452)	183,361
未來薪資增加	183,407	(167,04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1,595)	190,857
未來薪資增加	190,801	(173,1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515千元及251,2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之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34,218,864	289,324	134,508,188
減：再保費支出	349,089	-	349,08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52,507	-	252,507
小　　計	601,596	-	601,59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33,617,268**	**289,324**	**133,906,592**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128,112,450	289,085	128,401,535
減：再保費支出	634,055	-	634,05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77,335	-	877,335
小　　計	1,511,390	-	1,511,39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126,601,060**	**289,085**	**126,890,145**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之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48,703,800	197,633	48,901,43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294	-	102,2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48,601,506**	**197,633**	**48,799,139**

	10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66,325,969	174,249	66,500,21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34,563	-	634,56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65,691,406**	**174,249**	**65,865,655**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小於稅前淨利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610千元及3,81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2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16,440	247,891
一年至五年		70,488	130,763
	$	**286,928**	**378,65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合約之簽訂及續約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物價指數簽訂。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營業費用分別322,618千元及320,03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621,217	613,186
一年至五年		1,744,342	1,741,986
五年以上		290,572	515,916
	$	**2,656,131**	**2,871,0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61,961千元及680,810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其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相關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89**	**7,16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44**	**196**

(廿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費用		
當期產生	$ 395,342	20,4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	3,789
	395,339	24,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3,311)	697,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7,972)**	**721,283**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47,752**	**(13,033)**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492,092	600,013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513,281)	(266,950)
國內金融商品免稅評價損(益)	(8,721)	11,626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投資收益影響數	-	292,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113)	(14,982)
現金股利收益	(208,322)	(274,0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9,909)	17,498
基本稅額	362,2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710)	326,226
其　　他	25,736	29,4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972)**	**721,283**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334,668	(893,535)	-	44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698)	-	347,752	32,054
投資性不動產	(40,744)	582	-	(40,162)
特別準備金	(65,993)	32,896	-	(33,097)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221,968)	1,780,835	-	(441,133)
虧損扣除	457,467	(457,46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52,268)**	**463,311**	**347,752**	**(41,2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2,135			473,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4,403)			(514,392)
	$ (852,268)			**(41,205)**

	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1,493,497	(158,829)	-	1,334,6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665)	-	(13,033)	(315,698)
投資性不動產	(41,326)	582	-	(40,744)
特別準備金	(75,911)	9,918	-	(65,993)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592,148)	(629,820)	-	(2,221,968)
虧損扣除	376,334	81,133	-	457,4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42,219)**	**(697,016)**	**(13,033)**	**(852,26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9,831			1,792,1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2,050)			(2,644,403)
	$ (142,219)			**(852,268)**

5.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各為1,153,084千元及1,335,794千元。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143,1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759,05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2,736,731	民國一一四年度
	$ 5,638,970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89,754	**2,282,6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1,135**	**297,15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45 %**	**7.9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廿三)權　　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保留盈餘1,352,45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246千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0千元，發行新股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基準日，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793,85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38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500,000千股，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7,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7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1,667,087千股及1,587,702千股；特別股股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千股及100,000千股(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67,087千股及1,587,702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41,275	1,935,22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5,321	95,321
其　　他		19,539	5,293
	$	**1,256,135**	**2,035,840**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規定，公司若無虧損，而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迴轉提列數	$	3,599,339	3,576,34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2,659,540	2,304,495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提列數		592,694	592,69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數		963,236	671,8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數		1,406,564	-
	$	**9,221,373**	**7,145,363**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及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四年度

及一〇三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分別為22,998千元及23,633千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應於當年年底依稅後金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355,045千元及421,459千元。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返還原借提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35,044千元。另依該機制規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80,821千元及241,167千元，於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此外，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節省之避險成本分別為10,582千元及16,674千元，於次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份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依民國101年11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101年11月2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於首年度一次收回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將此收回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計592,694千元。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因其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決議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06,564千元。

依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為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盈餘時，應就可供分配盈餘，以稅後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令提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各次特別股所訂之優先分派順序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如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必要時得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及股東紅利以餘數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並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股利政策係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於累積資本額之同時，亦兼顧權益，股利之發放原則上採股票及現金並行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代之。前項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仍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〇四年度每股發放現金股利為0.3元及股票股利1元，合計數為1,758,19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4.其他權益

(1)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400	(2,936,105)	(2,929,70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27)	-	(1,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269,042	5,269,0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315,170)	(4,315,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241,234	241,2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05)	(3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73**	**(1,741,304)**	**(1,736,6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18	69,491	73,0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82	-	2,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0,209	80,2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097,231)	(3,097,2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426	11,4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00**	**(2,936,105)**	**(2,929,705)**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2,960,997**	**2,808,206**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67,087**	**1,565,2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8**	**1.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2,960,997**	**2,808,206**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67,087	1,565,252
員工酬勞(千股)	911	1,1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67,998**	**1,566,4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79**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及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之每股盈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十六))	**$ 1.57**	**2.10**
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1.78**	**1.79**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7**	**2.10**
不含收回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1.78**	**1.79**

(廿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入保證金等短期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外。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92,844	56,592,844	76,342,950	76,342,950
應收款項	8,441,305	8,441,305	7,525,622	7,565,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986	1,352,986	728,114	728,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46,132	209,246,132	249,399,685	249,399,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505	-	604,0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872,037	429,518,367	331,192,604	327,320,5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470,707	67,157,889	29,635,870	28,332,889
放　　款	75,022,307	75,022,307	71,817,219	71,817,219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291	39,291	51,395	51,395
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收再保往來款	62,590	62,590	41,461	41,461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4,541,683	27,882,312	24,923,374	27,813,957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035,799	6,035,799	4,474,510	4,474,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32,485	3,932,485	7,898,235	7,898,235
應付債券	7,500,000	7,758,200	5,000,000	5,265,100
特別股負債	-	-	2,000,000	2,045,090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

A.短期金融商品

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B.各項放款

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C.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D.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如可得時，係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如無可得之市場價格，則公允價值係以合約遠期價格及現時遠期價格間之差額，以市場利率依合約剩餘到期期間予以折現估計之。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經紀商公開報價為基礎，此公開報價係以各個合約之條款及到期日為基礎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衡量日類似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後之現值，測試其合理性。

E.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比較法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及依收益法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未來淨收益以收益資本化率予以計算收益價格，並綜合評估市場價值及收益價格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

F.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按報導日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算之。

G.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採用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估計違約機率(PD)、參酌學者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為違約損失率(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702,771	-	702,771	-	702,7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56,732	56,732	-	-	56,732
換匯利率	25,864	-	25,864	-	25,864
組合式存款	567,619	-	567,619	-	567,619
小　　計	1,352,986	56,732	1,296,254	-	1,352,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普通股	29,279,532	29,279,532	-	-	29,279,532
特別股	6,142,460	6,142,460	-	-	6,142,460
政府公債	20,143,838	-	20,143,838	-	20,143,838
公司債	54,517,690	-	54,517,690	-	54,517,690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832,863	832,863	-	-	832,863
受益憑證	6,499,058	6,499,058	-	-	6,499,058
金融債	52,288,914	-	52,288,914	-	52,288,914
受益證券	1,992,926	-	1,992,926	-	1,992,926
國外受益憑證	3,844,199	3,789,411	54,788	-	3,844,199
國外股票	5,077,645	5,077,645	-	-	5,077,645
國外存託憑證	189,531	189,531	-	-	189,531
國外債券	29,867,059	14,332,122	15,534,937	-	29,867,059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226,762	2,226,762	-	-	2,226,762
小　　計	212,902,477	68,369,384	144,533,093	-	212,902,477
合　　計	**$ 214,255,463**	**68,426,116**	**145,829,347**	**-**	**214,255,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3,932,485	-	3,932,485	-	3,932,485
	$ 3,932,485	**-**	**3,932,485**	**-**	**3,932,485**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	$ 44,837	-	44,837	-	44,8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83,577	76,758	6,819	-	83,577
國外結構債選擇權	43,713	-	43,713	-	43,713
組合式存款	555,987	-	555,987	-	555,987
小　計	728,114	76,758	651,356	-	728,114
普通股	27,742,175	27,742,175	-	-	27,742,175
政府公債	45,983,624	45,983,624	-	-	45,983,624
公司債	49,557,060	49,258,869	298,191	-	49,557,060
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	1,371,243	1,371,243	-	-	1,371,243
受益憑證	36,727,598	36,727,598	-	-	36,727,598
金融債	51,569,133	48,913,564	2,655,569	-	51,569,133
受益證券	1,012,450	-	1,012,450	-	1,012,450
負債性特別股	102,857	102,857	-	-	102,857
國外受益憑證	3,492,011	3,492,011	-	-	3,492,011
國外股票	3,737,522	3,737,522	-	-	3,737,522
國外債券	29,253,493	10,186,266	19,067,227	-	29,253,493
國外負債性特別股	2,378,774	2,378,774	-	-	2,378,774
小　計	252,927,940	229,894,503	23,033,437	-	252,927,940
合　計	**$ 253,656,054**	**229,971,261**	**23,684,793**	**-**	**253,656,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7,895,827	-	7,895,827	-	7,895,827
換匯換利	2,384	2,384	-	-	2,3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24	24	-	-	24
	$ 7,898,235	**2,408**	**7,895,827**	**-**	**7,898,235**

D.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短期債務、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429,518,367		429,518,3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67,157,889	43,979,614	23,178,275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7,882,312	-	-	27,882,312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7,758,200	-	7,758,200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327,320,518		327,320,51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8,332,889		28,332,889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27,813,957	-	-	27,813,95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5,265,100	-	5,265,100	-
特別股負債	2,045,090	-	2,045,090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說明。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105.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62,590	-	62,590	-	-	62,59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54,339	10,899	143,440	-	-	143,440
104.12.3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41,461	-	-	41,46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3,131	9,798	113,333	-	-	113,333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4.作業風險

以下係說明本公司對於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說明、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用以衡量各項風險之方法。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或債務人違約，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損失之風險。當所有交易對手集中在單一行業或地區時，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較大風險。其主要是由於不同的交易對手會因處於同一行業或地區而受到同樣的經濟環境影響，可能影響到其還款能力。

(2)目前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管理方式如下：

A.限額控管：針對行業別、發行人及國家風險暴險等均分別訂有限額，並隨時監控，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B.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業務時，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並要求提供擔保品，以降低本公司之信用暴險。

(3)本公司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關於減損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四(六)。

(4)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66,275,320千元及772,745,368千元。另，本公司不存在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之信用風險暴險。

A.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台北區	$ 16,480,672	40	17,540,279	43
中壢區	7,652,196	19	7,104,896	17
台中區	9,381,498	22	8,795,491	21
台南區	3,429,060	8	3,250,816	8
高雄區	4,383,904	11	4,445,777	11
合計	**$ 41,327,330**	**100**	**41,137,259**	**100**

B.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最大信用暴險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159,606,194	23.95	173,942,999	32.42
美國	142,305,450	21.36	87,893,131	16.38
英國	58,424,523	8.77	35,792,069	6.67
中國	54,104,751	8.12	44,012,367	8.20
其他	251,905,096	37.80	194,908,232	36.33
合　　計	**$ 666,346,014**	**100.00**	**536,548,798**	**100.00**

(5)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92,844	-	-	56,592,844	-	56,592,844
應收款項	8,441,305	-	552	8,441,857	552	8,441,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986	-	-	1,352,986	-	1,352,9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246,132	-	241,234	209,487,366	241,234	209,246,1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505	-	-	740,505	-	740,5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872,037	-	-	440,872,037	-	440,872,0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8,470,707	-	-	68,470,707	-	68,470,707
放　　款	75,572,474	-	79,071	75,651,545	629,238	75,022,30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291	-	-	39,291	-	39,2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2,590	-	-	62,590	-	62,59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434,616	-	-	5,434,616	-	5,434,616
總　　計	866,825,487	-	320,857	867,146,344	871,024	866,275,320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C)−(D)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342,950	-	-	76,342,950	-	76,342,950
應收款項	7,525,622	-	3,292	7,528,914	3,292	7,525,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114	-	-	728,114	-	728,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399,685	-		249,399,685	-	249,399,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041	-	-	604,041	-	604,0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1,192,604	-	-	331,192,604	-	331,192,6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35,870			29,635,870		29,635,870
放　　款	72,366,341	-	77,187	72,443,528	626,309	71,817,21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395	-	-	51,395	-	51,39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61	-	-	41,461	-	41,461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406,407	-	-	5,406,407	-	5,406,407
總　　計	773,294,490	-	80,479	773,374,969	629,601	772,745,368

(6)本公司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情形。

(7)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12.31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 552	552	-

	104.12.31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 3,292	3,292	-

B.已減損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不動產抵押貸款	105.12.31	104.12.31
已減損部位總額	$ 79,071	77,187
減：減損準備	(6,197)	(5,428)
淨　　額	$ 72,874	71,759

C.有關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六)。

2.流動性風險

(1)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資產流動性比率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已經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有部位之相稱性及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變動等風險，訂定相關監控機制，並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流動性資產配置亦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本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

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且包含估計利息，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本公司對這些金融工具預期之現金流量與下表中之分析可能存有顯著差異。

105.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6,035,799	-	-	6,035,799
應付債券	287,500	1,150,000	8,547,500	9,985,000
特別股負債	131,803	-	-	131,80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2,002	118,924	219,194	350,120
合　　計	6,467,104	1,268,924	8,766,694	16,502,722

104.12.31	1年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預期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4,474,510	-	-	4,474,510
應付債券	195,000	780,000	5,780,000	6,755,000
特別股負債	67,000	2,198,430	-	2,265,43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676	136,591	213,394	351,661
合　　計	4,738,186	3,115,021	5,993,394	13,846,601

(3)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及期貨等。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305,031	1,358,203	1,332,043	937,208	-	3,932,485
合　　計	305,031	1,358,203	1,332,043	937,208	-	3,932,485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936,741	3,103,472	2,226,002	629,612	-	7,895,827
－其　　他	24	-	-	-	-	24
合　　計	1,936,765	3,103,472	2,226,002	629,612	-	7,895,851

B.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換匯換利交易。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流出	-	-	-	-	1,183,845	1,183,845
現金流入	-	-	-	-	1,209,709	1,209,709
現金流量淨流入	-	-	-	-	(25,864)	(25,864)

10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現金流量淨流出	-	-	-	-	-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因市場交易中風險因素之變化和波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產生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等。

(1)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以維護財務穩健為目的，針對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項目，訂定市場風險限額，且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在日常作業上，逐日計算各項資產之市場風險值，並納入每月監控檢視循環，以維護公司整體之財務穩健程度。

(2)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目前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並訂有「市場風險值限額」，據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值變動情形；並定期評估風險限額之合理性。

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選取750天之歷史數據、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按日計算並監測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風險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匯風險	$ 2,857,294	2,134,362
利率風險	5,426,027	1,266,763
股票價格風險	2,793,589	2,458,999
分散效果	(5,386,310)	(3,315,836)
風險值總數	**$ 5,690,600**	**2,544,288**

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可能之限制，本公司定期針對市場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與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值模型之合理性。

(3)利率敏感度分析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此外，債務工具之市場風險主要係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利率風險亦計算其市場風險值並計入市場風險值總限額予以管理。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述金融工具對於可能發生之合理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所持有於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定價之金融資產損益影響數。「權益敏感性」則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之固定利率備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32,745)	(46,246)	(7,554,749)	(9,843,457)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31,664	39,604	8,401,907	11,028,59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與負債具有靜態之利率風險結構。相關之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資產和負債重新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權益之影響，假設如下：

－所有於一年內重新訂價或到期之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資產與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權益之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4)加權指數敏感度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若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漲(下跌)10%，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分別增加(減少)之數額。

單位：千元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變化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上升10%	717	(32,088)	2,748,788	3,082,970
下跌10%	(688)	32,285	(2,743,654)	(3,068,145)

(5)匯率風險

A.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013,595	32.28	516,902,819	10,911,368	33.07	360,795,238
澳幣	180,800	23.33	4,218,888	188,976	24.18	4,570,314
人民幣	2,926,104	4.64	13,556,791	3,479,609	5.06	17,525,884
紐幣	191,122	22.46	4,292,552	191,465	22.66	4,339,237
加幣	36,607	23.95	876,666	36,591	23.81	871,061
港幣	795,859	4.16	3,313,161	1,258,886	4.27	5,370,664
歐元	7,661	34.05	260,817	2,090	36.08	75,374
日幣	312,623	0.28	86,377	635,569	0.27	174,591
英鎊	25,651	39.72	1,018,776	25,884	48.98	1,267,900
瑞郎	30	31.69	946	2	35.50	71
墨西哥披索	130,486	1.56	203,271	130,874	1.90	248,870
			$ 544,731,064			**395,239,2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4,870	32.28	5,321,832	151,317	33.13	5,003,424
歐元	-	-	-	1,053	34.75	37,972
港幣	579,397	4.16	2,412,028	243,845	4.27	1,040,293
人民幣	386,742	4.64	1,796,185	235,736	5.10	1,201,495
日幣	189,178	0.28	52,270	-	-	-
			$ 9,582,315			**7,283,184**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32.28	533,027	-	33.07	10,101
澳幣	-	23.33	73,409	-	-	-
紐幣	-	22.46	67,570	-	-	-
日幣	-	0.28	1,962	-	-	-
歐元	-	34.05	4,881	-	-	-
加幣	-	23.95	5,433	-	23.81	19,981
英鎊	-	39.72	30,355	-	48.98	14,755
人民幣	-	4.64	11,998	-	-	-
			$ 728,635			**44,8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2	32.28	**2,334**	394	33.07	**13,037**
			$ 2,334			**13,037**
衍生性金融商品						
美金	$ -	32.28	3,929,922	-	33.07	7,770,064
紐幣	-	22.46	2,173	-	22.66	84,145
歐元	-	-	-	-	36.06	62
澳幣	-	-	-	-	24.18	41,556
加幣	-	23.95	390	-	-	-
			$ 3,932,485			**7,895,827**

B.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主要外幣相對新台幣貶值1%時，考慮匯率避險並排除外幣保單之情況下，對本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之影響。

單位：千元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美元	-1%	(363,249)	(191,538)	(305,846)	(162,676)
人民幣	-1%	(120,452)	(173,913)	(115,263)	(156,309)
港幣	-1%	(33,132)	(53,698)	(46,398)	(52,349)
澳幣	-1%	(6,899)	(4,967)	(5,727)	(4,123)
紐幣	-1%	(6,714)	(4,466)	(5,573)	(3,707)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靜態之外匯風險結構。本分析之假設如下：

－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各外幣別對新台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計算外匯缺口時，包含即期外匯缺口及遠期外匯缺口。

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錯誤或不適當的程序、系統或人員安排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之作業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商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內部控制程序、自行查核程序、遵守法令程序。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經本公司法務室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如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陳報外，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同時各部門定期實施作業風險自行評估作業（RCSA），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作業風險自行評估管理報告，監控全公司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對作業風險管理議題提供建議。

(廿七)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董事會

a.為整合風險管理業務之規畫、執行、監督與協調運作，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務。

b.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制度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c.董事會應依整體經營環境與策略，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負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

b.監控各類風險及建立其管理指標，並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單位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彙整、衡量與監控公司之整體風險資訊，並定期提出風險報告。

b.執行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與溝通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必要時，提出風險管理行動之建議，以作為各單位決策之參考。

D.本公司相關單位

a.應依風險管理程序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管理所屬日常風險，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及時提出相關報告。

b.應依據風險管理之需求，提供及時、可靠的風險資訊及可行、有效的控制措施。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A.採用的方法：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現金流量管理、確定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

B.相關假設及參數：依各種衡量方法的需要、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及公司實際經驗來訂定。

C.各種衡量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優點：計算容易、可以衡量內含選擇權的固定收益資產。

－限制：假設收益率曲線為平行移動，無法衡量非平行移動的情況。

b.現金流量管理

－優點：增強決策的實效性、加強財務控制及體現持續經營的能力。

－限制：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是主觀的認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可能無法反應實際的情況。

c.確定情境分析

－優點：可考量多個變數同時變動時的情境、可以針對特定的情境深入分析及計算可能發生的機率。

－限制：只有特定的情境可以測試、情境的變動是主觀的認定及無法考量非線性關係或極端風險之情況。

d.壓力測試

－優點：可以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時所可能產生的損失。

－限制：無法衡量特定的極端情境發生的機率。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保險風險管理程序

a.相關單位應辨識其經管業務可能產生或面臨之風險。

b.相關單位應分析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對公司產生負面衝擊之程度，以做為後續風險之管理與監控參考依據。

c.相關單位於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的風險應採取適當的回應措施。

B.核保政策

公司經營目標在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能兼顧風險的控管規劃，商品核保原則如下：

a.瞭解投保動機，針對保戶保障需求、財務情況及繳費能力設計適度的保額。

b. 必要時視個案情況要求保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體檢報告或對要保內容作合理調整。

c.鉅額投保須提具財務告知書與體檢報告，並由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調查。

d. 核保人員得就保戶身體狀況「批註」、「加費限額」或「不予承保」。

e.明訂各險種不予承保之對象。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發行保險合約之主要風險如下：

A.資產配置風險：因資產配置無法符合商品特性，進而發生不利情事之風險。

B.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規劃之不適當，所可能衍生之風險。

C.核保風險：逆選擇等因核保控管不適當所產生之風險。

D.商品結構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與定價之不適當，所衍生之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主要的因應方法如下：

A.資產配置計畫：透過投資風險控管及利率風險控管來降低資產配置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受利率波動影響的風險。

B.再保險規劃：透過再保險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核保控管：訂定投保金額限制、投保年齡限制、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來降低核保風險。

D.商品結構設計：進行成本分析、檢驗各保單年度解約金和所繳保費之比率，與業界相似商品之比較，以確保商品設計、定價及結構之合理性。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A.風險辨識：

至少包含下列三項風險因素：

a.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利率變動所致之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

b.流動性風險：主要指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現金支出。

c.保險風險：主要指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流量無法配合之情形。

B.風險衡量：

衡量的方法如下：

a.有效存續期間或有效凸性分析。

b.現金流量管理。

c. 確定情境分析。

d.壓力測試。

C.風險回應：

衡量及彙總風險後，將定期呈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中檢視與討論並考慮適當及可行的回應措施：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活動或資產商品買賣。

b.風險移轉：透過再保險或避險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風險移轉第三者承擔。

c.風險控制：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的負面衝擊。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發行之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公司無持有財務保證合約。為規避上述風險，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至民國一〇五

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往來再保險人S&P信用評等均在A-以上，符合適格再保險人規定。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來評估流動性風險。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淨現金流出(入))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5.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54,496)	(69,729)	(21,167)	121,779	3,003,58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104.12.31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保險負債	$ (41,910)	(54,761)	(26,602)	118,662	2,648,86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註：本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到期日，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3)市場風險：

A.本公司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時，以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作為折現的基礎，故市場風險反應於折現率中。市場風險至少包含下列四項風險因素：

a.利率風險：指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因利率期間結構改變等因素，使市場價值減損。

b.匯率風險：指投資國外資產因匯率變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c.權益證券風險：指國內外權益資產因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d.商品風險：指與商品有關之資產價格波動，使市場價值減損。

B.市場風險衡量：本公司執行折現率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市場風險的影響。

C.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

a.資產面：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產出定期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b.負債面：發行分離帳戶合約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以減少承擔市場風險。

c.資產負債配合：減少資產負債存續期間(Duration)的差異，降低市場風險的影響。

3.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1)本公司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主要有下列三種類型：

A.第一種類型：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積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B.第二種類型：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而該合約發行時係價平或價外，且未具槓桿倍數效果。

C.第三種類型：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a.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約金或滿期金之金額）

b.保證最低給付金額

(2)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A.第一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B.第二種類型：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或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低於最低保證利率時之風險。

C.第三種類型：為分離帳戶價值急速下降，造成遠低於保證最低死亡給付金額，以致於收取之人壽保險成本不足之風險。

4.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對稅前損益及權益影響之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5.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940,415)	(780,544)
	−10%	940,415	780,544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2,098,286	1,741,577
	−0.25%	(2,098,286)	(1,741,577)
費　　用	+10%	(419,342)	(348,054)
	−10%	419,342	348,054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68,869	57,161
	−10%	(68,869)	(57,161)

單位：新台幣千元

精算假設	104.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生命表/罹病率	+10%	(845,999)	(702,179)
	−10%	845,999	702,179
投資報酬率/折現率	+0.25%	1,925,559	1,598,214
	−0.25%	(1,925,559)	(1,598,214)
費　　用	+10%	(413,117)	(342,887)
	−10%	413,117	342,887
脫退率及解約率	+10%	70,670	58,656
	−10%	(70,670)	(58,656)

上述對稅前損益之影響數係指各主要因素變動對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影響，權益影響數則係考量法定稅率17%。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本公司辨認保險風險集中時，不考慮再保險之因素(即再保前)，下列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保險風險之集中：

a.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本公司目前並無承保本項風險。

b.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

c.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如死亡率、罹病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d.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發生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

e.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如敗訴後巨額賠款或商譽損失。

f.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如核保政策所篩選之承保對象可能具有某些特定行為。

g.某關鍵變數已接近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h.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風險，本公司業務遍佈於北、中、南三區，行銷對象並無針對特定族群，本項風險集中程度應屬分散。

B.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金額如下：

A.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8,134	1,608,646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461	1,750,461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7,522	1,967,522	1,967,522	-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28,376	3,742,543	3,746,740	3,746,740	3,746,740	7,319
102	3,073,539	3,830,498	3,913,358	3,928,272	3,940,707	3,945,189	3,945,189	3,945,189	21,291
103	3,338,136	4,124,064	4,207,246	4,229,294	4,242,854	4,248,072	4,248,072	4,248,072	52,754
104	3,676,775	4,536,336	4,623,778	4,647,468	4,662,101	4,667,715	4,667,715	4,667,715	181,851
105	3,266,005	4,004,638	4,078,745	4,098,968	4,111,956	4,118,319	4,118,319	4,118,319	853,143
					合　　計				1,116,358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100,181
									$ 1,216,53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969,031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47,50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216,53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7	1,234,077	1,513,197	1,542,367	1,552,984	1,554,386	1,555,324	1,555,638	1,557,707	-
98	1,297,976	1,574,025	1,599,912	1,604,714	1,606,346	1,606,596	1,608,134	1,608,134	-
99	1,364,161	1,704,820	1,736,435	1,743,226	1,749,435	1,750,079	1,750,079	1,750,079	-
100	1,560,720	1,914,373	1,950,053	1,961,641	1,963,441	1,964,587	1,964,587	1,964,587	1,146
101	2,961,202	3,637,724	3,705,026	3,732,009	3,737,179	3,738,459	3,738,459	3,738,459	12,417
102	3,073,539	3,830,498	3,905,509	3,931,866	3,936,995	3,938,418	3,938,418	3,938,418	33,625
103	3,338,136	4,107,741	4,180,765	4,209,052	4,215,246	4,216,929	4,216,929	4,216,929	159,833
104	2,768,848	3,411,290	3,471,802	3,493,517	3,499,756	3,501,746	3,501,746	3,501,746	732,898
					合　　計				939,919
					已報未付賠款－長期險				77,562
									$ 1,017,48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804,696
					加：已報未付賠款(不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				212,785
					賠款準備金餘額				**$ 1,017,481**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3,342	1,603,854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438	1,734,438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52,768	1,952,768	1,952,768	-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17,296	3,731,246	3,735,369	3,735,369	3,735,369	7,244
102	3,069,522	3,823,459	3,906,315	3,921,229	3,933,654	3,938,129	3,938,129	3,938,129	21,273
103	3,329,954	4,115,758	4,198,134	4,220,105	4,233,614	4,238,781	4,238,781	4,238,781	52,576
104	3,666,549	4,518,976	4,606,036	4,629,624	4,644,205	4,649,770	4,649,770	4,649,770	181,258
105	3,251,075	3,981,452	4,054,925	4,075,038	4,087,942	4,094,222	4,094,222	4,094,222	843,61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故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0	1	2	3	4	5	6	7	
97	1,227,024	1,499,149	1,526,264	1,536,860	1,538,262	1,539,199	1,539,514	1,541,583	-
98	1,293,261	1,569,291	1,595,178	1,599,981	1,601,612	1,601,862	1,603,342	1,603,342	-
99	1,353,247	1,691,822	1,723,437	1,730,228	1,733,412	1,734,055	1,734,055	1,734,055	-
100	1,549,834	1,900,620	1,935,299	1,946,887	1,948,687	1,949,832	1,949,832	1,949,832	1,146
101	2,955,809	3,626,644	3,693,946	3,720,929	3,724,298	3,725,578	3,725,578	3,725,578	10,616
102	3,069,522	3,823,459	3,898,465	3,923,722	3,927,215	3,928,638	3,928,638	3,928,638	30,888
103	3,329,954	4,099,434	4,172,373	4,199,170	4,203,275	4,204,958	4,204,958	4,204,958	156,169
104	2,758,622	3,391,214	3,451,453	3,471,831	3,476,205	3,478,195	3,478,195	3,478,195	719,593

本公司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付賠款金額，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期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廿八)資本管理

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資本適足率相關法令，透過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率報告、內部定期評估、以及風險管理等作業，以資本適足率達法定規定使可強化經營中遭遇可能風險時之清償能力、維護保單持有者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目標。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廿三)及附註八。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時，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當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或是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於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二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五十，達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

(廿九)參與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暴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抵押債券、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私募投資基金	本公司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並由第三方管理信託資產，再分配該基金收益予合併公司，以增加投資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基金(單位)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受益權持分之權利憑證或證書，以享有該受託機構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發行或交付表彰受益人享有該信託財產及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益憑證或證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信託受益權轉讓發行之單位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本公司投資於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以享有該不動產開發或銷售專案受益權轉讓之利息收益。 該等載具係以發行信託受益權轉讓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其所發行之受益證券單位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規模	105.12.31	104.12.31
證券化載具	餘額	$ 33,284,512	34,310,719
私募股權基金	本金	2,321,817	1,956,77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本金	-	1,556,801,433
合　　計		**$ 35,606,329**	**1,593,068,922**

本公司對未納入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567,619	4,977,370	13,548,432	19,093,421
私募股權基金	-	423,617	-	423,617
合　　計	**$ 567,619**	**5,400,987**	**13,548,432**	**19,517,038**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599,700	5,357,444	16,156,225	22,113,369
私募股權基金	-	375,045	-	375,045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	19,327	-	19,327
合　　計	**599,700**	**5,751,816**	**16,156,225**	**22,507,741**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三十)金融資產之移轉

105.12.31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190,859	190,859	190,859

104.12.31			
金融資產之移轉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288,710	288,710	288,71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控)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擔保放款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	**$ 191,050**	**211,029**
應收利息	**$ 87**	**113**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097**	**3,601**
利率區間	**1.25%~2.57%**	**1.39%~2.80%**

2.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48	3,828
關聯企業	15,189	11,931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2,509	32,157
其他關係人	5,906	9,197
	$ 56,652	**57,113**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租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30,457	28,260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764	13,764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20	620
	$ 44,841	**42,644**

租金支出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訂租金及押金數額，並約定按月給付。

4.存出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3	**103**

5.預付費用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7	55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616	258
關聯企業	13	13
	$ 4,636	**326**

係預付業務發展費等。

6.財產交易

	105.12.31	104.12.31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420
關聯企業	718	-
	$ 718	**420**

係購入資訊設備、應用軟體及辦公設備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718**	**-**

7.資金委外操作

本公司委任關聯企業代為操作投資標的，各該公司於各期間收取經理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0,372**	**10,546**

依上述交易為止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896**	**907**

8.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7,814)	(4,071)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591	3,499
關聯企業	32,062	31,548
	$ 34,839	**30,976**

主係電腦費用、系統維護費及廣告費等，帳列應付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1	290
關聯企業	-	1,510
	$ 371	**1,800**

9.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	2,154
關聯企業	$ 8,880	11,440
	$ 8,880	**13,594**

租金收入係依承租地點附近之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約定按月收取。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商投控將投資以外營業之資產負債由新設立之三商行(股)公司(關聯企業)概括承受，故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已由三商行(股)公司承受。

10.預收租金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5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商投控將投資以外營業之資產負債由新設立之三商行(股)公司(關聯企業)概括承受，故租賃契約之權利義務已由三商行(股)公司承受。

11.存入保證金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2,453**	**2,453**

12.手續費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5,630**	**18,867**

本公司持有關聯企業購置其所發行之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基金	**$ 368,828**	**1,376,672**

13.本公司持有以權益法評價之關係人所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14.母公司及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認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所公開募集之乙種特別股負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提前贖回，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分別持有0千股及5,370千股，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7,409千元。另，截至民國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分別持有0千股及10,000千股，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00,000千元。

15.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106	120,537
退職後福利	9,501	9,277
	$ 134,607	**129,8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2,880,032	2,780,517
政府公債	期貨保證金	776,313	747,738
		$ 3,656,345	**3,528,255**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政府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指數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存於中央銀行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及，保證金面額為3,703,000千元及3,303,00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計十九件，要求理賠給付合計21,123千元，餘業已評估適當金額提列賠款準備，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約發包之各項工程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24,600千元及162,85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分別為美元9,076千元及11,000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以後年度投資被投資公司之金額計新台幣292,500千元(總投資金額計新台幣45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19,185	1,533,091	12,952,276	10,205,577	1,329,660	11,535,237
勞健保費用	495,340	108,568	603,908	486,829	107,099	593,928
退休金費用	239,429	90,117	329,546	230,052	88,623	318,6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18	150,279	168,897	17,884	134,976	152,860
折舊費用	170,107	154,251	324,358	170,900	120,884	291,784
攤銷費用	-	128,347	128,347	-	99,598	99,5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0,328人及20,440人。

(二)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及超過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金額：

	105.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592,844	-	56,592,844
應收款項	8,441,305	-	8,441,3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899	-	438,899
投資	67,324,734	755,608,940	822,933,6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5,572	-	225,572
不動產及設備	-	8,793,487	8,793,487
無形資產	-	30,941	30,941
其他資產	94,296	5,742,375	5,836,671
負　債			
應付款項	6,035,799	-	6,035,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32,485	-	3,932,485
應付債券	-	7,500,000	7,5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90,742	1,190,742
其他負債	1,057,569	351,487	1,409,056
負債準備	18,490	1,829,826	1,848,316

	104.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342,950	-	76,342,950
應收款項	7,525,622	-	7,525,6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79,540	-	1,179,540
投資	85,938,504	624,990,493	710,928,9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86,009	-	186,009
不動產及設備	-	8,211,824	8,211,824
無形資產	-	40,062	40,062
其他資產	273,806	5,503,010	5,776,816
負債			
應付款項	$ 4,474,510	-	4,474,510
應付債券	-	5,000,000	5,0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98,235	-	7,898,235
特別股負債	-	2,000,000	2,000,0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8,387	1,598,387
其他負債	662,823	351,661	1,014,484
負債準備	20,403	1,839,566	1,859,969

註：保險負債請詳六(廿七)保險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委託公司	委託投資項目	105.12.31 金額(原始委託)		104.12.31 金額(原始委託)	
A	國內股票	NTD	3,289,879	NTD	4,289,879
D	國外債券及權益投資	USD	25,000	USD	68,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不適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不適用。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時代金融廣場6號14F	105.6.30	215,000	皆已付訖	2位自然人(柯玉霞及江東昇)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鑑價報告評估	自用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825,352	825,352	9,944	30.71 %	1,013,608	520,452	159,8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灣	綜合證券商	263,113	263,113	28,570	7.38 %	323,492	(163,685)	(11,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一(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75,258	(252)	(1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港國際二(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75,000	675,000	67,500	45.00 %	674,959	(938)	(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曼	控股公司	46,178	46,178	1,500	100.00 %	358,664	49,444	49,444	子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投資顧問、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50,000	-	5,000	100.00 %	48,028	(1,972)	(1,972)	子公司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USD 1,410	USD 1,410	11,000	100.00 %	USD 747	USD (392)	USD (392)	孫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282	114,282	12,000	100.00 %	138,829	1,166	1,166	子公司
宏遠證券(股)公司	宏遠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300,000	300,000	31,880	100.00 %	296,869	1,981	1,981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單一營運部門資訊，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個人壽險	$ 93,645,451	91,773,421
個人健康險	34,119,387	29,901,912
個人傷害險	3,110,263	2,979,830
團體險	2,260,620	2,238,586
投資型保險	1,372,467	1,507,786
	$ 134,508,188	**128,401,535**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簽單保費收入皆來自於臺灣地區之保戶。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佔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92,844	76,342,950	(19,750,106)	(25.87)
應收款項	8,441,305	7,525,622	915,683	12.17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22,933,674	710,928,997	112,004,677	15.7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5,572	186,009	39,563	21.27
不動產及設備	8,793,487	8,211,824	581,663	7.08
無形資產	30,941	40,062	(9,121)	(22.77)
其他資產	51,948,412	57,254,925	(5,306,513)	(9.27)
資產總額	948,966,235	860,490,389	88,475,846	10.28
應付款項	6,035,799	4,474,510	1,561,289	34.8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1,432,485	14,898,235	(3,465,750)	(23.2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	850,107,799	758,417,995	91,689,804	12.09
負債準備	1,848,316	1,859,969	(11,653)	(0.63)
其他負債	48,313,845	53,763,708	(5,449,863)	(10.14)
負債總額	917,738,244	833,414,417	84,323,827	10.12
股本	16,670,874	15,877,023	793,851	5.00
資本公積	1,256,135	2,035,840	(779,705)	(38.30)
保留盈餘	15,037,613	12,092,814	2,944,799	24.35
權益其他項目	(1,736,631)	(2,929,705)	1,193,074	40.72
權益總額	31,227,991	27,075,972	4,152,019	15.33

茲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係因為使公司資金收益增加，故本期購置金融商品金額增加。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本期健康險銷售增加，故分出未滿期準備金增加。

(三)應付款項增加，係因本期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四)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係因本期收回乙種負債性特別股所致。

(五)資本公積減少，係因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六)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七)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為未實現利益回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4,076,303	161,661,879	12,414,424	7.68
營業成本	165,560,096	152,944,207	12,615,889	8.25
營業費用	5,505,682	5,173,305	332,377	6.42
營業利益	3,010,525	3,544,367	(533,842)	(1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500)	(14,878)	(102,622)	(68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893,025	3,529,489	(636,464)	(18.03)
所得稅	(67,972)	721,283	(789,255)	(109.42)
本期淨利	2,960,997	2,808,206	152,791	5.44

茲就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管理費用與訓練費用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負債性特別股等雜項支出增加所致。
(三)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四)所得稅轉為利益，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為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因應計畫：

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民國 105 年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342,950	93,442,115	(113,192,221)	56,592,844	無	無

1. 營業活動: 係本期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金額增加，致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2. 投資活動: 係本期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致本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3. 籌資活動: 係本期辦理發行公司債又贖回負債性特別股，致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6,592,844	122,233,147	147,679,767	31,146,224	無	無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擴大總保費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本期增加。
2. 投資活動：係配合投資需要，預期增加股票、債券投資部位，致全年現金流出量將較本期增加。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擴大，現有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考量未來計畫擴充辦公空間之需求，故於民國 105 年持續購入時代金融廣場部分樓層，以作為本公司辦公空間擴充使用，其對財務業務影響如下：

時代金融廣場部分樓層購買案，購入範圍為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14 樓，購入建物面積約 234.59 坪及 6 個停車位，已規劃作為台北分公司業務相關單位進駐使用，該大樓亦於各期不動產會議中，決議列為策略性持續購買之標的。

其購入效益包含：

1. 減少租金支出：購入此案面積，將可節省每年約 458 萬元之租金支出。
2. 提升企業形象：該大樓屋齡較建北中心為新，且建材結構、硬體設備及動線格局均較優質，故對本公司企業形象具加分效果。

除上述外，無其他重大修繕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壽險相關行業之證券投資信託業、證券業及配合政府政策投資項目，目的在增加壽險產品多元性並整合投資資源、擴展投資廣度及績效，105 年本公司轉投資項目無重大變動。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整體轉投資績效呈現獲利，原因分述如下：台灣證券市場 105 年交易量持續萎縮，證券事業經營壓力大，獲利不易；而投信事業因投資績效卓著，獲利大幅成長。另一方面，公共建設開發事業，已進入都市變更程序，目前尚無貢獻。整體而言，轉投資事業為獲利狀況。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展望今年資本市場，外在經濟環境持續好轉，但國際政治情勢變數多，對於證券相關事業，將採取較保守投資規劃。在公共建設開發事業項目，今年重心在於法定程序之執行。本公司將維持穩健之轉投資政策，以利本公司資產配置效益。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	22,549,257	26,157,713
兌換損益淨額	8,498,815	(7,044,991)
營業收入淨額	161,661,879	174,076,303
稅前淨利	3,529,489	2,893,025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95	15.03
投資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638.88	904.16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26	(4.0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240.79	(243.52)

2. 本公司未來因應：

(1) 利率變動

全球央行實施積極貨幣寬鬆政策，調降基準利率以刺激經濟，另外為對抗通縮而採行資產收購計畫，進一步壓低殖利率也同時為市場注入流動性，過多流動性迫使投資人只在不同市場追逐相對較高收益。不過，12 月份 ECB 已宣布將縮減購買資產規模，流動性過剩問題可望改善。另外，2017 年 3 月美國聯準會（Fed）升息一碼並預期 2017 年全年升息 3 次。展望 2017 年，隨著美國經濟持續溫和成長，利率將逐步走升，但川普財政擴張政策可能助長通膨升溫，促使不確定性大幅增加，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擬定適當之投資策略。

(2) 匯率變動

基於通膨與勞動市場已接近或達到美國聯準會(FED)的目標，2017 年 3 月 FOMC 決議升息 1 碼，聯準會主席葉倫強調，美國將循序漸進升息。展望後市，美元是否能延續溫和漲勢或面臨區間整理，端視聯準會今年的升息頻率與幅度而定，本公司將根據匯率走勢適當調整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近期受到能源價格推升與其他因素影響，美國通貨膨脹已接近目標 2%。而其他國家如日本及歐盟也致力於推升通膨，由於各國經濟發展狀況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全球性通貨膨脹之變化趨勢，做為購買資產之參考，避免投資報酬率被通膨所侵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從事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之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爲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爲他人債務之擔保。」，故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另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6-3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放款業務。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並僅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其相關作業，以達控制匯率、利率、及市價波動之效果。未來仍會善用國外投資上限及適合之避險工具，並將嚴格依相關規定執行以達分散風險及增加穩定投資收益，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全面性的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亦致力於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及理財需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保障型及儲蓄型的人壽保險；多種保障及給付形態的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另針對開拓新業務及特定族群，持續研發領先業界之創新商品，例如：為了拓展投資型保險業務，滿足保戶的理財需求，解決保戶配置投資標的的難題，持續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作為投資型商品連結標的，並搭配多元化機制的批註條款及增加附保證給付設計，以滿足保戶的需求；為了特定族群的需求，本公司有女性專屬保單、男性專屬保單、幼童專屬保單及婦嬰保險，此外，本公司決策團隊評估現階段市場趨勢，認為台灣人口老化的問題將逐漸浮現，除了現有的(類)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外，於 105 年推出殘廢照護終身保險，以 1-11 級殘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及 1-6 級殘分期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600 倍為限；考量未來退休金市場應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因此研發團隊推出國內首張的團體年金保險商品，提供多元化的累積工具。企業雇主可運用本商品作為員工退休規劃，滿足員工老年退休規劃需求。

未來研發規劃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研發	(1) 因應市場脈動開發商品 (2) 商品具市場競爭優勢 (3)滿足保戶的保障及儲蓄需求 (4)開發利率變動型商品(增額終身壽險、終身還本保險或養老保險等)
健康險及傷害險商品研發	(1)開發連結全民健保重大傷病商品 (2)開發住院醫療及手術醫療商品 (3)開發外幣健康保險商品

未來研發規劃方針	相關商品方向
投資型商品研發	(1)發展投資平台類型的商品 (2)新增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作為投資標的 (3)多幣別、投資標的新增 ETF、附加一年期附約 (4)搭配多元化機制的批註條款 (5)連結國際板債券之商品 (6)研發具身故保證給付之商品
新業務及特定族群開拓商品研發	(1)男性、女性及幼童族群專屬商品 (2)團體年金商品 (3)網路投保專屬商品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研發費用係為商品部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故預計 106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36,219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茲將 105 年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彙整說明如下：

1. 【法規變動】：金管會於 105.2.3 公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1).增列保險業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投資計畫及目的；另增列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保險業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2).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以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及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另增列是類案件之投資總額定義。

   【影響及因應措施】：(1).本公司目前暫無參與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項目，故相關規範暫無影響，惟開放方向簡化檢附文件有利於縮短主管機關審查時程，可以加速壽險業參與公共投資之評估及參與投標時效。

   (2).開放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之促參投資案件得免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確有利於壽險業進行類似投資案件之時效，惟本公司甚少此類投資案件，且投資金額多屬於一億元以下，故影響有限。

2. 【法規變動】：金管會於 105.2.17 公告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主要增列得申請從事特定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相關規範，並增加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績效評估及風險評估應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暫無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GMXB)，故無影響，惟法令開放後將提供該類負債避險明確法源依據，壽險公司可以針對保單保證給付依據自建模型，由內部團隊進行避險，實質上有利於國內保單產品的開發及營運管理能力，該避險作業並可獲取管理費利益，未來將由商品部開發此類商品後，相關部門再進行配合辦理。

3. 【法規變動】：金管會於 105.3.31 公告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本次修訂主要增列外國地方政府債券、本國及外國及大陸地區在台銀行所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投資項目，另增列及修訂次順位金融債及公司債、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投資規範、於港、澳設立子公司之投資應併計入保險相關事業投資總額限制等項目。
【影響及因應措施】：開放新增投資項目雖有利於資金運用之彈性及管道，但因該等資產或因計價幣別風險偏高，或因投資受益率不高，因此對於收益尚未有明顯助益。另對於次順位金融債及公司債予以設限，本公司均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進行投資，惟此類投資可提供較佳收益，因此對於投資收益率確實有些微影響。

4. 【法規變動】：金管會 105.5.25 令訂定「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
【影響及因應措施】：(1).配合修訂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特種個資同意書。
(2).訂定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處理程序。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5. 【法規變動】：金管會於 105.8.31 公告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1).刪除國民住宅及排除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2).增列被投資事業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其應符合之規定，及明定保險業以擔任有限合夥人為限及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增列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3).明定保險業依規定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者，仍應檢具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送審書件，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日後於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另放寬保險業投資同一創業投資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
【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曾參與國民住宅投資，故無影響。另關於有限合夥事業，為新訂定之法令，因風險與過往型態不同，本公司已配合修訂內部規範，並視機會審慎投資。

6. 【法規變動】：金管會於 105.12.12 公告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如下：(1).增訂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為匯率避險目的，得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2).增訂保險公司應建立及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另增訂保險公司辦理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比照一般基金之投資程序，依投資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投資執行紀錄、投資檢討報告之完整程序辦理。
【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配合法令修訂內部處理程序及調整內部管理作業，並通知受託機構依法辦理。

7. 【法規變動】：金管會 106.1.24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影響及因應措施】：本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要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公報之修正，配合調整及修正相關內容。本公司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於每季出具財務報告書、委託精算顧問公司編製退休金精算報告書及自行編製股東會年報，相關法令及揭露皆依最新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因此已掌握相關法令變動並依最新法規編製財報，對公司之財報揭露並無影響。目前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

8. 【法規變動】:金管會 106.3.21 訂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解釋令本次訂定主要重點如下：該函令係就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七大產業為符合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予以行政解釋令，對於保險業專案運用提供更多資金運用管道。
【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尚未依據該函令進行投資，未來將在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參與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科技不斷演進與創新，公司利用各類現代化科技開發資訊系統，改善保單作業流程與管理，進行多元化客戶服務事項，支援業務發展計畫，並提供經營管理資訊且強化風險控管，已達降低營運成本，提昇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及良好經營管理之目標。除資訊系統之開發與應用外，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取得 ISO 27001：2013 認證，讓資訊科技使用之風險降到最低，可謂：公司在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下，除持續提升營運競爭力，亦已有效管理各項營運業務風險。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地深耕超過二十年，自成立以來不僅專注於保險本業，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與公益關懷活動，良好企業形象深植人心。

倘若未來因個別事件造成公司形象改變之可能，將可經由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針對內部員工暨外部客戶評估形象損害程度後，同時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配合對外廣宣重塑公司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故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人壽保險業，保險收入來自於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之主要銷售對象，且本公司之有效保戶約 200 萬人，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並無進貨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之大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置「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規定」、「危機事件應變小組作業準則」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以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翔　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三 月二十一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周寶蓮

高潿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商投控」）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741,382	44.47%	200,000	大股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玠 翁翠君(註 1) 陳翔立 王志華 劉中興

註 1：翁翠君資深副總經理自 105.01.27 轉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保費收入	金額	占保費收入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此狀況														

(三)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無		此			狀			況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四)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此		狀		況		

(五)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三商投控－承租	中壢 13130 停車位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地下三樓(NO.293)	105/01/01~105/12/31	營業租賃	租金係依附近類似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	月付	無重大差異	30	依合約按期支付	無
	中壢 13600 停車位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地下三樓 B3-294 位	〃			月付		30		
	中壢 13910 停車位	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地下三樓(NO.291)	〃			月付		35		
	中壢行政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10 號 1-4 樓	〃			月付		1,113		
	中壢行政中心停車位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地下三樓 297 號	〃			月付		36		
	中壢行政中心(停車位)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地下三樓 286/288/289/290 車位	〃			月付		120		
	台南分公司停車位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A 棟地下二樓至地下四樓停車位	〃			月付		1,890		
	民族 1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1 樓	〃			月付		3,267		
	民族 2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2 樓	〃			月付		3,210		
	民族 3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3 樓	〃			月付		3,220		
	民族 4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4 樓	〃			月付		3,220		
	民族 5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5 樓	〃			月付		3,220		
	民族 6 樓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00 號 6 樓	〃			月付		3,183		
	桃倉 A 棟(百貨倉)3 樓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323 號 A 棟(百貨倉)3 樓	〃			月付		5,421		
	桃倉地下一樓 D 棟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323 號地下一樓 D 棟	〃			月付		324		
	桃倉辦公倉 2 樓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323 號 B 棟 2 樓	〃			月付		2,138		

(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此			狀	況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三商投控業務發展費等 7 千元。

2.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退回三商投控管理費等其他營業費用 7,81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負 責 人：陳　翔　玠

經 理 人：張　財　源

主辦會計：方　曙　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形。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　陳翔玠

三商美邦人壽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